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張少卿女士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令》.....	268/99
《199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替換附表 2）公告》....	269/99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270/99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199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71/99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第 525 章，附屬法例）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72/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加強對幼稚園的監管

1. **劉慧卿議員：**主席，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幼稚園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事件，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修訂有關法例，加強對幼稚園的監管，以及提高該等違例行為的罰則；若有，估計何時可向本會提交有關法案；
- (二) 當局就濫收費用的幼稚園向家長退回多收費用一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會否對拒絕向家長退回多收費用的幼稚園提出檢控；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宣傳，使家長認識如何辨別幼稚園是否已向教育署註冊，以及如何選擇合適的幼稚園？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非常重視幼稚園超額收生及濫收學費的違規事件。教育署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監管、檢控，以及增強家長對幼稚園的認識，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教育署現正檢討《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其中包括大幅度提高超額收生及濫收學費的罰款，有關的修訂預算在 2000-01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討論。

- (二) 《教育規例》第 67 條規定，每所學校須在校內的顯眼處展示由教育署發出的收費證明書，列明校內各級核准的每期學費、收取期數及總額。除獲教育署署長的書面許可外，校監、校董或教師均不得收取上述指定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學費。教育署會調查個別違規事件，如事件屬實，署方除會要求校方退回多收的費用外，並會根據每宗個案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提出檢控或撤回校監批准等。署方最近向一所濫收費用的幼稚園發出警告及要求把多收費用退回家長，校方已把有關費用退回。

- (三) 根據《教育條例》第 18(2)條，學校的校監須安排將教育署署長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教育署已採取各項措施協助家長識別已註冊的幼稚園，以及選擇合適的幼稚園。這些措施包括：

- (1) 把註冊幼稚園及正進行註冊幼稚園的名單存放在分區辦事處及上載於教育署的網頁，供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會定期更新。
- (2) 印備小冊子，建議家長如何選擇幼稚園。該小冊子在各母嬰健康院、民政事務處及分區教育辦事處派發。

- (3) 透過電台和電視播放有關如何選擇幼稚園的宣傳聲帶及短片。

此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現正編製幼稚園學校概覽，預計在年底前完成，供家長參考。教育署亦正制訂幼稚園服務成效指標，供幼稚園自我評估，從而作出改善。指標預計在 2000 年 9 月前完成，將派發給幼稚園，並可供家長參考。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可能會對濫收費用的幼稚園發出警告、提出檢控或撤回校監批准等。我想請問局長，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所幼稚園曾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罰，它們一共退還多少款項，以及其中涉及多少名學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有關涉及學生數目的資料，稍後我會向教育署索取資料，然後以書面作答。

在過去的一個學年，即 1998-99 學年，教育署一共接到 6 宗有關濫收學費或雜費的投訴個案，其中有 1 宗投訴不成立，3 宗的性質不是濫收學費，而是收取茶點費但沒有向家長清楚說明自願參與的性質，教育署已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至於另外 2 宗濫收學費的個案，經調查後證實投訴成立。教育署已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而學校亦同意向學生退回學費。至於劉議員所要求取得的其他資料，我會將其記錄，然後稍後以書面再回答。（附件 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我所問的，是所涉及的學生人數和款項，我想知道學校共退回多少款項，以及問題有多嚴重。

楊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宗“打死狗講價”的個案，就是有一所幼稚園在招生時以較低的學費招生，但在學生入讀 1 個月後便收取較高的學費，說教育署最近才批准它收取較高的學費。第一，我想問學校可否中途改變其收費率；第二，政府是否有辦法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學校是不可以在中段或中期未經教育署署長批准而更改學費的。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說明，每所學校應在校內顯眼處展示由教育署署長發出的收費證明書，列明校內各級核准的每期學費。所以如果楊議員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很樂意在收到之後交由教育署跟進。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報道說該學校是經過上訴的，因為教育署最初批准的學費較標準為低，校方不甚滿意，所以向教育署上訴；後來該學校上訴得直，所以便接着調高學費。報章上是有這樣的報道。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沒有甚麼補充，但如果楊議員可給我提供一些資料，我很樂意以書面回答具體的情況如何，但我現在未能掌握報章報道的真確性。（附件 II）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是否承認過去長期以來對幼稚園的違規經營、濫收費用、超額收生是監管不力，因此導致流弊叢生？政府會否準備在日後加強巡查幼稚園及對違法經營的幼稚園提出檢控，以及設立一個簡易的舉報機制，讓社會人士或家長對一些違規的幼稚園作出投訴，並對違規的幼稚園起一個阻嚇作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確在過去 1 年加強了對幼稚園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的巡查。例如去年，除了我剛才所說的 6 宗個案之外，亦曾就 16 宗超收學生的個案進行調查和檢控。在今學年，即 1999-2000 學年的 8 月及 9 月份，教育署的同事曾對每一所幼稚園進行調查；同時，我們亦會在今學年因應投訴，甚至就以往某些紀錄不太良好的幼稚園，加強調查和監管。此外，教育署會考慮照張議員剛才的建議，成立一個比較簡易或中央處理的投訴機制，方便家長投訴。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特別關注超額收生的問題，因為在這情況下，很多時候會發生意外，而令小生命的危險程度增加不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中，局長說會大幅提高罰款。我想請問局長，所謂“大幅提高”，是將罰款提高

至多少？因為學校超額收生而賺取的款項是很多的，如果罰款的幅度不夠大或款額不多，校方也不會害怕。除了大幅提高罰款之外，會否有其他罰則，例如屢犯的便取消其幼稚園牌照，甚至對負責人處以監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目前的罰則是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1 年。我們現時的構思是希望將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3 萬元。我想補充一句，那 5,000 元或所定的罰款額基本上是按每一班超收學生而定，並由法庭作考慮的。所以將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3 萬元後，如果有 10 班學生，法庭認為該 10 班也是超額的話，最高的罰則便是 3 萬元乘以 10，即 30 萬元。我覺得這六倍的增幅，應合乎我們所說的大幅度增幅。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規定一些幼稚園在招生表格上說明該幼稚園是否已取得牌照，以及訂明其收生人數及收費標準等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現時並無規定幼稚園須在招生廣告中說明其收費標準，但我會將馬議員的建議記錄在案，然後與教育署的同事研究是否可行。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說，如果事件屬實，署方除會要求校方退回多收的費用外，並會根據每宗個案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行動。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數字，除了退回多收費用外，有多少所學校隨後是遭到檢控呢？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如果只是退款，沒有檢控，有沒有阻嚇作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資料，我們向那數所投訴成立的幼稚園發出警告，學校亦同意退回款項。我們曾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檢控，得到的意見是在這情況下，成功檢控的可能性不大，於是我們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但實際上我們也認為這是比較嚴重的事件，所以我亦很樂意在這裏承諾，將來我們依然會獨立處理每一宗個案，包括除了發出警告要求學校退還多收的款項之外，亦會更積極看看可否採取其他跟進行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第一項跟進行動當然是檢控，第二項跟進行動是訂立一項條款，將來再考慮校監的委任時，容許教育署署長撤回校監的批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原質詢針對兩個問題：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我注意到局長的答覆主要集中在濫收費用方面，我希望詢問有關超額收生方面。政府有否認為超額收生的情況，已嚴重到足以危害幼稚園學生安全的地步，令有關方面必須更積極、更迅速地採取行動，而非在事後向有關幼稚園罰款了事？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當局肯定非常關注幼稚園超額收生的問題。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正考慮大幅提高罰款，這罰則同樣適用於超額收生。此外，在本學年的 8 月及 9 月，教育署曾派員巡查每一所幼稚園，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清點學生人數，確保沒有超出限額。我贊同這是必須重視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盡一切辦法解決。

《截取通訊條例》的實施

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截取通訊條例》（“該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底制定，至今兩年多，政府仍未公布其生效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去年 9 月本會提出有關質詢至今，當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工作有何進展；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該等工作；有否就該等工作設定完成時間表；
- （二）有否計劃實施該條例；若有，為實施該條例曾進行何種準備工作；及
- （三）政府曾在《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表示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包括設立司法手令制度，以及成立監督制度，接受任何人士就執法機關非法截取通訊作出的投訴。政府現時有否改變上述立場？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於 1997 年 6 月，在前立法局討論《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時，已經清楚表達反對通過該條例草案的立場，政府認為實施該條例對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衛香港安全的能力有嚴重的影響。該條例自條例草案獲得前立法局通過後，我們一直對規管截取通訊問題作出全面檢討，包括研究和評估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立法及執行情況、評估 1997 年 2 月公布的《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及該條例帶來的改變和因而引致在執行上的困難。

由於牽涉截取通訊的問題非常複雜，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我們在現階段很難承諾一個確定的時間表，指明何時完成檢討，但我們會致力在可行範圍內，以最快的步伐進行檢討。

- (二) 有關規管截取通訊的檢討尚在進行中。待檢討完畢後，我們將會就此課題應該如何處理，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至於該條例該如何實施，以及有關的準備工作，均屬檢討範圍之內。
- (三) 正如以上所述，政府對如何規管截取通訊正作出全面檢討，檢討包括對法改會的建議作出考慮。在檢討完成前，我們無法確定未來規管截取通訊的制度的各項組成部分。我們不會排除採納法改會的任何建議，因為這些建議都在檢討範圍之內。故此，現階段要確定是否採納某項個別的建議，屬言之過早。

涂謹申議員：主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最近的一個結論認為，現時的法例是清楚地違反了人權公約，而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亦對政府官員說，實踐公約是最低限度和即時的責任。香港回歸已兩年多，有關“殺局”的條例草案和有關合併兩個交易所的工作，均能在一年半載之內完成，但是有關這項檢討，政府現在的回覆卻是遙遙無期……

主席：涂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政府一方面每天都在容許法例違反人權、違反人權公約、違反《基本法》，另一方面又不執行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例，致令香港蒙羞。請問政府官員、董建華政府，會否因而覺得羞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議員提出了很多要點，其中一點是有關法改會和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的。他指出根據人權公約，我們目前的條例也許未能充分保障市民的私隱，使他們不會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首先，我要指出的是，目前所進行的任何截取通訊工作，都是依據《電訊條例》或《郵政署條例》的規定，在取得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親自批准後才進行，所以是完全合法，亦不是任意進行的。因此，我不同意涂議員說目前的法例是違反人權公約。

至於如何能令我們的法例更完備、更能充分保障人權，我們已承諾會作出全面檢討，而檢討工作亦已在進行中。涂議員亦問及為何過了這麼久仍未執行立法會已通過的條例，其實無論是在英國或香港，都有很多條例是在通過了之後，要經行政當局花上一段時間研究如何執行整條條例或其中部分條款，然後才可以執行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re* 1999 年的資料，很多開放、保障個人私隱的國家，都會以立法形式保障自由通訊，規管行政機關的濫權或侵犯私隱行為。儘管香港已成為國際或亞洲的傳訊中心，但仍出現傳呼台不為客戶留下有關法輪功口訊的情況。請問政府如何能令投資者有信心，認為香港的自由通訊仍然受到保障？政府可否以身作則，保證市民的私人通訊不會被政府任意接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障個人私隱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外國的法例和運作守則都在不斷演變，並且在進行研究時一併考慮科技方面的發展。以英國為例，根據英國內政部發表的資料，英國政府早在 1937 年便已由內政大臣藉內政大臣手令的方法截取通訊，但英國政府卻是到了 1985 年才以法律規管截取的行為。由此可見，要做到以很完備的法例作全面規管，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的。我們是有不斷積極進行研究，而且還可以向鄭議員保證，在研究工作中，我們亦會考慮外國的情況。例如，英國在今年 6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內容是有關就截取通訊法例所進行的檢討；我們會研究該份諮詢文件、有關當局所收到的意見和英國政府所提出的條例，以及其他政府所提出的條例，然後才會得出結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是迴避主要質詢的第（三）部分。第（三）部分其實已清楚指出，政府曾在《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表示接納法改會的建議，即政府在行使截聽權力時，會接受一些司法手令制度的監督。現在，政府不單止不願意為已獲通過的條例定出一個生效日期，還要

將課題再交回法改會重新檢討。不過，立法機關已表示了清楚的立場，即是接受司法手令監督制度。我想請問政府，如果不願意作出清晰承諾，說明原則是繼續支持法改會的原本建議，這不是改變了立場又是甚麼呢？我想再次請問保安局局長，政府的立場是否有變？若是，原因為何？這是否與我們在 1997 年改變主權有關？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說，對於法改會的意見，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在目前所作的檢討中，我們是有全面研究法改會的所有意見的。何議員說的司法手令制度，是一項重大的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在打擊嚴重罪行或保衛香港安全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在得出結論前，必須仔細研究其影響。我想再舉出英國的例子。在 6 月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中，英國政府也認為應採用行政手令，不能以司法手令取代。不過，我要強調，這並不等於我們已得出任何結論，而我們目前所作的檢討，亦是與主權移交完全無關的。

何俊仁議員：保安局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在諮詢文件內原本說明是接受這項原則的，但現在則似乎認為行政方式會更好。我想局長清楚回答，政府的立場是否已有改變？是否已收回對從前的白紙條例草案的觀點，覺得從前是評估錯誤？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重申，我們還未得出任何結論，我們只是留意到法改會的意見和政府在 1997 年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時的看法。不過，我們目前仍須檢討司法手令是否最佳的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說《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非常複雜。請問局長，造成複雜主要是有哪些因素？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最複雜的，是如何能有效地進行執法和保衛香港的工作，以及在增加人權保障和對社會的問責性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我相信何議員也明白，任何一個政府都必須進行某一程度的截聽工作，而這些工作也必須有一定的隱蔽性，不過，隨着社會的發展，我們當然還要增加問責性。所以，我們留意到很多外國政府在經過了 100 年、200 年的演變後，都會引進一些制度，例如是給予某些獨立監管機構和立法機構某程度的監察權、成

立一些投訴機制，或是公開一些數字，對於上述各項，我們都是完全願意考慮的。不過，在進一步開放我們的資料前，我們一定要考慮如此一來，會否影響我們執法 and 保衛香港安全的工作，這便是問題的複雜性所在。

吳靄儀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在 1997 年 2 月公布的《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中，已考慮到保衛香港安全的能力，亦已有司法手令的做法。其實，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已獲通過的該條例，其中如有任何與白紙條例草案不同的地方，都是較白紙條例草案更保守。請問政府，箇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令從前的白紙條例草案能容許較寬鬆的做法，但現在卻又覺得在執行上有困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從前已指出過，前立法局所通過由涂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在執行上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困難。例如，他的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容許豁免，令一些政府部門現時無法進行某些必須的截取通訊工作。例如，電訊管理局不能就一些對機場導航系統造成干擾的無線電進行監察，又或是警方不能監察一些不可以辨認目標或無線電頻率的無線電通訊（通常是走私活動）。此外，涂議員的條例草案就手令所建議的有效期很短，但一如英國政府在最近所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指出，今天的罪行是越來越複雜，匪徒所採用的手法亦是越來越先進，所以，截取通訊的工作是必須用一段長的時間來進行的。因此，我已說過很多遍，這項在回歸前通過的條例草案，為我們的執法部門在執法上帶來了很大的困難。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政府在執行或實施該條例時，是完全沒有違反公約的，局長不同意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有關違反的意見。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一個地方或國家簽署了公約，表示會接受和履行公約，亦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一旦委員會作出了一些權威的意見，當地政府卻站出來說不同意委員會的意見的話，局長是否想向市民說，委員會的說話是沒有甚麼意思？我想請問局長，她覺得委員會在監察香港執行人權方面是扮演著甚麼角色呢？是否每次遇到有不同意見時，便政府歸政府說，委員會歸委員會說呢？那麼，在日內瓦進行的聆訊又算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很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正如我們很尊重法改會的意見一樣。不過，我要重申，有關的人權公約所提的字眼是“保障市民的私隱不受任意和非法的干擾”。在目前的法例和制度下，任何截取通訊的行為都是合法的，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親自批准，不能任意進行。所以，我認為我們的行動是沒有違反人權公約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保安局局長剛才回答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正正也回答了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涂謹申議員在 1997 年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覺得施行方面十分困難，而保安局局長剛才亦已把困難之處全部清楚列出。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提出修正條例草案，把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出的一切問題全部解決？為何已拖了兩年，至今仍繼續拖下去？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再次重申，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料，無論是在英國或香港，一條已獲通過的條例如在兩、三年後才執行，完全不是一件稀奇的事。再者，在過去兩年，我們亦是無意拖延的。我可以告訴黃議員，保安局其實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我本人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的人員，一同研究如何可以令目前的法例更完備。為何這項工作須進行一段時期？我剛才在回答何議員時其實已說過了，我們是希望不單止能有效地保障執法工作，還希望可以增加我們對社會的問責性和對人權的保障。我們可能是引進了很多西方國家現已採用的機制，那麼，我們如何可以令兩者取得平衡，令機制可以有效運作呢？這些便是我們須研究的地方。

幼稚園學費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學年，全港 18 個教育署分區每個分區內的幼稚園學費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向全港幼稚園學生提供半數學費資助；若會提供資助，在未來 3 年，估計每年涉及的金額為何；若不予提供，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1998-99 學年，全港 18 個教育署分區每個分區內幼稚園所收的學費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詳列於附表 A 及附表 B。
- (二)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雖然幼兒教育並非免費教育的一部分，但政府每年仍撥出不少資源投入幼兒教育。以 1999 至 2000 年來說，我們已為幼稚園資助計劃預留 1.39 億元，協助幼稚園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我們亦預留 4.54 億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支付幼稚園學費；學費減免的幅度分為半免和全免兩種，而減免額則根據幼稚園實際收費或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計算。此外，政府已預留 1.838 億元作為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及差餉之用。換言之，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資源達 7.768 億元。

政府如果要資助全港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估計在未來 3 年，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分別約為 12.5 億元、13.4 億元及 14.4 億元。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我們會考慮所有要求額外資源的建議，包括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建議。在現階段，我們不認為利用公帑資助全港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應放在優先位置。

附表 A

1998 年按分區及分部劃分的幼稚園學生每年的平均學費

分區	分部	平均學費(元)
中西區	半日	15,022
	全日	27,443
灣仔	半日	15,462
	全日	21,656
東區	半日	16,713
	全日	27,553

分區	分部	平均學費(元)
南區	半日	17,864
	全日	23,494
深水埗	半日	11,342
	全日	22,957
油尖旺	半日	11,919
	全日	28,452
九龍城	半日	16,263
	全日	33,464
黃大仙	半日	9,532
	全日	19,905
觀塘	半日	11,925
	全日	21,115
荃灣	半日	13,494
	全日	24,006
屯門	半日	10,408
	全日	20,898
元朗	半日	11,352
	全日	20,617
北區	半日	10,170
	全日	22,915
大埔	半日	10,396
	全日	21,992
沙田	半日	12,045
	全日	20,027

分區	分部	平均學費(元)
西貢	半日	10,415
	全日	18,950
離島	半日	15,844
	全日	20,102
葵青	半日	10,790
	全日	21,614
所有分區	半日	12,772
	全日	23,469

附表 B

1998 年按分區及分部劃分的幼稚園學費中位數

分區	分部	學費中位數(元)
中西區	半日	12,530
	全日	29,513
灣仔	半日	13,900
	全日	20,757
東區	半日	14,388
	全日	24,696
南區	半日	12,573
	全日	20,328
深水埗	半日	10,920
	全日	21,490
油尖旺	半日	10,104
	全日	26,400

分區	分部	學費中位數(元)
九龍城	半日	13,524
	全日	31,290
黃大仙	半日	9,306
	全日	19,789
觀塘	半日	9,830
	全日	20,280
荃灣	半日	13,013
	全日	20,460
屯門	半日	9,889
	全日	19,162
元朗	半日	10,593
	全日	20,760
北區	半日	9,075
	全日	20,438
大埔	半日	9,516
	全日	18,756
沙田	半日	10,680
	全日	18,469
西貢	半日	9,548
	全日	18,326
離島	半日	10,680
	全日	17,325
葵青	半日	9,878
	全日	21,703
所有分區	半日	10,920
	全日	21,208

李華明議員：主席，全港大約有 99%適齡兒童接受幼兒教育，可見這是十分重要和必需的教育。現時全港每年的教育經費是 550 億元，而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幼兒教育只佔不足 2%教育經費，家長每年大約須負擔一萬多元至二萬多元的半日制或全日制學費。政府認為學費是否昂貴呢？為何政府不作出全面資助？政府是否認為幼稚園教育不太重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說過，第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推動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第二，我們會考慮所有要求額外資源的建議。大家從我的主要答覆可以看到，其實我們在幼稚園教育方面已經有一項計劃，便是對於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家長，我們會考慮減免他們子女的學費，有些是半免，有些則是全免。根據我們最新的數字，在 1998-99 年度，大約有 38%學生獲得半免或全免學費。

如果我們要考慮資助全港幼稚園學生的學費，而所涉及的金額達十多億元時，我們當然要考慮：第一，這是否提升幼稚園教育，特別是提升幼稚園優質教育的最重要方法呢？減免所有學生半數學費，不論他們的家境是富裕或貧窮，這與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是否有直接關係呢？如果真的有這筆款項時，是否應該放在其他方面，例如協助幼稚園教師提升自己的質素，又或協助幼稚園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一定要考慮。

如果離開了幼稚園的範圍，則問題便會更複雜，因為李議員、其他議員或教育界可能會有許多要求政府撥出資源提升教育質素的建議。李議員這建議與其他建議又如何作比較呢？這些問題，我們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都會積極考慮，我們也很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不過，根據我剛才初步分析，我得出的結論是，李議員的建議只是純粹減免或資助全港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而沒有任何具體理由，所以我剛才提出初步看法，認為在這情況下，這建議似乎不應放在優先位置。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政府對於學前教育的重視遠遠不及大專和中學，所以造成學前教育的質素相當參差。事實上，絕大部分家長都會送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而很多教育調查也顯示，學前教育對小孩子將來的語文能力和性格有很大影響。在他們讀幼稚園時學好英文，較將來讀大學時才改善為佳。請問政府會否認真全面檢討對幼稚園的資助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同意剛才李議員及現時楊議員的說法，即幼兒教育的確是十分重要的。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會考慮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所有建議。不過，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最好或最優先建議，是否不論家長的經濟能力，由政府全數或半數資助幼稚園學生的學費呢？我認為這是最關鍵的問題。我完全不會否定，我甚至會肯定地承諾，政府一定會繼續研究如何採納建議，包括新建議，以改善幼稚園的教育質素。

鄧兆棠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中詳列了幼稚園的學費。不過，除了學費外，幼稚園還會收取雜費，請問教育署對這方面有否限制或監管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在徵收雜費方面是有些規限的，但我手邊沒有資料，我稍後會以書面方式回覆鄧議員。（附件 III）

張文光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是有理由的，因為現時在普及教育下，中、小學學生不論家境貧富也可得到全面資助；高中、預科和大學學生也不論家境貧富可得到 82% 的資助。現時幼稚園教育是全港兒童也會接受的啟蒙教育，所以應該被視為普及教育的一部分。為何幼稚園學生不能好像中、小學學生一樣，獲得全面資助，或最少等同大學學生，獲得 82% 的資助？現時李華明議員只要求幼稚園學生獲得半數資助也不可以，政府是否存有歧視幼稚園的政策呢？為何它不能好像中、小學，被放在優先關注的位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澄清，其實我剛才的答覆並不是說李議員的建議沒有理由。事實上，有關教育的所有建議，百分之一百都是很有理由的。如果資源是無限的話，應該推行所有建議。不過，我要重複一點，在我們考慮推行甚麼建議時，當然要考慮到這項建議並非教育界的唯一建議。在教育界提出的眾多建議中，哪項是我們認為最值得推行的呢？即使選出最值得推行的建議後，也會涉及資源問題。如果我們只有 12 億元新資源的話，是否便將這 12 億元悉數投放在資助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呢？如果是的話，這對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幫助，是否較把資源放在協助幼稚園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又或提升幼稚園教師資歷為大呢？其實，每年政府，包括各位議員和各個政黨都要考慮這些問題，而不是考慮個別建議有否理由的問題。個別建議全部是百分之一百有理由的，問題是我們在有限資源下如何作出取捨而已。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想跟局長爭拗原則性問題，即普及教育的問題。我所關心的是，剛才局長說不應該不論貧富地提供資助，而現時已有 38% 學生獲得半免或全免學費。不過，現時的經濟審核制度會否過於嚴苛，而令處於邊緣的人的經濟負擔可能過於沉重呢？在這方面，局長會否進行檢討，把經濟審核的界綫放寬，令更多學生可以獲得半免或全免學費補助，使幼兒教育得以改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給我機會作出解釋。事實上，由今年，即 1999-2000 學年開始，我們會放寬審查準則。以一個 4 人家庭為例，可以得到全費資助的家庭的每月收入已經由以往不超過 6,501 元放寬至不超過 8,301 元。換句話說，我們實際上有考慮過這問題，今年也在這方面作出了改善。至於將來應否繼續作出改善，我們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繼續研究。

李卓人議員：請問局長可否說一說半免學費的情況，因為我剛才是問半免和全免學費的經濟審核界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半免學費的資料，或許我記錄下來後再以書面回答。（附件 IV）

鄭家富議員：主席，中國有句說話：“三歲定八十”，況且，很多進步社會都十分重視幼兒教育。政府雖然坐擁龐大儲備，但局長一直向我們說資源十分有限，所以不會資助他也認為重要的幼兒教育。究竟政府採用甚麼教育理論，實行現時“只顧上不顧下”的教育政策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大家可以從我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政府每年有不少資源（我剛才也說過有七億多資源）投放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所以不能說政府“只顧上不顧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考慮任何建議時，我希望出發點是與提升質素有直接關係。我覺得如果純粹資助所有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與其他由立法會、教育界或個別議員提出的建議相比，可能不是佔最優先的位置。我希望澄清這點。

蔡素玉議員：主席，把幼兒教育盡快納入正規教育這做法，應該是無可置疑的。剛才局長說到資源問題，我也想替局長計一計數。他剛才說，如果減免全港幼稚園學生半數學費需款十二億多元。實際上，現時能夠負擔起學費的家長已經送子女往私立幼稚園就讀。如果只是非牟利幼稚園和社會福利署屬下的幼兒中心減免半數學費，我相信數目遠遠低於十二億多元；加上現時政府每年已投放七億多元在幼兒教育，所以請問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如果只計算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減免半數學費的金額，再扣除現已撥給幼兒教育的資源，最後所得的真正數字是多少呢？我相信不會是十二億多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才所說的十二億多元，是指額外支出。這數字是根據全港幼稚園的學生人數，撇除了我們預留資源協助經濟有問題的學生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後計算得來的，所以我想數字大約是準確的。即使議員說不是十二億多元，而是 10 億或 9 億元，我覺得與原則或理由沒有很大的關係。

蔡素玉議員：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計算時是否已包括私立幼稚園的人數呢？

主席：局長，請你可否嘗試作出澄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證實，是所有幼稚園，包括私立幼稚園。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及資源取捨問題，現時政府政策是“捨”幼稚園。請問局長，在甚麼條件下才會“取”幼稚園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好像要不斷澄清。問題的焦點不在於“捨”幼稚園，或不重視幼稚園，而是在於政府會否考慮向全港幼稚園學生提供半數學費資助。我不會不考慮，即我會考慮這項建議，事實上，我會考慮所有建議。不過，我也想清楚告訴大家，基於剛才我所說的理由，我認為不應把這建議放在優先位置。

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

4.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在互聯網下載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的侵犯版權行為在本港是否普遍及有否上升趨勢，以及有否評估版權擁有人在版權使用費方面的損失；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等人士在互聯網上設立網站，免費為其他人提供下載軟件及影音產品服務的原因為何及他們有何得益；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以防止該等侵犯版權的行為；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瞭解的確有部分人士，在未獲版權持有人授權情況下，便在互聯網上提供有關作品，例如近期的“MP3”壓縮技術，便令音樂檔案可更容易在網上傳送，因而助長這些行為。互聯網本身瞬息萬變，有關的下載活動大多在私人地方進行，而即使業內也對侵權的損失有不同的定義，政府沒有可能準確評估有關侵權行為的普遍性及其所引致的損失。
- (二) 據我們瞭解，這類網址的主人，有些純粹因為興趣而在互聯網上提供他人的作品，並不涉及金錢報酬。但也有部分人士會藉此收取酬報，例如在其網頁上提供廣告位置，藉瀏覽其網頁的次數收取費用。
- (三) 在法例方面，《版權條例》已清楚列明，在互聯網上發放的作品，享有版權保障，情況和經其他媒體發放的作品一樣。事實上，香港是全球最先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有關規定引入成為法律的地區之一。我們亦與版權持有人及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他們主動打擊這類網上的侵權行為。

當有足夠證據時，海關也會採取刑事執法行動。此外，我們也積極安排適當的訓練給海關同事，使他們與時並進，掌握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與其他國家合作，以便能更有效地執行法例。

但最重要的是市民大眾能夠更尊重知識產權。所以我們會不遺餘力，推行各種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這方面的意識。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時，也承認一些存在的事實：例如第一，下載活動在私人地方進行，其背後的意思便是，要打擊是十分困難的；第二，指出有人通過在互聯網上所提供的服務，間接或直接收取報酬，這即說明了這種侵權活動是存在的。至於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我感覺政府好像在迴避，只是強調我們的《版權條例》已提供了保障，但沒有面對一項事實：對於現時互聯網上的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是處身於一個完全無法追討的境地，我想政府是迴避回應這項事實。如果有人在境外將一些有版權的作品上網，而在香港境內提供予別人下載的話，這是完全不受我們的法律所管轄的。因此，第三部分的答覆，基本上是不能針對現時出現的侵權情形。

主席：馬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政府多回應一點，即究竟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可幫助這些版權持有人加以追討，其中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大家也知道下載者其實就是消費者，除了教育之外，我們對消費者有何措施，可令他們不會這樣做？第二，對於服務提供者，即某個互聯網的經營商，其實他們也是處於有責任的位置，政府可否向他們施加一些要求以打擊這種侵權行為，又或將一些有侵權行為的網址剔除或刪去？但現時我們的法例並無賦予政府這種權力，亦無要求經營者須承擔這種責任。我希望政府能夠澄清，他們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我相信這兩項補充質詢都是有關連的。（眾笑）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強調一點，我們是絕對沒有迴避這個問題，我們是完全不會忽視這個問題的。我們也覺得應從根本做起，正如剛才馬議員亦提到，從消費者方面下工夫，政府認為教育是最根本的解決辦法。現時香港法例與其他絕大部分地區的法例也是一樣，對消費者使用盜版物品方面，是沒有設立刑罰的。我們以往曾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此問題，大家的意見亦很紛紜。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再繼續跟進有關消費者責任方面的問題，我們是可以繼續研究的。但就消費者而言，我們覺得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便是在教育方面着手。在今年的財政年度開始的 3 年內，我們會投放相當多資源來加強各方面的教育活動，包括舉辦講座、展覽，以及直接到學校探訪等。

馬議員亦提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在網絡供應商方面，我們可如何處理？其實，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工夫。我與業界是定期舉行會議的，數個月之前，業界代表表示，他們已開始關注在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之後，我們亦安排了一次會議，讓業界與互聯網供應商的代表跟進這事項。我們會透過知識產權署加以跟進，知識產權署署長將會與網絡供應商代表再行瞭解有關情況，我們亦不排除有可能與網絡供應商代表，共同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一些業務守則。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正如馬議員所說，互聯網是無分國界的，而本港的法律只可以管轄在本港以內發生的事情，並不能對付境外的侵權活動。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確實存有一些困難，我不可以抹煞有這些困難的事實，所以我們特別覺得有需要在這範疇上，注意國際間事態的發展和科技的發展，我們亦很積極與先進國家聯繫，看他們在這方面如何處理，同時研究我們可否與其他國家攜手合作，以對付這個問題。

何世柱議員：主席，不知這應否是規程問題，我只想請主席看看，局長是否不方便站立，能否容許她坐着回答質詢？

主席：何議員，就你所關注的這項問題，我們已在會議前作出了安排。

吳清輝議員：我想請問政府，現時既然正積極推廣電子商貿，如不能夠同時有效地打擊網上侵權行為，試問政府又怎能真正有效地推廣電子商貿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剛才所說的並無給予各位一種錯覺，以為政府不可以有效地打擊網上的侵權活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香港現行的法例，在對付網上的盜版活動上，可說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先進的地方。我們亦採取了一連串配合的行動，包括要求香港海關的同事接受訓練及與外地的執法機構保持聯繫。到現時為止，今年之內，香港海關共收到 5 宗關於網上盜版的投訴，我們對每宗投訴都有作出調查，但由於在調查後均認為沒有掌握足夠證據，所以並無繼續作出刑事上的跟進。不過，版權持有人亦無須絕望，因為《版權條例》已有其他條文可令版權持有人採取民事行動，以對付侵權的網頁。最近一間版權持有人的代表機構——國際唱片業協會，亦進行了一項十分成功的行動，就是與網絡供應商合作，在網上作出所謂“清洗”的行動。雖然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項行政措施，但效果非常好，很多網頁的主人知道原來他們做的是侵權行為，已迅速自動將他們侵權的物品刪除，而網絡供應商亦有提供多方合作，我們覺得應在這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行動。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再提出一個問題，剛才局長提到.....

主席：很抱歉，吳清輝議員，你不能夠在此再提出另一項問題，你只能夠要求局長就剛才補充質詢中未有回應的部分作答。

吳清輝議員：局長已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如果局長已回答了的話，那便請你再輪候發問。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剛才政府的回應，我們很高興聽到香港就打擊盜版方面在國際上的排名也很前。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是否知悉，外國有否設置一套供市民舉報互聯網上侵權行為的完整制度？

工商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暫時並無一個世界性的舉報系統，但如果市民或版權持有人覺得在網上有侵權行為發生，他們可以採取數個步驟：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版權持有人可與有關的網絡供應商或網頁的主人聯絡，看看可否以行政手段做一些工夫；第二，如果他們在香港發覺有問題，當然可以向香港海關投訴，香港海關會視乎真正的需要而作出跟進行動。

蔡素玉議員：主席，互聯網上的侵權形式，已經由電腦軟件發展至音樂、電影等，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擔心，除了剛才所說的教育措施外，如不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措施，這些行為便會發展成為例如賭博或其他非法的行為？政府與其只是被動地等待問題出現才想辦法阻截，倒不如採用一種較前瞻式的態度，即在未有問題出現前便以有效的措施防止它發生，這會否更能迅速地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侵犯版權，讓我看工商局局長是否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工商局局長：主席，科技的發展的確帶給我們很多好處，但不能抹煞一個可能性，就是可讓壞人以此作為他們犯罪的工具。一般來說，我們不能說沒有這個可能性，但其實我們已做了前瞻性的工夫，剛才我提到香港《版權條例》內關於互聯網方面侵權行為的條款，其實是借鏡 1996 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兩條條例內的條款而衍生出來，實際上直到今天為止，這兩條條款仍然是未正式生效的，而在 1997 年立法會通過的《版權條例》中，已經有這條款，我覺得我們已經具有相當的前瞻性。此外，我想說明，我們對這情況不是坐視不理，剛才我已表示，香港海關其實已做了很多工夫，並且會繼續做下去。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其實政府在過去 1 年或 3 年內，收到多少關於這種網上侵權活動的投訴，有否成功檢控的例子？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今年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收到 5 宗投訴，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對 5 宗投訴作出初步調查後，覺得不可以再作刑事方面的跟進。我希望單議員對這答覆感到滿意。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國強議員：主席，人們可從互聯網下載很多資料和進行很多侵權活動，我想請問政府，香港現在的侵權行為在國際上的排名如何，情況是很嚴重還是微不足道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不知曾否就侵權的程度及排名進行客觀的調查，我認為我們現在須正視的，是香港的侵權活動是否已經非常嚴重，或是否已受到控制的問題。在盜版活動方面，我可以說，尤其是經過過去數個月我們的大力打擊後，已經較以前收斂了很多。當然，我們不可以此自滿，而仍要繼續努力。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在我們其他很多主要的貿易夥伴眼中，我們在這方面的法例是非常完善的，而我們在最近數個月的執法工夫，亦得到業界和很多貿易夥伴的稱許。所以，我可以說，單看排名，意義可能會較少，反而看我們實質得到的成果或許會較好一點。

清拆香港大球場

5. 張永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清拆耗資 10 億港元在 5 年前完成重建的香港大球場，以便在該地段興建高尚住宅；若有，
 - (i) 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有否評估當年決定重建大球場是否適當，以及當時的體育政策與康體設施是否配合；及
 - (ii) 鑒於不少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要求主辦城市須擁有兩個或以上的大型球場，當局除計劃在東南九龍填海區興建體育場館外，會否興建另一大型球場；若然，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 (二) 有否就清拆大球場的利弊進行評估；若否，當局會否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工作會在何時進行；及
- (三) 在規劃土地用途時，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決定提供文康設施及住宅用地的優先次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雖然負責有關規劃、資助及興建全港性大型文化及體育設施（例如體育場館）的政策，但有關土地用途方面的事宜，則屬於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非常樂意地答允與我一起出席今天的會議。本答覆的其中部分，即有關政府有否計劃清拆香港大球場，以便在該處興建住宅樓宇，以及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所採用的標準，是根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供的資料而回答的。

有關張議員提出的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無計劃清拆香港大球場。
- (二) 因此，我們未有就清拆香港大球場的利弊進行評估，亦沒有計劃在現階段進行評估；及
- (三) 在整體土地規劃過程中，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個別地區的預計人口數目，提供足夠土地興建文娛、康樂及教育等方面的公共設施，以滿足鄰近居民的需要。在詳細選址及實際規劃個別地盤的用途時，政府會仔細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土地用途是否與鄰近配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連接的交通網絡等，才作出最後決定。至於規劃全港性的大型文康設施（例如藝術文化中心及體育場館等），政府會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這些設施和其可行性，以及其他推行上的問題。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明顯地迴避了我的質詢中的一個最重要部分。其實，港英政府在 1994 年耗資了捐款機構 10 億元重建大球場，而現時無論是在噪音或沒有設有跑道方面，大球場均有無法克服的缺陷。

我想請問政府，特區政府為何不考慮或不評估把大球場十分重要的土地的用途改變，用作發展住宅、商業或是社區設施的綜合用途？大球場的面積約 60 萬平方呎，即約 200 萬至 300 萬平方呎樓面面積，可賺取 40 億、50 億，或 60 億元收益。如果是拆卸了大球場，上述收益便可投入東南九龍或西九龍填海工程，用作興建所需的國際標準體育設施。政府為何不考慮這做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從長遠的規劃角度來說，政府現時已在東南九龍填海區預留了一幅土地，以備將來考慮用以興建如張議員剛才提出、規模比較大的體育設施。我們已不將之稱為球場，而是整個綜合發展，即是一個由球場加上其他運動設施，再加上可容納大量觀眾的場館，而我們暫時稱之為“體育城”。不過，這是一個很長遠的計劃，因為如果要提供這樣大型的設施，在交通運輸網絡、疏導人羣和其他方面，必須有很完善的配套，

才能使用這項設施。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在現階段只是把一個規劃的概念放到藍圖上，認為無須研究把一個現時尚在使用的球場，轉換為張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形式。不過，我會把張議員這個意見記錄下來，當政府將來作考慮時，會一併將之考慮。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說，在提供文娛、康樂、體育等設施時，是會根據有關地區的人口、交通和環境等情況作考慮的。那麼，在 10 年之後，新界將會有 400 萬人口，如果是經費方面有問題，有否考慮採用 **BOT**（即建造、營運和轉移）的方式，盡快在新界地區興建一個大型體育館，令該地區可以有足夠設施供 400 萬人口使用，而交通和環境方面又是可以容易處理的？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剛才答覆主體質詢時，我的確是說會一併考慮人口需求和交通等其他問題，然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決定。至於是全港性的設施，我們未必一定是因為新界有多少人口，便必定在某地區興建。不過，如果是屬於地區性的設施，便肯定會在某一區域興建，例如是到達了某個數量的人口，便肯定會興建地區性的設施。如果是屬於全港性的設施，例如是大型的球場或大型的全港性室內設施，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亦說過，九龍西部和九龍東部均留有地方，其他甚至是大埔、踏石角等，亦有在計劃中預留地方，但最後究竟會選擇在何處興建，則須作詳細研究。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果是經費方面有問題，會否考慮採用 **BOT**（即建造、營運和轉移）的方式？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當然不會排除何鍾泰議員所說的方式。如果是有快捷、省時、高效率的方法，我們肯定是不會排除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最重要的，其實是第（一）部分的(i)和(ii)項，但因為政府說是沒有計劃，所以便沒有回答。不過，我覺得清拆大球場是“空穴來風，未必無因”，是有這樣的傳言。最近申辦亞運的聲音不絕於耳，而大球場最大的問題便是沒有合標準的跑道。

我想請問政府，最近在評估有關是否贊成申辦亞運的問題時，有否考慮須清拆大球場，以興建一些合標準的運動場作配合？

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辦亞運是否便須興建一個新的大球場，我記得在不同的場合中已講述過，我們認為兩者是應該分開考慮的。要申辦亞運，我們便得評估現時的設施是怎樣，所缺乏的又是甚麼。舉辦亞運並不僅是設施那麼簡單，還要考慮很多方面，例如是否有能力舉辦、財政收益會是如何等，設施只是其中一項。至於是否須設一個大球場，我曾在不同的場合說過，綜觀其他城市，而以香港今天來說，我們的確是有計劃興建一個新的國際級球場，但時間表和地點則必須是根據我們自己的時間表，必須和亞運分開來看。所以，我不知道“空穴來風”是從何而來。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會興建一個國際標準的運動場，而時間表、規劃和成本都已訂了出來。成本可能是其中最大的擔憂，所以我剛才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大球場清拆，把發展收益投入不同的地點，用作興建合國際標準的球場。

主席，我想提出的跟進質詢是，從 5 年的管理經驗所得，大球場已是沒有發展的了，即使是興建了新的國際級球場，大球場本身亦不能用作舉行很多多元化的活動。因此，在考慮可行性時，請問局長會否一併考慮，無論是在甚麼地點興建新的球場，大球場最終、最好的處理方法，可能便是將之清拆，作為其他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說過，這是一個十分有創意的想法，我是一定會考慮的。（眾笑）

主席：在我們進入第六項質詢前，我再要提醒各位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發表意見或辯論的，所以希望大家直接提出質詢。

舉報冒牌貨品的機制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9 月，一名市民致電香港海關舉報熱綫，擬舉報懷疑售賣冒牌魚油丸事件，但卻被指示致電其他電話號碼。最後，該名市民經輾轉指示後，共致電 6 個不同的電話號碼，但仍然無法作出有關舉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宗事件的詳情，海關根據甚麼標準決定是否跟進舉報個案，以及海關跟進這類個案的程序；
- (二) 過去 3 年，海關的熱綫電話接獲市民就冒牌貨品作出舉報的個案總數；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其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舉報冒牌貨品的機制？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瞭解，該舉報並非有關“冒牌貨品”，而是一些魚油丸產品涉嫌附有虛假商品說明。該市民已於 8 月 26 日經海關熱綫作出舉報，而海關人員亦就有關資料作出初步分析和核對情報。在 8 月 31 日，該市民再次致電海關跟進。當天，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人員與該市民聯絡後，已即時要求她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盡快跟進行動。可惜到現在仍未收到資料。

至於該市民聲稱曾先後致電 6 個電話號碼仍不能作出舉報，海關無法查證是否在處理這宗電話舉報時有所差誤，但若因此確實引起不便，我們願意就此表示歉意。

海關會視乎舉報案件的可信性及所指稱的侵權行為是否觸犯刑事罪行，而決定是否跟進。如果舉報人並不是商標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海關會先與有關的商標持有人或其所授權的驗證人員確認所涉及的物品的真偽，才可根據法例採取調查行動。

- (二) 海關一貫的做法是把有關偽冒商標及虛假商品說明的舉報歸納一併作出統計。海關並沒有單就電話舉報冒牌貨品而作出統計。

海關在 1997 年就冒牌貨品及虛假商品說明提出的檢控有 1 532 宗，1998 年有 1 497 宗，而 1999 年截至 8 月底為止有 583 宗。當中成功檢控率分別為 87%、90%和 86%，大部分被定罪人士會被判罰款或監禁，平均罰款為六千三百多元，其中分別有 73 人、96 人及 36 人被判監禁，平均 76%入獄 6 個月以下，另外 24%入獄 6 至 12 個月。

- (三) 對市民的舉報，海關現時已採取了簡化的程序。市民可以親自到海關辦事處或利用電話舉報，只須指出售賣偽冒商標貨品的地方、時間、貨品及涉嫌售賣者的特徵，海關人員便會作出跟進。

現時市民大眾可能對海關投訴專線並不熟悉，以致引起混淆，我們會積極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當然，現行程序如有可改善的地方，海關一定會檢討及改進，方便市民舉報。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可惜，今天沒有海關人員到這裏，所以要局長替他們回答。我認為該宗事件十分值得我們關注，因為該市民致電 6 個電話號碼，被人“拋來拋去”後，仍未能作出舉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海關人員亦就有關資料作出初步分析和核對情報”。請問海關究竟有否派人直接瞭解被投訴的貨品是否正如該市民的投訴所說，即有否與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所授權的驗證人員確認所涉及的物品的真偽？在這宗事件中，海關究竟有否做到這些工作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在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時，海關首先會看看舉報案件的可信性，以及其侵權行為是否觸犯刑事罪行。有關這宗事件，我當然可以再和海關詳細瞭解情況，但據我所知，他們首先要看看是否初步有懷疑，在覺得有需要時才作出跟進。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問海關就這宗事件進行初步分析和核對情報時，是否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工作？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這宗事件中，海關其實是想作出跟進的。他們在第二次與該市民接觸時，希望她可以提供多些資料，但直至現時為止，他們仍然未有收到資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問的是關於她第一次舉報，而不是第二次。當該市民在 8 月 26 日作出舉報後，海關說會作初步分析，當然是市民提供了資料，才可以作初步分析。因此，我想問局長，在取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分析，是否包括剛才我所說的那些工作，即主要答覆也提到的證明資料是否真偽的那些步驟。

工商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海關已作出基本的分析，但該市民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所以當該市民第二次致電海關時，他們希望她能提供更多些資料，但直至現時為止，她仍未再提供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說沒有單獨作出統計。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全部舉報的統計數字，讓我們知道問題的嚴重程度？此外，海關除了依靠舉報來進行工作外，有否主動出擊？最近這類健康產品越來越多，請問海關有否做一些工夫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偽冒商標及虛假商品說明的舉報，在 1997 年共收到 629 宗，1998 年 985 宗，本年首 8 個月則 1 136 宗，其中大部分涉及冒牌貨品。海關把兩類舉報歸納一併處理，主要因為兩種罪行都是在《商品說明條例》之下，所以一貫的做法是將它們一併處理。

至於有否主動出擊，答案是有的。很多時候，海關當然要依靠品牌持有人舉報，說他們的商標被人偽冒，但在某些情況下，海關亦會主動進行調查。這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海關說並無單就電話舉報冒牌貨品而作出統計。我覺得這種做法很奇怪，因為既然是舉報，便應該是有效執法的第一步，為何沒有統計呢？如果作出統計，便可以分析電話

舉報抑或親自舉報的收效較大。我們看到成功檢控率很高，超過 80%，所以我們應該鼓勵市民，讓他們覺得方便。海關必須作出統計，才可以分析哪種才是最好的做法。我很奇怪政府為何沒有單就電話舉報作出統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要強調一點，便是無論採用甚麼方式舉報，我們都會作出跟進及調查。當然，丁議員說得很對，我們要鼓勵有關人士舉報，但最重要的是，無論是以電話、以書面方式，甚至以電郵方式，市民都可以作出舉報，而海關也一定會跟進。在現時的機制下，海關是把那些數字一併歸納處理的。我亦曾問海關的同事可否把數字分開，他們說可以，但如果真的要分開，便可能要花很多人力物力，所以較為困難。我們可以看看日後是否有需要把數字分開處理。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作出跟進，至於舉報的形式，我覺得也許並不是最重要的考慮。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立法會及市民都很重視舉報的問題。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市民現時可以親自到海關辦事處或利用電話舉報。我相信親自到辦事處舉報並不是那麼方便。有關利用電話舉報方面，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如果現行程序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海關會進行檢討。請問政府，現時是否有資料顯示市民認為這種舉報方法不大“user-friendly”，即對舉報者不大方便？請問是由誰來進行檢討；是海關自行檢討，抑或另有其他部門？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運作模式下，海關作為第一個“把關”部門，他們當然會不時作出檢討。最近他們亦告訴我，他們會引進一些改善措施，希望簡化程序，我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及這點。不過，如果市民覺得在某些地方仍然不大滿意，對“用家”仍然不太方便，他們可以提出意見，我們會很小心考慮，看看是否需要引進更多其他我們可能沒有想到的改進措施。

劉健儀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們得知，就冒牌貨品及虛假商品說明提出的檢控，有逐年下降的跡象，在 97 年是 1 532 宗，98 年是 1 497 宗，而 99 年截至 8 月底則是 583 宗。請問局長，檢控數字逐年下降，是顯示冒牌貨品及虛假商品說明的情況有改善，抑或是海關偵破這些罪行的效率減低？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各位必須瞭解到，過往數年，偽冒商標活動或冒牌活動的形式有所改變。以往主要是在本地生產偽冒商標物品，但近年則變了在境外生產再運回本港。每一宗個案所涉及的數目可能不大相同，所以單看檢控數目來決定我們的表現究竟較好還是較差，可能比較困難。我們可以看看有關案件所涉及的總值。海關在 98 年檢取到的冒牌貨品或虛假商品說明的總值是五千多萬元，而今年首 10 個月的數額大致相若，所以如果看這些數額，便不會覺得有很大分別。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遇有這類舉報時，海關會先與有關的商標持有人或其所授權的驗證人員確認所涉及的物品的真偽，才可根據法例採取調查行動。海關人員今天沒有出席本會會議，且看局長可否代答。請問在這一環節中，在確認程序方面會否遇到困難，以及通常會遇到哪些困難？

工商局局長：主席，吳議員問得很好。在確認程序方面，主要的困難在於首先，我們是否找到商標持有人；其次，該商標持有人是否願意合作。老實說，如果他們不合作，我們很多時候也很難作出跟進。即使是在我們主動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之後的跟進行動，我們也須由有關的商標持有人提供資料，讓我們可以繼續進行調查和跟進。如果他們例如因資源有限而不願幫忙的話，那便是我們遇到的最大困難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專科門診服務

7.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新症平均排期需時最長的 10 項專科門診服務為何；過去 3 年，上述專科門診服務每項，

- (i) 每年有多少宗新症；
 - (ii) 新症的平均排期時間及最長排期時間；及
 - (iii) 哪間醫院的排期時間最長；
- (二) 當局在本年發表施政方針時表示已採取措施增加新症的診症名額，該等措施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如何加強協調機制，將病情趨於穩定的病人從轄下專科門診診所轉介到衛生署及私人執業醫生跟進治療，以減輕專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壓力；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個案轉介至衛生署及私人執業醫生；及
- (四) 鑒於目前專科門診診所新症的平均排期時間約為 3 個月，當局有何理據在本年發表的施政方針中作出承諾，在 2000 年內將平均排期時間縮短至 5 星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診療所，估計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 10 項專科服務，分別為眼科、矯形及創傷科、內科、外科、耳鼻喉科、婦科、精神科、兒科、腦外科及心胸外科。

在過去 3 年，有關上述專科門診服務的(i)每年新症數目；(ii)估計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及(iii)估計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醫院的統計資料載於附表一。

醫管局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有系統地收集新症最長輪候時間的個案資料。

- (二) 為了縮短專科門診診療所新症的輪候時間，醫管局除了調配額外的資源和人手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外，亦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的先導計劃，以精簡及加速治療程序，增加專科門診診療所的診症名額。這些措施包括：

- (i) 安排正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提供門診服務 — 醫管局安排了正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在專科門診診療所或其他診療所註診，治理那些病況穩定的病人，以減少輪候專科服務的人數；
- (ii) 設立快速診療所 — 在把病人進行分流後，病況較緊急的病人，會被轉介到快速診療所接受治理，以確保他們盡快獲得適當的診治；及
- (iii) 增強與普通科醫生的聯繫 — 醫管局與普通科醫生透過採納相同的臨床指引，使由普通科醫生轉介至醫管局專科門診的病人，不需先再重新接受初步檢驗或其他化驗，便可直接接受醫生診治，減短病人輪候就診的時間。

根據醫管局提供有關在 99 年 4 月至 9 月的專科門診估計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見附表二)，可見在推行以上措施後，專科門診的新症輪候時間有所減短。

- (三) 醫管局會繼續和衛生署和私人執業醫生定期進行商討，盡量轉介那些病況穩定及無須再接受專科診治的病人，到衛生署普通科門診或普通科醫生診所接受治理。醫管局亦安排了正接受家庭醫學訓練的醫生，為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門診服務，以減輕專科門診診療所的壓力。

在過去 3 年，醫管局並沒有收集有關由其轄下專科門診診療所轉介病人至衛生署或私家醫生的統計數字。

- (四)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服務估計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0 星期。醫管局會繼續推行上述第(二)段所提的各項改善措施，並視乎情況調配更多資源，提供專科門診服務。醫管局有信心在 2000 年年底，可達致平均 5 星期的目標估計新症平均輪候時間。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

8.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當局就零售店鋪有否售賣過期或欠缺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所進行的巡查次數；被巡查的店鋪數目；當中店主因而被警告及控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被控告的零售店鋪的地點分布；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 12 個月，當局對直銷店進行了多少次巡查，以確保其直接從外地入口的預先包裝食物在送交顧客時均貼有符合法例規定的標籤；
- (三)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均須標明“此日期前食用”的有關日期；若有，何時進行修訂；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獲豁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有關標籤規定的名單，把某些項目從其中剔除；若然，何時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12 個月內，衛生署的員工曾就預先包裝食品標籤事宜，進行共 33 952 次巡查，涉及 3 309 所零售店鋪。同期，當局根據該規例，共發出 573 次警告及就 22 宗個案作出檢控，當中被裁定違反上述規例的個案有 13 宗，而所涉及的零售店鋪，則分散於港、九、新界各區。
- (二) 過去 12 個月，衛生署員工對以直銷形式售賣的預先包裝食品，共進行過 33 次檢查，以監察直銷店有否遵守食物標籤的法例規定。
- (三) 根據該規例，所有從微生物角度屬容易腐壞，因此在短時間後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即時危險的預先包裝食品，均須在標籤上列明“此日期前食用”日期。其他預先包裝食品，但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則須在標籤上列明“此日期前最佳”的食用日期。這亦是世

界各國食物安全當局所採用的一般做法。此外，該規例附表內亦列出某些項目，可獲豁免遵從有關“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的規定。

- (四) 我們會參考國際上有關規定，以及消費者在這方面的要求，定期對該規例內獲豁免遵從有關“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規定的附表進行檢討。其最近一次檢討在 1996 年完成，檢討結果是從該獲豁免名單中，剔除了兩個項目。現時，只有 9 個項目仍留在該獲豁免名單內。

建議興建的國際濕地公園對航機飛行安全的影響

9.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建議興建的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對航機飛行安全構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民航處接獲飛機在升降期間或飛越本港上空時受到雀鳥干擾的報告分別有多少宗；
- (二) 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民航處現時有何措施防止雀鳥危及航機飛行安全；及
- (三) 有否評估該濕地公園在建成後會否吸引更多雀鳥來港棲息，以至影響航機的飛行安全；
- (i) 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有可能影響航機飛行安全，當局有何補救措施；及
- (ii) 若沒有作出評估，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天水圍新市鎮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在天水圍東北面闢建一個佔地 64 公頃的生態彌補區，以彌補因發展市鎮而失去的自然生態，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這個生態彌補區只屬靜態的濕地環境，我們建議趁此機會把彌補區發展為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國際濕地公園，作為一項自然保育、教育及康樂設施，供本港居民和海外旅客使用。

我們就以上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分別如下：

- (一) 就雀鳥干擾航機而言，民航處及機管局一直有搜集“鳥擊”統計數字，有關做法是規定航機機長報告雀鳥撞擊飛行或在跑道上滑行中的航機的事件。過去 3 年，民航處及機管局收到的“鳥擊”報告數字如下：

啟德機場

1996 年	17 宗
1997 年	12 宗
1998 年(1 至 6 月)	5 宗

新機場

1998 年(7 至 12 月)	7 宗
1999 年(1 至 6 月)	5 宗

- (二) 機管局在赤鱸角興建機場時，已關注雀鳥對航機影響的問題，並在 1994 年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赤鱸角雀鳥的生態及提交減少雀鳥對航機影響的建議，例如在機場內（尤其飛行區內）植物種類的限制。機管局亦接納顧問公司建議，自 1998 年 5 月起設立雀鳥管制組，現時每天日間在機場飛行區執行機場雀鳥管理職務，主要包括：

- (i) 觀察在飛行區內雀鳥的活動；
- (ii) 當發現雀鳥或會影響航機升降安全時，立即知會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通知機師；
- (iii) 驅趕飛行區內的雀鳥；
- (iv) 調查“鳥擊”事件及統計事件的數字；及
- (v) 監察環境管理，確保飛行區不會吸引雀鳥聚集。

- (三) 據漁農處所提供的資料，建議中的濕地公園所吸引到的雀鳥，只會佔現在新界西北區雀鳥羣的一小部分，加上公園距離機場有十五多公里，政府相信日後該濕地公園的建成不會影響航空安全。

就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提出的檢控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在本年 8 月及 9 月，當局每月就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提出的檢控數字，均較本年首 7 個月每月的同類檢控數字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 9 月，警方每月進行了多少次路邊測試車輛排放黑煙的行動；每次行動平均需要的人手及工時數目；同期間，當局每月就各類型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 (二) 本年 8 月及 9 月的檢控數字較高的原因；當中有否包括警方曾加強在此方面的執法行動；
- (三) 有否給予被控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車主一段寬限期修妥有關車輛，免除有關車主在該段期間因使用該等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而再被檢控；若有，寬限期的期限及釐定該寬限期的準則為何；及
- (四) 有否法例規定曾被檢控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須定期接受廢氣排放測試？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 1999 年 6 月前並沒有進行專責的路邊測試車輛黑煙行動。自 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間，警方共進行了 165 次專責的路邊測試車輛黑煙行動，詳情載述於附件 A。警方進行這些路邊測試行動時，通常調派的人手包括 1 名警長和 3 至 4 名警員，而在每個地點的測試行動通常維持一至兩小時。至於在 199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就各類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提出的檢控數字，則載列於附件 B。
- (二) 與較早的月份比較，過去數月檢控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數字有所上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如上文所述，警方自本年 6 月起進行了專責在路邊測試車輛黑煙的行動。這些行動旨在配合政府減少黑煙車輛的整體措施，令駕駛人士更認識到必須妥善保養車輛以減少排放過量黑煙的重要性。
- (三) 警方如在路上偵察到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便會利用手提煙度計對這些車輛進行路邊黑煙測試。若車輛未能通過測試，警方便會加以檢控，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按照一般程序，警

方會把被檢控車輛的個案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作跟進，環保署會要求該些車輛根據黑煙車輛管制計劃進行黑煙排放測試。車主必須在 14 天內把車輛送往指定的廢氣測試中心進行黑煙測試。這項安排旨在給予車主足夠時間把車輛妥為修理，以便通過黑煙測試。

- (四) 現時並無規例特別規定因為排放過量黑煙而遭檢控的車輛，必須定期接受黑煙排放測試。不過，所有商用車輛每年均須接受運輸署檢驗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其中包括黑煙測試，作為車輛牌照續期的先決條件。運輸署現時會隨機抽選 10% 進行年檢的車輛接受更嚴格的黑煙測試。該署明年會把這項更嚴格的黑煙測試，擴展到所有進行年檢的車輛。除了測試車輛的黑煙排放外，我們亦正推行多項教育和培訓計劃，使運輸業及汽車修理業更認識到必須妥善保養車輛以減少排放黑煙的重要性。為了協助汽車維修業提高維修車輛的水平，環保署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已合辦了多個講座及工作坊，向修車技工講解如何正確維修引擎以減少黑煙排放，以及加強他們對測功機黑煙測試規定的瞭解。我們會舉辦更多這類講座，讓所有有興趣參加講座的修車工場都可派最少 1 名技工參加。職業訓練局亦計劃為修車技工舉辦短期課程，講解如何使用測功機以改善車輛維修。此外，政府正着手成立一個有汽車維修業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協助業界提高車輛維修水平的方法。

附件 A

警方在 199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路邊測試車輛黑煙行動的數字

月份	路邊測試車輛黑煙行動的次數
1999 年 1 月	不適用
1999 年 2 月	不適用
1999 年 3 月	不適用
1999 年 4 月	不適用
1999 年 5 月	不適用
1999 年 6 月	26
1999 年 7 月	42
1999 年 8 月	46
1999 年 9 月	51
總數	165

附件 B

1999 年 1 月至 9 月就各類車輛因排放過量黑煙而被檢控的數字

1999 年		私家車	私家 小巴	的士	公共 小巴	貨車	私營 巴士	公共 巴士	電單車	其他	總數
1 月	傳票	0	0	0	0	2	0	0	0	0	2
	定額罰款	1	0	7	2	23	0	0	0	0	33
	總數	1	0	7	2	25	0	0	0	0	35
2 月	傳票	0	0	0	0	3	0	0	0	3	6
	定額罰款	2	0	29	5	36	0	1	0	0	73
	總數	2	0	29	5	39	0	1	0	3	79
3 月	傳票	0	0	0	0	1	0	1	0	0	2
	定額罰款	0	0	40	5	86	0	0	0	0	131
	總數	0	0	40	5	87	0	1	0	0	133
4 月	傳票	0	0	1	0	2	0	0	0	0	3
	定額罰款	1	0	91	42	314	0	3	0	0	451
	總數	1	0	92	42	316	0	3	0	0	454
5 月	傳票	0	0	0	1	0	0	0	0	0	1
	定額罰款	4	0	69	6	373	0	0	0	0	452
	總數	4	0	69	7	373	0	0	0	0	453
6 月	傳票	0	0	0	2	3	0	0	0	0	5
	定額罰款	3	0	47	3	414	0	0	0	0	467
	總數	3	0	47	5	417	0	0	0	0	472
7 月	傳票	0	0	1	0	1	0	1	0	0	3
	定額罰款	8	0	154	21	556	0	4	0	2	745
	總數	8	0	155	21	557	0	5	0	2	748
8 月	傳票	3	0	0	0	6	0	0	0	1	10
	定額罰款	14	1	189	34	831	0	2	0	0	1 071
	總數	17	1	189	34	837	0	2	0	1	1 081
9 月	傳票	0	0	0	0	0	0	0	0	0	0
	定額罰款	20	0	196	23	777	0	0	0	2	1 018
	總數	20	0	196	23	777	0	0	0	2	1 018
總數	傳票	3	0	2	3	18	0	2	0	4	32
	定額罰款	53	1	822	141	3 410	0	10	0	4	4 441
	總數	56	1	824	144	3 428	0	12	0	8	4 473

註：

- (一) “貨車”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二) “公共巴士”包括所有專利及非專利巴士。
- (三) “其他”包括政府車輛、拖車及其他車輛。

亞視近期晚間新聞報道節目作出的變革

11.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關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近期對晚間新聞報道節目作出的變革（包括調派藝人擔任新聞報道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該等變革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性質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廣播事務管理局有否接獲同類投訴；若有，投訴數字及性質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有否研究該等變革有否違反亞視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內附帶的任何條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及（二）

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行政機關，共接獲 42 宗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亞視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投訴。大部分投訴都是有關以下事宜：調派藝人擔任新聞報道員，“硬性”及“軟性”新聞混雜，以及經常改動該節目的播映時間。

- （三） 按照《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1 條，當局接獲的投訴將會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會給予被投訴的持牌機構一個合理的機會提出申述。影視處已根據有關條例邀請亞視提出申述。委員會經考慮持牌機構的申述及其他有關證據後，會就有關投訴向廣管局提交建議。廣管局在完成審議後，便會把結果及其裁決公開。

全港的耗水量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

- （一） 全港的總耗水量；該等數字是否呈現下降趨勢；
- （二） 本港水塘的全年平均存水量佔其總容量的百分比；及

- (三) 按現時輸港食水的單位價格計算，估計因水塘滿溢而流失的食水價值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本港的總食水用量相當穩定，每年的用量（以億立方米計算）如下：

年份	1996	1997	1998
食水用量	9.28	9.13	9.16
海水用量	1.85	1.98	1.99
總用水量	11.13	11.11	11.15

- (二) 本港水塘的總容量為 5.86 億立方米。過去 3 年，本港水塘平均存水量及其百分比如下：

年份	1996	1997	1998
平均存水量 (以億立方米計算)	5.16	5.05	5.16
百分比	88.1%	86.2%	88.1%

- (三) 本港水塘總容量有限，如水塘水位高企加上連場豪雨，水塘便會滿溢，但只從單位價格及滿溢水量來評估經濟損失是不合適的。因單位價格的商定跟協定的供水量有很直接的關係，東深供水工程是一項長遠的投資，廣東省在過去三十多年經過多次投入資源擴建東深供水工程，來滿足香港的長遠供水需要，所以在考慮單位價格基準時，要同時考慮到總供水量，投資回本期及運作成本等因素。如果當初為了減少水塘滿溢或其他原因而把協定的供水量下調，其單位價格則會相應提高，而目前可能需要付出的單位價格亦會高於現時實際的水平。同時，在降雨量不足時，我們可能還要面對制水的威脅，或要付出更高的代價購買額外所需的東江水。

推動統一中文界面

13.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推動統一中文界面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把《香港增補字符集》中尚未被納入內地《漢字內碼擴展規範》的漢字，收納入該規範內；及
- (二) 在中文界面的標準化工作方面，本港有關當局與內地文字標準化機構的合作詳情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並無計劃與內地有關機構商討，把《香港增補字符集》中尚未納入內地《漢字內碼擴展規範》的漢字，收納入該規範內。就推動建立共通中文界面一事，香港將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而非其他地區性的編碼標準。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表意文字部分，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負責編訂。現時，內地及香港均積極參與小組的工作，並把內地及香港須使用的中文電腦用字（包括《漢字內碼擴展規範》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仍未被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字符）提交表意文字小組考慮，以便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日後的擴展版本內，擴展版本經制訂後，將大大有助使用中文的電腦用戶可利用同一編碼標準進行電子通訊。

- (二) 建立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為基礎的共通中文界面，將會方便電腦用戶以電子方式作中文通訊之用。現時，香港和內地的有關機構均有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的討論，就建立通用中文界面互相合作，以期盡早制訂新的國際編碼標準。參與小組工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包括資訊科技署及法定語文事務署。內地的代表來自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等組織。

向逾期留港的雙程通行證持有人提供法律援助

14.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一共有多少宗由逾期留港的雙程通行證持有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獲得批准；估計涉及的訴訟費用為何；
- (二) 一共有多少間律師事務所被委託辦理該等獲批個案；以及每間律師事務所被委託辦理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的法律援助機構有否向在當地沒有居留權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若有，詳情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對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12 個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共批准了 21 名逾期留港的雙程通行證持有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這些申請現正透過 5 項訴訟程序在進行中。由於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因此現時難以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訴訟費總開支。
- (二) 法援署共委託了兩間律師事務所辦理該 5 項訴訟程序：其中一間律師事務所負責辦理 4 項訴訟程序，餘下 1 項訴訟程序則由另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
- (三) 我們並沒有其他國家的法律援助機構是否有向在當地沒有居留權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全面資料。

我們手邊的資料顯示澳洲、加拿大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及日本均有向在當地沒有居留權的人士提供法援，只要這些人士能通過既定資格審查。

據我們所知，也有一些國家的法律規定，法援只會提供予該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可是仍有其他計劃以涵蓋涉及在當地沒有居留權的人士的特定個案。舉例而言，能符合資格在新加坡領取法援的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如果個別非法入境者面對刑事檢控，當地的刑事法律援助計劃的義務律師會為他提供法援；而新加坡政府也會派遣兩名律師為觸犯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行，但在當地沒有居留權的人士辯護。

學生的家課數量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些小學生家長的投訴，指某些學校為爭取成為名校而要求校內小學生每天完成大量家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小學生每天的家課數量上限向各小學發出指引；
- (二) 有何措施防止學校要求小學生做過量家課；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學校就學生家課的數量諮詢家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都有差異，因此，為各班級家課的數量上限定下成規並不容易及不切實際，所以政府沒有為此發出指引。

(二)及(三)

教育署於 1996 年向各中小學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指引”），請學校留意、監督及調節各班級學生家課的種類、次數和數量。指引鼓勵校長與教師磋商，訂立全面的家課政策，確保適量分配家課。校長應負責監察家課政策的施行，並向學生和家長解釋政策的要旨。家課政策應定時檢討；學校在檢討有關政策時，應注意家長反映的意見。此外，教育署亦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就功課數量問題，諮詢家長的意見。

指引亦列舉一些家課設計（包括種類、次數及數量）的指導性原則，當中包括：

- (i) 學校可考慮為各班擬定“家課分配表”，以確保每周（或每教學循環）內每天家課數量相若，而且由各科均衡分配；
- (ii) 教師分配作業的數量時，應權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學生的年齡、能力和學習需要，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參與社羣活動、戶外活動、課外活動及休息；及

- (iii) 教師應按照學生的需要和學科的目標而設計不同種類的作業，不應令學生花太多的時間在書寫方面及避免給強記硬背的作業或機械式的重複練習。

教育署人員會就制訂家課政策事宜與校方保持聯絡、提供意見和協助。他們到校視導時，亦會留意學校所採納的有關措施，並檢視家課的次數、數量和種類是否適宜，以及在有需要時對學校作出建議。

僱員再培訓局撥款舉辦的再培訓課程

16. 田北俊議員：主席，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撥款予培訓機構舉辦再培訓課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局：

- （一） 以何準則甄選該等培訓機構；
- （二） 有何措施確保再培訓課程的內容切合工商界的實際需要；
- （三） 有何機制評核再培訓課程的質素；及
- （四） 以何方法衡量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獲再培訓局撥款資助的再培訓課程，均由局方認可的培訓機構負責開辦。再培訓局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及監察工作小組負責審批申請成為認可培訓機構的建議書。審核及監察工作小組就一系列標準來審核每個申請，包括申請機構的背景及服務性質、管理及行政架構、財政狀況及管理機制、提供成人教育與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的往績、僱主及僱員方面的網絡、訓練設施、人力及有關資源，以及該機構為僱員再培訓計劃所能提供的培訓名額及課程類別等。若審核及監察工作小組通過申請，申請機構仍須經過一個為時 6 個月的觀察期，才可獲再培訓局正式確認為認可培訓機構。

- (二) 為確保再培訓課程能切合市場需要，再培訓局密切留意勞動市場最新情況和定期與僱主商會和培訓機構交換信息。為配合有關工作，再培訓局正為主要課程類別成立多個行業顧問小組及課程指導小組。行業顧問小組成員主要為僱主，以掌握不同行業僱主對發展再培訓課程的意見；而課程指導小組的成員主要為培訓機構代表，就各課程類別的設計、內容和評估提供建議。在培訓機構層面，各個培訓機構須就主要類別的再培訓課程，成立包括僱主和學員代表的用家諮詢小組。有關工作的目的，在於提高培訓課程的質素及爭取僱主的更大認同。

自 1995 年起，再培訓局開始舉辦度身訂造課程，因應個別僱主或多個中小型企業僱主、以至商會的需要，靈活設計課程，以配合他們的特定要求。僱主及商會須積極參與課程設計、發展、授課，以及受訓後的跟進，確保課程能配合他們的要求。

要評估再培訓課程能否切合市場的實際需要，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指標是全日制課程學員的成功就業率。再培訓局在評估培訓機構的表現及決定是否繼續開辦個別課程時，會參考畢業學員的成功就業率。由 1995 年開始，再培訓局把就業率的指標訂為 70%。然而，考慮到最近兩年勞工市場的失業率較高，再培訓局在應用有關的就業率指標時，會給予一定的彈性。

- (三) 如前所述，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率，是課程評估制度其中一個主要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為在業人士，因此在評核課程成效時，會參考其他指標，包括學額使用率、課程出席率、學員及僱主的反應、行政效率及成本效益等。未能達到理想就業率或其他指標的課程，將會被停止開辦。新開辦的課程，更必先經過一、兩班試辦，以及在成效方面達到滿意水平，才會獲得撥款繼續開辦。

為了落實上述的表現指標，再培訓局會透過與培訓機構負責人的定期會議及實地考察個別培訓中心，來緊密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

- (四) 再培訓局用以評核各個課程成效的指標已詳列於第三部分的回覆。再培訓局在衡量個別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時，會比較不同培訓機構在舉辦同類課程時的單位成本，包括每一學員和每一學員小時的成本。再培訓局在考慮撥款申請時，會參考其他機構開辦同類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

青衣北岸船廠搬遷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青衣北岸船廠的搬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設定的船廠搬遷日期；
- (二) 船廠搬遷後騰出的土地會作何用途；及
- (三) 有否計劃於船廠搬遷後，在船廠原址對開海域進行填海工程；若有，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該項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青衣北岸船廠的搬遷日期定於 1999 年 11 月 2 日開始，有關船廠的營辦商須於該日遷出該地。部分船廠營辦商由於須搬遷重型機械器材，需要較多時間，所以當局已給予他們 1 個月的寬限期，進行搬遷工作。
- (二) 船廠搬遷後騰出的土地，連同在毗鄰填海築成的土地，會根據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用作地區休憩用地及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三) 政府在收回騰出的船廠用地後，會在這些土地上進行土地污染研究，並拆卸餘下的搭建物。政府承建商然後將於 2001 年在船廠原址對開海面進行填海工程。承建商必須聘用環保顧問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工作，以確保填海工程符合各項環保條例的規定，從而紓緩對附近環境和居民造成的不利影響。施工期間，承建商會採取適當緩解環境問題的措施，包括使用噪音較低的設備、盡量經由海路運送物料，以及盡量避免地盤車輛在繁忙時間使用附近的道路，藉此減少對交通造成的不良影響。

工人工作時眼部受傷

18.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報，根據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進行的一項研究，工作時眼部受傷的工人中，約 70%並無配戴任何眼睛防護器具（“護眼器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工人工作時眼部受傷；其中分別有多少名工人：
 - (i) 不獲僱主提供適當的護眼器具；及
 - (ii) 選擇不配戴僱主所提供的護眼器具；
- (二) 在過去 12 個月，因沒有向工人提供適當護眼器具而被法庭定罪的僱主當中，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增撥財政資源，使僱主及工人明瞭在工作場所保護眼睛的重要性？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勞工處在 1998 年共記錄得 3 363 宗眼部受傷個案，佔同年呈報的 63 526 宗職業受傷個案的 5.29%。該年度的眼部受傷個案，大部分發生於建築地盤（1 805 宗）；酒樓、茶餐廳和酒吧（247 宗），以及修理工場（232 宗）。我們沒有備存 1997 年或之前有關眼部受傷的意外個案數字，亦沒有質詢第（一）部分(i)及(ii)項所查詢的分項數字。
- (二) 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內，有 161 宗傳訊所涉及的東主和承建商因未能提供《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訂明的護眼用具或確保工人使用該等護眼用具而被定罪，罰款總額達 1,836,500 元。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這亦是法例就有關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
- (三) 勞工處已訂有確實計劃，以鼓勵工人在工作時注意保護眼睛。該處會定期為工人及其主管舉辦訓練課程，以及在探訪時提供保護眼睛的意見。此外，該處亦已就《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及銲接、照明及辦公室設計等特定課題，印備小冊子，讓市民瞭解有關情況。

除定期活動外，勞工處已在一項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推廣計劃中，把保護眼睛列為重點課題。個人防護裝備推廣計劃是勞工處在 1999 至 2000 年度舉辦的 3 個大型安全推廣運動之一。這項計劃的暫定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並會在 1999 年 12 月開展。勞工處會與本地建造業、工人組織、各個法定訓練委員會及補償委員會、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攜手推行這項計劃。

在這項推廣計劃中，有關方面會向工人免費派發護目鏡等個人防護裝備，藉此鼓勵他們養成在工作時因應需要配戴護眼用具的良好習慣。當局正為此項計劃製備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勞工處也在擬備新的小冊子，就如何在工作時選擇適當的護眼用具，提供實用指引。這份指引將於明年年初印發。

政府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新規例。我們計劃在這個立法年度內，把規例提交立法會審批。我們相信，藉着以上各項工作，僱主和工人定能認識到在工作時保護眼睛的重要。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運作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工業署轄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設立“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外，該辦公室自本年4月1日成立至今，在促進及協助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及工商機構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以及研究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及提高其競爭力等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的詳情；
- (二) 該辦公室的組織架構為何；該辦公室有否成立委員會或舉辦常設會議，以提供機會讓不同政府部門及工商支援機構共同策劃及研究如何對中小型企業提供有效的支援；
- (三) 該辦公室成立至今的開支項目及每個項目的支出金額為何；及
- (四) 該辦公室與工業署內其他部門的工作關係及分工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自本年4月1日成立以來，已參與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助促進和協調政府其他部門和有關機構的中小型企業支援工作。有關措施的例子載列如下：
 - (i) 於本年8月成立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和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以助中小型企業獲取由政府部門、工業支援機構及工商組織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 (ii) 草擬一份《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劃》以利便協調和改善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服務；

(iii) 支援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的推行及檢討工作；及

(iv) 籌辦一項經驗分享試驗計劃，邀請成功商人和經驗豐富的商界行政人員為本港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指導服務。

此外，中小型企业辦公室作為中小型企业委員會的秘書處，亦積極推行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措施。該辦公室也負責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工業支援機構保持聯繫，以跟進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二) 中小型企业辦公室之下設有兩個組別。服務及行政組負責執行中小型企业資訊中心和中小型企业網上資訊中心的營運工作；而中小型企业政策發展組則負責發展與中小型企业有關的新服務、監察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的運作，以及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中與中小型企业有關的活動。

中小型企业辦公室本身並沒有設立常設委員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聯絡。不過，該辦公室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出席中小型企业委員會的會議，就與中小型企业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此外，該辦公室亦會視乎需要，不時與有關部門及機構舉行會議，商討研究有關中小型企业的事項。

(三) 中小型企业辦公室成立至今的主要活動的非經常性開支載列如下：

項目	款額（港元）
(i) 成立中小型企业資訊中心及中小型企业網上資訊中心	1,713,000
(ii) 中小型企业特別信貸計劃宣傳工作	188,700
(iii) 出版《中小型企业發展支援計劃》	93,200
(iv) 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中小型企业會議及有關活動	231,500
總計：	2,226,400

附註：所有數字均簡化為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四) 工業署共設有 5 個主要的分部，分別負責品質事務、科技支援、投資促進、基礎設施支援及發展支援等範疇的工作。中小型企业辦公室是該署發展支援部轄下的特設組別，專責促進和支援本港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水警輪上設備的輻射水平

20.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本港部分水警輪上的雷達設備，發出的輻射水平超出安全標準，而數名曾操作該等設備的水警人員亦先後患上癌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內證實患上癌症的水警人員人數佔水警總人數的比率為何；該比率與同期間整體公務員及全港人口的患癌比率的比較分別為何；
- (二) 警務處有否定期測試水警輪上的設備的輻射水平；若有，定期測試的詳情及該等測試的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何種職系的公務員須在高輻射水平的環境下工作；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記錄，過去 5 年共有 9 名水警人員證實患上癌症，佔同期水警平均在職人數 2 094 名的 0.4% 左右。至於整體公務員和全港人口患癌的比率方面，我們並沒有製備公務員患癌的統計數字，而在 1992 至 96 年¹間，全港人口患癌的比率約為 0.3%。

我們分析上述數字時必須留意，除了工作環境外，還有其他變數，包括有關人士的年齡和生活習慣，也可能影響他們染病的機會。因此，為查證工作上要接觸雷達的人員患癌的機會是否較高，警方現正尋求衛生署協助，研究過去 10 年患癌水警人員的資料。

- (二) 警方並無定期測試水警輪所用雷達和無線電設備的輻射水平，因為這些設備必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學會或國際輻射防護協會訂定的標準。鑒於員工表示關注，警方現正要求電訊管理局協助，就這些設備所產生的輻射量進行獨立研究。

¹ 目前，有關癌症新症的統計資料是由醫院管理局的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保存。由於須查核資料是否準確和覆核不同渠道申報的個案，統計中心迄今只整理了截至 1996 年的癌症新症數字。

- (三) 政府並無研究那些公務員職系在高輻射水平的環境下工作。不過，政府已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和公務員，免使他們在不必要情況下過度暴露於無線電發射設備（包括雷達）發出的輻射。1996 年，電訊管理局根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公布的標準，發出了《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守則的目標之一是制訂指引，為那些在設有雷達的地方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可就任何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內的輻射水平，提供專業意見。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秘書：《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政府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修訂現時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以落實把兩間交易所及有關結算公司合併的建議。

目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公司。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以及他們兩間全資附屬結算公司都是以會員為主導，以會員共同擁有權的形式經營，而證券和期貨兩大市場均獨立運作。雖然這兩個市場架構在過去 10 年一直有效地服務香港，但隨着科技日新月異和國際金融市場邁向全球化，加上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日趨成熟，現有架構已逐漸無法應付新的挑戰。本地市場必須進行改革，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使香港得以繼續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公布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建議。改革計劃之一，是把兩間交易所和 3 間結算公司合併成為一間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簡稱“交易結算公司”的控股公司。這間新的公司將會是以表現為主導的商業機構。它同時亦須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市場及確保審慎的風險管理，並顧及大眾的利益。合併後，交易所的擁有權和交易權將會分開，以免交易所本身和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此舉亦可更有效地為市場引入競爭。透過上市，新的控股公司的擁有權預期會逐漸分散，最終成為一間由公眾人士擁有的公司。

有關合併的協議計劃已於 9 月 27 日獲得兩間交易所的會員以絕大多數的票數通過，其後並在 10 月 11 日獲法院批准。不過，合併計劃仍有待本會通過現行建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後，方可生效。

本條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規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所或結算所，除非該人是受證監會承認的認可控制人，並制訂認可控制人規管制度。有關規管制度將適用於新的交易結算公司；
- (b) 規定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持股量不超過 5%。同時，除非獲得有關批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行使或控制行使交易結算公司、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5% 的表決權，以防止交易結算公司遭任何人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一起操控；
- (c) 規定交易結算公司的主席以及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任命必須分別獲得特區行政長官及證監會的同意。同時，行政長官及證監會分別有權勒令交易結算公司主席以及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離職；

- (d) 規定交易結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費用，均須經證監會審批，以防止其在市場上的專營地位被濫用；此外，該公司亦須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慎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能；
- (e) 條例草案亦會為香港結算公司從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和步驟，從而確保合併能順利進行；及
- (f) 條例草案亦對其他有關的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其中包括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把交易結算公司列為公共機構，以及對《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作出修訂，以兩間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基礎。

主席女士，是項合併是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重要項目。環顧全球市場，已有其他海外市場相繼推行類似的改革，以應付國際金融市場新的挑戰。在這個分秒必爭的環境下，為免香港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合併計劃的推行是刻不容緩的。預期本條例草案於明年 1 月內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合併協議計劃才可以落實。假如在 3 月底前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的話，屆時除非得到法庭批准延遲協議的有效期限，否則合併協議便會失去效力。因此，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並盡快展開審議程序，使合併計劃得以盡早落實。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以制訂和推行一項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更生中心計劃，使法院在處理青少年罪犯時能有多一項判刑選擇。建議中的計劃是政府改善青少年罪犯自新服務的一項重要的新措施。

在 1996 年，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研究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肯定了各項自新計劃對青少年罪犯的價值。但研究亦同時發現，法庭就有關因健康情況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以及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則缺乏適當的判刑選擇。法庭在別無選擇下，只能判處他們參與懲教署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或在社會福利署監管下接受感化。結果，這一批青少年罪犯所獲的判刑，不是過重便是過輕。

我們經過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後，建議制訂一項新的短期住院計劃。計劃着重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措施，並不會像勞教中心一般，對體能訓練，預設特別嚴格的要求，以期在懲教署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和社會福利署的非監禁措施之間，提供多一項的懲處方式。這項新計劃將會在條例草案下指定的“更生中心”推行，並由懲教署管理執行。參加者須經歷兩個階段：

- (a) 第一個階段是重視紀律訓練。參加者須在更生中心內接受 2 至 5 個月的訓練，從而協助他們提高自制能力和養成有規律的生活模式。懲教署會在這個階段為參加者同時提供輔導服務、社交技巧和基本工作技能的訓練。
- (b) 在第二階段，參加者須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院舍，為期 1 至 4 個月。期間他們可以外出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和參加教育課程，以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更生中心人員亦會鼓勵及協助他們與親友聯繫，重建家庭關係及建立健康的社交關係。

條例草案規定，整個羈留期由最短的 3 個月至最長的 9 個月不等，個別青少年罪犯確實的羈留期，會視乎其操行及進展情況而定。因此，更生中心人員會不斷評估每名參加者的行為、自我照顧能力和對輔導的反應等，以決定他們何時可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以及何時可以離開更生中心。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參加者在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年的監管，在監管期內，懲教署人員會繼續進行輔導工作，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更生中心計劃的對象是 14 至 21 歲以下，犯了須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青少年罪犯。在我們的構思中，適合參加更生中心的青少年，並非為有連串犯罪紀錄的積犯，他們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例如店鋪盜竊和輕微毆打等罪行，便不至於要在教導所長期羈留（最高至 36 個月），但那些非監禁的措施（例如感化）卻可能不能有效地令他們改過自新。更生中心的服務對象，將會包括因健康情況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和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

我們相信建議的更生中心計劃，能幫助法庭在判處青少年罪犯時，更能對症下藥，令不同類別的青少年罪犯，均能獲得最適合他們的自新服務。這項新計劃旨在糾正青少年罪犯的犯罪觀念和行為、防止他們再次犯罪、幫助他們養成一套為社會接納的行為和奉公守法的觀念、教導他們必要的社交和生活技巧、加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為他們提供學習必要技能的機會。我們的懲教政策的最終目的，便是要更有效地協助罪犯洗心革面，重投社會。

更生中心計劃已獲得司法機構支持。在 1998 年 12 月，我們亦徵詢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計劃亦表示支持。我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通過本條條例草案，使新計劃可以順利展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6 至 14 及 16 至 2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5 及 15。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 5 及附表 15，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

附表 5 《人事登記規例》

政府就附表 5 所建議的修正是廢除《人事登記規例》有關豁免前總督及其家屬須登記或申領身份證的條文。《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訂明，行政長官須符合的條件之一是他必須為永久居民，經考慮過這項規定，我們認為上述豁免再無必要保留。

附表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附表 15 的修訂建議是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英文版的提述"Secretary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即“布政司署的司級公職人員”），適應化修改為"Director of Bureau"（即“政府總部的局長級公職人員”），以反映回歸後的正確職級名稱。

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修正建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5（見附件 V）

附表 15（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5 及 1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相互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 8 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這些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南韓和瑞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方面提供協助，包括向證人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根據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這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美利堅合眾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項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署的協定的變通已撮述於這項命令的附表內。

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這項命令的仔細審議。

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了協定的多個方面，包括有關可判處死刑的罪行的求助安排，以及協定條款訂明的雙重犯罪原則適用範圍，特別是有關一些涉及稅收、關稅等的罪行。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這份協定的有關規定在兼顧多方面的需要下取得最佳的平衡，一方面能確保美國和香港在執法方面有效合作，在另一方面亦就個人權利提供足夠保障。小組委員會對協定的理解和支持，我深表感謝。

美利堅合眾國是我們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主要夥伴。因此，制定這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極為重要。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這項命令。

謝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負責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美國令”）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發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第 4(2) 條制定美國令，以便執行和美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安排。

這項審議工作已差不多進行了 1 年，本人現簡述小組委員會就美國令進行商議的要點。

該條例第 5(3)(c)條訂明，如香港以外某地方根據該條例所提出的提供協助要求，是關乎可被判死刑的外地嚴重罪行，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載於美國令附表 1，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訂立的協定內並未訂定任何條文，規定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罪行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屬於可被判死刑的罪行，被要求一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就這點解釋，在國際協定內略去“死刑除外”的條文，並非罕見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協定中訂有一項“基本利益”條文，而美國方面接納沒有實施死刑的司法管轄區，可以根據該“基本利益”條文，拒絕就可被判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據政府當局稱，美國表示這項“基本利益”除外的條文，不應被視作是全面禁止就所有理論上可以涉及死刑的案件提供協助的工具，因為這種做法會不適當地妨礙雙方在執法方面的合作。因此，如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5(3)(c)條行使酌情權，就個別的個案拒絕美國提出的某項要求，美國當局不會將這項拒絕視為違反協定的做法。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當局現時就涉及死刑的案件向內地提供非正式協助的做法，可能會成為當局決定是否向美國提供協助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澄清，向內地提供的這類非正式協助，與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批准或拒絕就可被判死刑的罪行向美國提供協助，兩者並無關連。

該條例第 5(1)(g)條規定，如據以尋求協助的罪行不會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協定第三(1)(d)條就這項“雙重犯罪”的原則訂定例外情況，規定就協定的附件載列的若干嚴重罪行提供協助，而不論在美國會構成罪行的作為，是否亦會導致在香港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就這點解釋，美國政府最初不同意在協定內加入雙重犯罪的規定，理由是在美國現時所簽訂的協定中，無一條包括這項規定，而且現行的國際做法亦沒有規定必須訂定雙重犯罪條文，然後才可提供協助。據政府當局解釋，在協定第三(1)(d)條加入有關規定是一項折衷安排，既可以不致於完全跟隨國際的做法而不訂定雙重犯罪的規定，亦可解決美國方面關注的問題，以便就某些性質嚴重而被視為可能需要尋求美國以外地方協助的罪行獲得所需的協助。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認為雙重犯罪的驗證準則應適用於協定的附件第(3)項所指明的罪行，亦即涉及稅項、關稅及外匯管制的罪行。小組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同意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就稅項、關稅及外地進出口事務所訂定的法例大不相同，因此，雙重犯罪的硬性規定，並不適用於相互法律協助。

小組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有必要對該條例作出綜述於美國令附表 2 的各項變通，使香港可以履行訂定的責任。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這項美國令。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概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謝謝。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的 5 項決議案，其中《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用了一些與其他國家略有不同的用語，曾引起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並就此發表意見。首先我在此提醒大家，議員可能記得在 1997 年立法局審議主體條文時，曾經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就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見條例第 5(2)條、10(11)條、12(13)條和 15(19)條）把若干條文加入條例草案內，以限制向要求方提供法律協助的深入條文。內容已有明文規定，在此不再逐一重複。

我原本想提一提關於第三項所指的罪行（即涉及稅款、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收事宜的問題），但由於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經很詳細地交代過，我便不再在此重複了。不過，我想特別提一提，我們對附件第 5 項所指的罪行（即包括出入口管制罪行，傾向於規避管制出口貨品或槍械法例的行為，以及其他涉及管制任何類型貨品出入口的違法罪行），在定義上實在有含糊之處和一些涵蓋範圍廣泛的潛在問題，也曾提出過一些我們感到關注的問題。

最後，我們也接納了政府的解釋，而剛才我們的主席已講述了所有的解釋，在此我亦不再重複了。不過，在接受政府解釋的同時，我們也有一個大前提，我想特別在此說明一下。當局再次澄清，除了國際趨勢的考慮外，亦提及立法局在 1997 年所作出的修訂，即關乎稅務的外地罪行提供協助作出的限制方面的修訂。雖然特區政府是在與美利堅合眾國商討的時候才提出的，香港特區政府已把有關修訂告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而美利堅合眾國獲悉有關修訂後，也沒有提出反對，或其他變通的要求。因此，會計師公會亦接納香港特區政府的解釋，相信這些限制是完全有效及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令。基於上述限制是有效的原則，會計師公會不會再反對這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並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秘書：《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天主教方濟會是一個古老的修會團體，十三世紀在歐洲創立，自 1948 年輾轉由北京傳入香港，一直以來隸屬於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該會設有聖經學會、從事聖經翻譯工作、協助管理天主教堂區的聖堂，並且開辦了 6 間學校。該會的所有產業均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代為託管。

經過在香港半個世紀的發展，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深感必須成立一個法人團體，以獨立機構形式運作，以便享有永久延續權和一切法人團體可擁有的權利，按照修會服務人羣的精神，繼續進行其非牟利的社會服務工作與活動。

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本身符合《基本法》精神、《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我懇請本會同事支持通過本條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陸路離境稅。

陸路離境稅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上個月，財政司司長分別會晤本會各同事，就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交換意見。無疑，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因素，我們並不反對財政司司長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而作出新構思，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會支持所有“擴大稅基”的措施，對直接影響民生的建議，我們尤其要審慎研究，詳細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對於政府近來落力地“放聲氣”的“陸路離境稅”，民建聯是反對的。我相信大部分市民跟我們一樣，不能接受政府這項提議。

其實，早在今年 2 月份，已經有人建議，為了打擊香港市民到內地消費的意欲，保護香港的零售業生意，應在羅湖關卡向每天過境的市民徵收“陸路離境稅”。但我相信，任何措施並不能阻擋市場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競爭能力才是根本的做法。我亦看不出有甚麼跡象內地政府會用任何措施打擊內地人來港消費，相反，只有鼓勵的跡象，所以所謂“一國兩制”，不可能是對我有利就幹，對人有利的就不幹，這並非“一國兩制”的精神。

除此以外，追溯至特區成立前的年代，當時已有人提出要徵收“陸路離境稅”。於當時而言，過境可說是“跨越國界”，但後來因為社會各界對這意見有很大迴響，很多人反對，所以最後整項建議“泡湯”了。既然當時最終都沒有實行，為何現在要舊事重提呢？為何現在在“一國兩制”下，反而要提出徵收“離境稅”這包括“兩國意義”的東西呢？

踏入 2000 年，世界各地都倡議自由出入境、免簽證和自由貿易；就連本世紀最後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無國界醫生”，都是說要消除國與國之間的樊籬，消除妨礙國與國之間互相交流發展的種種絆腳石，更何況是在一國之內呢。今年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提出要加強與內地，尤其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聯繫，當中第 48 段提到：“在‘一國兩制’之下協調發展，讓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盡量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以達至新的飛躍。”試問政府如果真的要開徵“陸路離境稅”，豈不是正正跟行政長官這番話背道而馳？

主席，財政司司長認為香港的經濟已經復甦，各項服務都開始有加價空間，其實我們並不同意這一點。香港的經濟雖然開始有復甦的跡象，但只是跡象，並未真正恢復元氣；開徵新稅項是一種“落井下石”的做法。環顧亞洲各國各地區的政府，鼓勵內部消費仍然是重要的手段；民建聯認為這時候應該讓市民有喘息空間，繼續鼓勵他們消費。

此外，我們可以留意一下現時乘坐東鐵往羅湖的票價：由紅磡到上水是 9 元，但是由紅磡到羅湖卻要 33 元。只不過是一個站之差，為何票價會相差這麼遠呢？為何要多收 24 元呢？如果政府要徵收稅項，票價已這樣高，市民往返內地一趟便要多付四、五十元，這種“雙重收費”的做法又是否公平呢？雖然收了的費用並不是全部撥歸政府，但是不論是撥入政府還是九鐵公司的戶口，所收的費用全部都由市民的口袋掏出來，卻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最近政府似乎漸漸學懂“試探民意”、“利用民意”。舉例說，政府就興建迪士尼樂園“放風”，說到計劃好“唔着數”、香港政府要吃大虧、那些老鼠“好貴”；然後引起市民一陣迴響之後，就推出這個“原裝正版”，使社會各界人士都鬆一口氣，跟着歡呼聲、喝采聲此起彼落。

現在，政府似乎又使出同樣招數，當大家都說政府收 20 元離境稅的時候，近日政府就“放聲氣”說要收 30 元，引起市民極大“哄動”，政府最後又可能提出收 10 元，好像已經很照顧市民反應，這樣便可過關。不過，我很希望經過我今天這個“預測”和今天這場辯論後，政府不會再提出有關建議。民建聯曾經就反對徵收離境稅，在全港各地進行簽名活動，市民反應熱烈，而社會上亦舉行過多次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均顯示有大約七成的市民反對政府這項建議。所以，我們奉勸政府“恭敬不如從命”，順應民意，撤回徵收“陸路離境稅”。

主席，我要再在這裏提醒政府一句：開徵“陸路離境稅”是沒有獨家經營、沒有版權的，我們因為財政出現困難而要向市民收取這稅項，同樣，難保深圳政府不會效法，他們同樣需要資金興建離境設施，同樣會碰到財政困

難。我們要減低港人到內地消費的意欲，內地居民也經常來香港買衣服、買珠寶，內地一樣可以徵收離境稅，屆時香港人出入境要繳稅，連同付予九鐵的額外車資，豈不是要“三重繳費”？

主席，我認為徵收“陸路離境稅”存有濃厚的保護主義色彩，在大家都倡導自由往還的大潮流下，每年因徵稅而得的收入，又怎可能彌補對香港作為自由港形象的破壞呢？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民建聯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我懇請各位支持我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家祥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家祥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首先，我想清楚說明我提出修正案的理理由，我並非毫無保留地支持離境稅，但從會計及財務管理的角度，以及從《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要平衡財政開支的要求來說，我相信政府的理財一定要顧及長遠、穩健的考慮和量度。所以，在考慮個別的具體稅項時，我們不應單看某一稅種或稅項，而是要採取更開明的態度，把視野放諸全局，然後才作出負責和務實的決定。

大家知道我研究稅務很多年，憑經驗，我可以告訴大家在這世界上，在現實生活中，根本沒有好的或完美的稅制。任何一項稅制，在完善的經濟體系內，都會產生偏差，任何人都會想辦法逃避納稅，或把責任轉嫁他人。從

理想主義角度來看，世界上只有“不好的”或“更不好”的稅制。作為立法會議員來說，在這體制中，要比較不同稅制的好壞，比片面地說某一稅制不好，例如數落離境稅的壞處，更有建設性，這是很顯淺，亦很基本的道理。但道理歸道理，在現實的政治環境中，我仍然會看到無論商界或政界，都會千方百計地阻止政府加稅，而政府則會用盡不同的手段，如游說等，來增加稅收。

政府與議員間這種“各為其主，各施其法”的角力，會不斷地上演，但也不能改變一個事實，就是大家都知道社會不能沒有稅收。如果沒有了這過程，人們很容易便會忘了納稅是根本的公民義務。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說過，交稅是文明的代價。十多年前，香港的稅收只是用以應付一些基本的支出，如維持治安、保持環境清潔、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的基礎設施。慢慢地，隨着這 10 年來的政治訴求，稅項已差不多發展成為政治手段，政府可通過稅務刺激經濟，令財富均勻分配。這些都是更複雜，甚至可以說是更勞民傷財，更大的政治和社會目標，已慢慢滲入稅務功能內。不過，沒有爭議的地方是，社會要發揮各項功能，政府便要有更充裕的稅收，才能達致更全面的政治目標。

九十年代，香港非常幸運，政府庫房一直收入豐裕。但像我一樣的理財人士，都很擔心香港太側重與土地有關的稅項及稅基狹窄的問題。在 1996 年和 1997 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亦曾提醒當政者“要注意不能過分依賴賣地及與土地有關的收入”，以及“持續數年的收窄稅網，增加稅收的不穩定，進一步埋下長期的理財風險。”很明顯看到，特別在這兩年，政府下決心將地價保持在合理、較以往低的水平，如此一來，政府在賣地、補地價、印花稅、差餉和地稅等的收入大幅減少，我相信金額數以百億計。要應付收入每年減少數以百億的情況，再加上金融風暴，政府在理財上的困境，相信本會每位議員都很明白，亦應該很理解。

不過，有些議員可能認為，經濟一旦復甦，問題便會消失，損失了的財政收入便可以彌補，這想法實在並不切實際。以現時香港的稅制結構，即使經濟復甦，如果地價不能上升或回復到從前的水平，以現時側重土地收入的狹窄稅網，即使經濟復甦，金錢也不會流入庫房，因為我們的稅網不能完全覆蓋復甦的經濟範疇，庫房的收入亦一定不會跟隨經濟復甦的比例增加。這稅制可以說是未盡健全，因為太依賴土地收入，稅基太狹窄。要彌補這數百億的收入損失，政府現在的收費卻被凍結，我們當然也不願看到政府大幅削減開支，這樣，若只靠增加利得稅和薪俸稅，相信這兩種稅項要增加一倍，才可以彌補減少了的收入，但我相信這也不是大家所會接受的。

剛才我也提及，要政府改變賣地政策，目前似乎並不可能。在短期來說，政府惟有靠變賣資產，包括出售地鐵、出售官股，才能紓緩短期的財政困難。但大家都應明白，這絕對不是長遠之計。如果我們不能考慮新的稅種以處理問題，即使我們能把財政預算平衡一或兩年，最終也不能解決這相當長期的結構性改變。

剛才我已清楚解釋了在土地收入上的重大結構性改變。另一方面，香港現時的經濟，實在亦正在轉型，包括政府積極地發展電子交易的環境，亦主催不同的新經濟支柱，包括旅遊、資訊科技、航運和金融業等，這與從前側重地產比較，是頗大的結構性改變。尤其是電子交易方面，以現時的稅網，未必能網羅這方面的稅收，有些稅收甚至會流失。在這些比較長遠和結構性的改變下，我相信政府是有理由，這亦是個契機，讓政府進行一次比較全面的稅制檢討，看看以現時的稅網，要進行哪些適應和變化，才能解決長期的結構性改動。這項建議，不單止會計界提出過，本會有些議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如果他記得的話，數年前他也曾提出過，但當時還未出現金融風暴和地價政策改變的問題，所以當時的契機還未有這麼明顯。在現在，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或許我以少許數字來解釋一下。如果要徵收數百億元的稅款，又要保持低稅率政策，（因為高稅率會嚴重影響經濟行為，大家都不想提高稅率）要保持低稅率而又可以徵收到數十億，甚至數百億元的稅款，稅基一定要非常廣闊，或數字要非常龐大，可能是以千億、萬億為單位，才能以 10%或以下的稅率，徵收到數十或數百億元的稅款。以香港目前的生產總值計算，1988 年只有 12,858 億元，這麼大的稅基從哪裏來呢？政府只能在土地和與地產有關的如差餉等稅項上動腦筋。有議員提及銷售稅，亦有議員提及類似人頭稅的，但人頭稅並非逐個徵收，而是計算人均次數，而且還要有數以百萬人的平均次數，然後才能分擔小量的稅款。除此之外，我相信政府也沒有太多其他的選擇了。

在這麼狹窄的環境下，我相信政府要積極嘗試平衡預算，便肯定要“無所不用其極”，路途是很艱難的，但我相信政府仍一定要拿出勇氣，與大家探討，尤其在目前經濟困難的時候，更要面對現實，看看市民的困難狀況。財政司司長提出開徵離境稅，我們應該體諒他的苦心。其實，徵收陸路離境稅在某程度上亦符合人頭稅的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合乎公平的原則，但有些議員憂慮這樣會減少市民到訪內地的經濟行為，我亦覺得可以理解；但我相信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最終必須理解政府的困難，並負責任地與政府作出全面的磋商和合作，解決目前的財政困境。

我的修正案的精神和目的正是這樣，這並不表示我贊成應立即徵收離境稅，但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我們應該與政府一起商討對策，不應該只片面地打壓某一稅種。劉江華議員說有七成人反對徵收陸路離境稅，已證明有三成人是非常開明和看得開的。如果問誰會歡迎這稅收，我相信問 10 個人，10 個人都會反對，因為原議案的措辭意思上比較狹窄和片面，我希望大家會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反對”，並以“促請”代替；在“政府”之後加上“在擬定”；及在“開徵陸路離境稅”之後加上“的建議時，考慮所有因素，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本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從表面上看，開徵陸路離境稅，可以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稅收。以今年上半年，每月平均有三百多萬人次經羅湖出境計算，收 20 元的離境稅，每年便可替庫房帶來七億二千多萬元的稅收；據估計，此人數在未來幾年，會有 17%增長，換言之，屆時平均每天若有 20 萬人次出境，收 20 元離境稅，庫房便有接近 15 億元的稅收，對紓緩政府 3 年來的財政赤字，肯定有正面的幫助；而當迪士尼樂園落成後，來港的內地旅客將大幅飆升，有關稅收將會相當可觀。

但問題是，我們不應該將徵收羅湖離境稅的做法及效果，過分簡單化、理想化，而應該從多方面的、長遠的觀點，衡量是否弊大於利，會否令香港得不償失。

從公平角度看，內地與香港的關係，其實是互補互利的平等關係。我們不能只看到港人到深圳旅遊、做旗袍、按摩、買菜，便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我們也應該要看到內地人到香港旅遊消費，住香港的酒店、買香港的珠寶首飾、高檔時裝。據估計，目前內地人到港旅遊消費，差不多佔本港旅遊及零售業收益六成。所以，徵收羅湖離境稅，只會造成中港兩地關係的不平等。想深一層，假如深圳海關“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徵收深圳離境稅，結果又會如何呢？市民慘受雙重稅收打擊不在話下，中港兩地日趨密切的互補互利關係，也恐怕會受到損害。

其實，深圳低廉的消費物價，雖然對香港的零售業，特別是北區及鐵路沿綫的零售業，造成一定影響，但從整體及長遠的角度來看，對香港仍然是有好處的。一來本港的貧困人數，日益增加，深圳低廉的物價，既可以減輕貧苦家庭的生活成本，改善其生活質素；二來本港人口漸趨老化，華南的低生活成本，為港人在廣東養老，提供了長遠的可行方向。況且，金融風暴後，市民能享受到的消費空間已大為減少，政府若要連市民往深圳消費這一點點的“福利”也要剝奪，似乎太說不過去。

另一個不可忽略的問題，是現時九鐵的附加車費，本身已經是一種變相的陸路離境稅。有很多人都已談過：由紅磡到上水，車費不過是 9 元，但紅磡到羅湖，車費卻要 33 元，中間一個站的差距，車資相差 24 元；即使由上水上車，到羅湖站也要 20 元，雖然羅湖站的運作成本可能較高，但這二十多元的差價是否太高？又是否合理？目前之所以有這個現象，原因會否是到羅湖的票價，已經包含了間接的人頭稅在內呢？但政府從來沒有承認有透過九鐵徵收離境稅，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點不老實呢？假如政府再要徵收陸路離境稅，會否令市民付出雙重的稅款呢？對市民又是否公平呢？

再從交通及規劃的角度來看，政府耗鉅資興建西北鐵路至落馬洲及東鐵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綫，目的就是要應付急劇上升的過境客量需求，以及加強中港兩地經濟交流的效益。如果徵收離境稅是為阻止離境人數上升，又何必興建這兩條鐵路呢？須知道，單是投資這兩條鐵路而須繳付的利息，每年便要 80 億元，遠遠超過羅湖離境稅每年可帶來的 7 億至 15 億元的稅收，這樣是否有點無謂呢？

由此可見，徵收陸路離境稅，不論數額如何，都是弊多於利、得不償失的做法，而且亦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加強穗、港、澳、深、珠五地合作的宗旨，背道而馳。另一方面，據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早前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以上的受訪市民，反對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當中更有 64% 的受訪市民，會因此對特區政府感到失望。故此，希望政府萬萬不要實施陸路離境稅，與民作對。

最後，我想談談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李議員的修訂字眼，雖然是比原議案的較為清晰，但政府假如要徵收陸路離境稅，事前當然必須先諮詢本會，希望李議員不要見怪，我覺得這種修訂，無甚必要。港進聯是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而我所以支持修正案，並不代表我支持徵收陸路離境稅，而是有關修訂有如說“阿媽是女人”，教我如何反對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在未正式讀出我的講辭前，我想就李家祥議員所提，希望政府考慮的銷售稅的建議，代民主黨在此公開反對，以作紀錄。若一般市民購買普通東西也要付銷售稅的話，那麼普羅市民的負擔會相對增多，這實在變成了累退稅。

代理主席，今天，我支持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陸路離境稅”議案，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無可否認，現時普羅大眾都反對政府開徵這稅項。若政府真的實施這稅項，無疑是漠視普羅市民於經濟低迷時的苦況。我可以肯定地說，若政府強行推行陸路離境稅，會令普羅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

民主黨在較早前曾就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進行一項民意調查，大約有七成被訪者表示反對開徵陸路離境稅，而約有一成半人則認為可以接受 1 元至 5 元的離境稅。無獨有偶，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在同一天公布的調查亦錄得相近的調查結果。這種不期然的巧合又意味着甚麼呢？

民主黨在 11 月 1 日收到一名署名“特區小市民”的來函，表示對政府一意孤行要開徵陸路離境稅“深感憤慨”，並忠告政府，“針對小市民加稅之種種企圖將不得人心。”“特區小市民”又指出，他不懂如何質疑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的合法性，但即使合法，他問：為何在回歸前不徵收呢？香港小市民蜂擁往深圳購物，只因無法負擔香港高昂的物價，實在是逼不得已的做法，連這樣做來減輕生活重擔都不行嗎？我看完這位“特區小市民”的信後，不禁要問，政府高層內的政策制訂者，如何看待這封信所反映的感受呢？

較早前有報章報道，財政司司長計劃徵收 30 元陸路離境稅，這是報章所說的。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年循陸路進入中國大陸的人次約為 4 000 萬，即是說每名香港人每年平均返回大陸約 7 次，每年會平均繳付離境稅 210 元。如此類推，平均每名港人每月的陸路離境稅支出只有 17.5 元。大家或許會覺得很奇怪，每月 17.5 元的開支對於生活在貧窮綫以下的人來說也並非負擔不來。“特區小市民”是否言過其實，無病呻吟？不錯，從這個角度看，即使一名普通市民每月往返大陸 5 次，支出亦只是 150 元。每月 150 元的開支對於大部分的市民來說，似乎不是關乎生死的大問題。

然而，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可以跟隨我從另一角度看這個問題。根據財政司司長所建議開徵 30 元陸路離境稅計算，政府庫房的每年度收入約為 15 億元。各位議員，15 億元已差不多佔政府計劃在下年度削減的 309 億元

赤字的 5%。財政司司長應該在一輪計算後，認定開徵陸路離境稅實在是一個不錯的主意。但是，假如他有空翻閱審計署署長交給他省覽的“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一章有關“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服務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便會發現房署在 98-99 年度內，透過翻新空置單位可增加 3,440 萬元收入，通過檢討小販管制人手數目可節省 5,950 萬元，檢討屋邨技工人手可節省 7,300 萬元，善用大廈護衛員監督所提供服務可節省 5,300 萬元。單單一個房屋署便可減省合共 2.2 億元的公共開支，差不多佔陸路離境稅年度收入的 15%。

其實，各界反對陸路離境稅的理據早已在不同的傳媒渠道詳細列明，而我相信其他立法會議員亦會鉅細無遺地論述他們的反對理由。這些理由往往離不開政府不應在目前經濟復甦氣氛未明朗時開徵新稅收，或是政府不應向草根階層開刀，補貼因經濟不景而減少的稅收收入，又或是九廣鐵路羅湖段收費特別昂貴，如再開徵陸路離境稅實在有雙重徵稅之嫌等。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絕對清楚明白這些理據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問題是，財政司司長並未被這些理據所說服，似乎會堅持在下年度建議開徵陸路離境稅及增加各項收費，以解決財赤日益嚴重的問題。

民主黨和社會各界人士皆抱着同一立場：反對開徵陸路離境稅！民主黨相信一個負責任和有為的政府不應該為了開拓一項穩定、可觀、方便的收入而開徵一項影響民生的稅源，而應該節約——我強調，是節約——一些現行極為浪費或不必要的開支。我非常希望下次再收到“特區小市民”的來信時，他是稱讚政府體恤民情，而不是更激烈的痛罵政府不理民間疾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贊成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否決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

李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最近，財政司司長及財經官員多次聲稱由於政府財政緊絀，有必要開拓稅基，增加收入，有意開徵陸路離境稅，財政司司長堅持己見，認為陸路離境稅不會影響民生。可是，主觀願望必須與客觀實際環境結合，當政者對於一項政策的實施，更有需要考慮當前的“環境、形勢、民情”，與之配合方能成功。

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現時由陸路離境的人，八成以上是經由羅湖出境的。羅湖被列為禁區，港人只有依靠乘搭九廣鐵路東鐵綫才可到達。現在陸路離境的人不用繳付離境稅，但已繳付不合理的過高車資，這已等於變相的離境稅了。

九廣鐵路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只因東鐵列車有進入羅湖禁區的特權，便收取了上水到羅湖段的高昂費用。東鐵綫總長 34 公里，全程收費 33 元，其中由紅磡到上水約 30 公里，只收 9 元，但由上水至羅湖這不足 4 公里的路段，卻要多收 24 元，那不是變相的徵稅又是甚麼呢？

如果財政司司長認為加徵陸路離境稅是公平的，那麼便要削減羅湖火車收費，按紅磡至上水 30 公里收 9 元計，則增加 4 公里到達羅湖，全程便只應收 10.2 元，可以減收 22.8 元了，這樣才算得上公平。

財政司司長說，九廣鐵路收費與他無關，那麼為了公平起見，何不開放羅湖禁區，取消九廣鐵路的特權，修建公路，讓通過羅湖離境的人可選擇乘搭巴士、的士或私家車到達羅湖，來個公平競爭。

廣大市民剛經歷過金融風暴的摧殘，在此應讓市民固本培元，休養生息，恢復信心，財政司司長卻急於開徵新稅，忽略了被徵收陸路離境稅的，絕大多數是中下階層的人。因為“一國兩制”所訂的入境政策限制，許多香港市民與家人，包括父母、夫婦長期分隔兩地，未能團聚，每年要經常回鄉探親，共聚天倫。更由於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內地經濟崛起，近年香港與內地經貿發展迅速，不少香港市民到深圳、珠江三角洲一帶營商、投資、置業、定居和工作。強行徵收陸路離境稅，顯然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勢必引起民怨，嚴重損害政府威信。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其第三份施政報告中指出要與珠江三角洲形成更緊密結合的區域經濟，“在‘一國兩制’之下協調發展，讓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以達至新的飛躍。”要將香港發展成紐約與倫敦般世界級的國際大都會，躋身為第三大金融中心，便須有遼闊廣大的腹地來作後盾。徵收陸路離境稅，顯然會為發展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與香港間的關係設置人為障礙，遏止市民北上的熱潮，不利於深港之間的緊密合作。儘管開徵該稅可以為政府增加數億元收入，但從協同聯繫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動力，與發展互補經濟體系中獲得的長遠利益相比，顯然仍是“撿了芝麻，丟了西瓜”，難達兩贏局面。

政府的財政儲備充裕，僅在 97-98 財政年度就錄得 809 億元的盈餘，即使減去 1998 至 2001 年連續 3 年預算赤字的總和 646 億元，仍有 163 億元的盈餘。最近，盈富基金銷售理想，政府在股票投資方面已有可觀收益，本應利用儲備設法刺激經濟，放水養魚，改善民生，為經濟復甦打下扎實的基礎；待經濟復甦、市民富裕後，再圖開徵新稅大展鴻圖彌補赤字亦不遲，萬不可急功近利，盲目冒進，增加民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負責特區政府財政事務官員不屈不撓的精神，我表示十分敬佩，首推近期政府就徵收陸路離境稅一事再次放風為例。相信大家還會記得，早前港人北上深圳購物成為熱潮，也曾引起開徵陸路離境稅的討論。當時，主要的考慮是基於要保護本港零售業，但不知是否因為市民的強烈反應，結果有關討論也告一段落。現在政府再次放出“聲氣”，準備在下年度的預算案中提出徵收陸路離境稅，說是為了增加庫房收入，平衡預算。不知政府是否認為這個理由較為合理，更容易獲得市民的支持。雖然我十分欣賞有關官員鍥而不捨的工作態度，但是對於他們在開源方面所顯露出迫切的狀態，也引起我對未來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的擔心。

徵收陸路離境稅牽涉公平及合理原則的討論。就政府而言，徵收陸路離境稅是符合公平的原則。現時，機場徵收空中離境稅、碼頭徵收海路離境稅，而現在提議的陸路離境稅，也只不過是劃一的做法，並沒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而且，這種稅項也完全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但是反觀世界上很多國家，甚少向陸路過境旅客徵收離境稅。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是同屬一個國家，卻反而考慮開徵所謂“離境”的稅收，這可說反映香港與中國體現“一國兩制”的最佳特色。事實上，部分人更認為這個涉及國家觀念的問題，因此，政府在作出有關的決定時，必須包括這方面的考慮。

另一方面，除非九廣鐵路公司會在政府落實陸路離境稅的同時，減收九龍至羅湖段的車資，否則會造成“雙重繳稅”之嫌。現時九廣鐵路紅磡至羅湖的票價較紅磡至上水的票價高出很多，已經變相是離境稅收。如果政府再要徵收陸路離境稅，那麼，政府實在有必要向市民交代實際的情況，令市民能夠清楚瞭解徵收這陸路離境稅的理論基礎。

我們暫且不討論“雙重繳稅”的可能性，政府基本上認為陸路離境稅是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是十分公平的做法。表面看來，這個論據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政府也必須考慮一個事實，便是進出陸路邊境的人士大多數是草根階層，亦有些人士是每天要過境上班或上課。目前香港經濟仍未復甦，民困還未得到紓解；可是，政府卻為了減輕赤字壓力，首先向這些人士打主意，也容易令人覺得政府不體恤民情。所以政府也必須考慮可能會受影響人士的反應。

基於上述的意見，我認為政府在擬定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建議時，必須詳細考慮相關的因素及市民的意向，並且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諮詢本會。政府絕對不能一意孤行，以免招來市民強烈的反對，進一步損害政府的形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反對開徵陸路離境稅。對於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不能支持。修正案提出要充分考慮各種因素，諮詢本會等，根本是政府必要做的工作。因此，修正案對是否反對開徵陸路離境稅的立場模糊，是不可取的。

內地推行了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物產豐富，價廉物美，光是樓價便只是香港的十分之一至七分之一，生活水平比香港低得多，港人往返內地人數日增是自然趨勢，有探親的、有家庭團聚的、有上班上學的，也有旅遊度假的；有購物消費的，也有做生意的，我們相信這種趨勢還會繼續發展下去。目前兩地的關口設施看來已經不能應付大量旅客往返過關的需求，民建聯認為除了要增加櫃檯，擴建關口外，還應盡快簡化驗證手續及考慮實施 24 小時通關。

無疑，現時香港經濟仍處於調整期，稅款收入減少，支出非常龐大；財政收入不平衡，赤字頗大，政府想加稅又不容易，因為市民收入減少，又面對減薪減福利和裁員失業的威脅。政府想設法增加財源以彌補赤字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徵收陸路離境稅卻是不合情理！

代理主席，現時往羅湖的東鐵乘客為了多搭一個站已經多付了二十多元的車資，這些車資實質上補貼了東鐵沿綫乘客享用低廉車費乘坐東鐵，亦為九鐵公司帶來盈利和發展資金。眾所周知，九鐵是公營企業，換句話說，回鄉乘客已間接繳稅供政府發展鐵路運輸服務，徵收陸路離境稅對乘客甚不公平。

有說開徵陸路離境稅可以迫使港人留港消費，民建聯認為是不會成功的，因為若稅款過少，只是十元八塊之數，根本起不了作用；而稅款過高則很容易引起市民不滿，破壞政府與市民和諧關係。香港回歸後官民關係已經因為經濟下調變得脆弱，市民稍有不如意便埋怨政府不顧民生，徵收陸路離境稅只會被批評為政府不擇手段開徵稅項，徒令市民指摘施政失誤，實智者所不為也。

香港回歸祖國後，政治上一國之內沒有所謂“離境”問題，因此一切與返回內地有關的“離境”稅收理應立即撤銷才對，以切合回歸後的政治現實，增設陸路離境稅在政治上來說是錯誤的。

一向以來，香港在經貿發展的優勢遠比廣州、深圳及珠海等地要強得多，隨着我們的經濟調整和轉型，加上二十一世紀的珠江三角洲經濟特區發展得更成熟，香港必定要與珠江三角洲結合建成舉足輕重的華南經濟體系。

這裏有高科技工業、龐大基礎工業、農業生產基地、金融服務中心、先進貨運集散系統、旅遊中心、高質生活區等，各自扮演不同角色，不但互相競爭，互相促進，互補不足，還將會共同繁榮。如果我們均認同這個發展趨勢，那麼擺在我們面前的抉擇就是：我們應該促進彼此間的緊密聯繫，還是為了彌補一時的財赤而不顧後果地、短視地做出一些損害兩地來往的事呢？

代理主席，有人說，香港的零售市場不景氣是因為市民跑到深圳和內地消費，我絕不同意。試想想，沒有內地價廉物美和消費的好去處，我們在金融風暴下仍能保持今天的生活質素和樂趣嗎？事實上，每天由陸路返回內地的人畢竟只屬本地消費人口的少數，消費習慣轉移並不如想像中嚴重。故此，徵收陸路離境稅不是解決本地零售市場經營積弱的靈丹妙藥。本港經歷了一場百年不遇的經濟大調整，市民本應從中汲取教訓，可惜我們並沒有誠心總結經驗，只曉得把責任推給別人，把惡果歸咎別人。我覺得業界應好好地討論和反省一下應如何重建我們的市場優勢和提升競爭力。

這兩年本港經濟陷入低迷狀況，又有誰會奢望財政盈餘呢？財政收入緊縮，出現赤字是理所當然的，是市民可以理解的。民建聯認為一、兩年的財赤不會影響本港財政狀況的健康，更何況香港經濟最困難的日子已經漸漸遠離，只要經濟重上升軌，財政收入自然大幅增長，開徵新稅項就變得不必要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徵稅從來都不是一件受歡迎的事。沒有人會喜歡把金錢上繳給政府。當政府官員早前表示考慮開徵陸路離境稅時，隨即引起社會爭議，這是可以理解的事。

不過，我們亦須明白，在面對財政年度赤字的時候，政府想盡辦法開源節流是十分自然的事，何況開徵陸路離境稅，可以為政府帶來以億元計的稅收，政府自然大為心動。

自由黨認為，開徵新的稅項，是一件十分嚴肅的事，必須仔細考慮各種因素，經充分的諮詢，方可作出決定。然而，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未向公眾公布陸路離境稅的細節，使本會和公眾未能深入作出研究和討論。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有關的細節，其中最重要的包括以下 3 項：

第一、政府打算向離境人士徵收多少稅款？傳媒曾經報道陸路離境稅將會定於 15 至 20 元之間，但亦有一份中文報章說政府初步會把離境稅定於 30 元的水平。對於普羅市民來說，15 元和 30 元的差距是很大的。自由黨認為離境稅不能定於一個普羅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

第二、政府是否有財政上的需要徵收這稅項？或把陸路離境稅定於將來建議的水平？我們認為政府徵稅以應付政費開支，是無可厚非的，但在當前社會經濟環境仍然欠佳的時候，政府必須徵得其所，不能濫收稅項。因此政府除了要公布陸路離境稅的徵稅水平外，還要交代背後的財政需要，以確保徵稅的水平是最低的需要，政府沒有多收市民的金錢。

第三、政府必須全面交代可獲豁免的範圍。庫務局局長俞宗怡較早前表示，政府傾向豁免來往兩地上學的學生和職業司機。但是，除了學生和職業司機外，目前還有一些港人，每天來往兩地，從事商業活動或工作，也有一些港人已遷往深圳定居，每天返回本港工作。對這些市民來說，循陸路離境返回內地，是每天工作的基本需要，政府是否也要考慮是否讓他們得到豁免？

代理主席，開徵陸路離境稅是政府一項具體的徵稅建議，支持與否，應該從經濟財務和對民生的影響的角度來考慮，自由黨不贊成把這個稅務問題，上綱上綫到政治上的“一國”原則來討論；事實上，回歸後，本港市民乘飛機或循海路返回內地時，也仍須繳交離境稅，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中央政府質疑這是違反“一國”的原則，所以民建聯的議員又何必庸人自擾呢？反之，我們是否要考慮，如何可以把開徵陸路離境稅變得公平？如何令收費公平？

自由黨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促請政府盡快公布建議中的陸路離境稅的細節，讓本會和公眾可以作出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在未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劉江華議員動議反對陸路離境稅，似乎過於武斷。自由黨將會對原議案投棄權票；因為，我們現時並非支持，也並非堅決反對政府徵收這稅項；至於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原則上它反映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將會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港進聯明白政府過去兩年的財政赤字已累積達 600 億元，明年亦可能會有約 60 億元的赤字。因此，政府希望擴闊稅基、開闢稅種和直接稅，力求收支平衡，達致《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本屬無可厚非。不過，港進聯認為，開徵陸路離境稅不見得能夠幫助政府達致收支平衡。港進聯更擔心，陸路離境稅可能會令政府整體的稅收減少；政府最終會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政府的如意算盤是：以去年 5 700 萬經陸路離境的人次計，即使豁免了學生和職業司機，如果政府向每人徵收 10 元離境稅，每年的收入大概也可以增加最少 5 億元。假如陸路離境稅跟 19 元的碼頭離境稅看齊，則政府的收入會增加 10 億元；假如跟 50 元的機場離境稅看齊，政府的收益更會高達二十多億元。陸路離境稅最吸引政府的地方，可能是離境的人次會穩定而持續地增加，這意味着政府的收入也會穩定而持續地增加；尤其是當香港建成迪士尼樂園後，陸路離境稅更會令政府“豬籠入水”。

港進聯認為，政府這個如意算盤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不僅打不響，恐怕連算盤也會打爛！

代理主席，過去二十多年，本港工商界把握了內地改革開放的勢頭，利用了內地低成本的優勢，紛紛往華南設廠；越來越多香港市民亦到內地工作和安享晚年。香港與內地如此暢順交流，既維持了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也帶動了華南經濟，更造就了香港在 97 年金融風暴前的繁榮興旺。如今香港經濟低迷，更多市民須倚賴內地較低廉的物價、更多商戶須發掘內地的商機。這些趨勢其實都有助疏導本港市民和商戶對香港現狀的怨氣，也顯示了市民和商戶都很努力地尋找出路，突破現狀的局限。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強調，香港的出路乃進一步善用國內的經濟腹地，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

香港市民和商戶以往需要內地的資源，香港和內地政府都沒有徵收甚麼出境稅或入境稅。香港市民和商戶現在最需要內地的資源，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偏要向他們徵收離境稅。這無疑是一種倒退。有關官員一方面口口聲聲說香港要跟內地優勢互補，但另一方面又設下行政關卡，增加香港市民和商戶到內地的成本，那麼，香港又怎可以盡用國內的經濟腹地，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呢？港進聯相信，政府盡量把市民和商戶關在香港，並不會令香港的消費市場變得活躍，相反，只會加重市民和商戶在生活開支上的負擔。

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固然有責任減少赤字，但更有責任減輕市民和商戶的負擔、更有責任鼓勵香港跟內地協同發展。惟有如此，香港經濟才有足夠的動力和活力，從谷底反彈；亦惟有如此，政府的庫房才有增加收入的希望！

再者，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香港特區政府在財政上一直享有特殊的地位。《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不用上繳中央人民政府，而中央人民政府亦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如今特區政府在享有特殊的財政地位之餘，又進一步向進出香港的內地同胞徵稅，則內地各個省市的政府，會不會爭相效尤，以紓緩財政壓力為理由，向進入內地的香港市民徵稅呢？

代理主席，政府有關部門制訂財政預算時，不應短視地只考慮政府的收入，而忽視香港經濟的命脈所在、忽視香港與內地保持暢順關係對香港的重要性。因此，港進聯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港進聯亦希望，政府對有關問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諮詢本會並取得本會的同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初便提出開徵陸路離境稅的構想，理由是最近這一、兩年來，本港市民每逢周末和假日，都返回內地消費，打擊本地零售業，而徵收陸路離境稅，會增加市民返回內地的成本。因此，市民自然會留在本港消費，從而紓緩本地疲弱的零售市場。

最近，政府又說財政緊絀，須開源節流，增加收費，並重提徵收陸路離境稅。政府一時一個說法，然而，無論如何包裝，都必然無法取得市民的認同，使人有“飢不擇食”的感覺。

原則上，徵收陸路離境稅是一個錯誤。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人返回內地不應被視為離境。從政治層面來說，即使在港英年代，我們回內地的“港澳同胞回鄉證”，到回歸後現時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名稱從沒有涉及離境的意味，在“一國”的原則下，市民前往內地只是“從一個省到另一個省”，如要徵收離境稅，實在難以理解。我們看不見由廣東省到福建省，要收離境稅。如果每個省市都效法將來本港的做法，便會有點像章回小說中的綠林大盜，他們盤據地盤，路人經過，便大呼“留下買路錢”。這是不可取的。

剛才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發言，指不要把問題上綱上綫，我們當然不會這樣做，我們一向是講事實，講道理的。

其次，目前到羅湖的火車票價已含有“變相所謂離境稅”的意味。至於由上水至羅湖短短 4 分鐘車程，便須付昂貴的 20 元車費，收費不合理，劉江華議員已經論述，我不再重複。

如果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的同時，九鐵的羅湖票價又沒有減低，這便會造成“雙重離境稅”，對市民來說，這是極不公平的。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今年施政報告（各位議員亦略有提及），提出要加強與深圳及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形成緊密整合的區域經濟。港人在區內的投資、消費、置業、旅遊和定居等活動，將不斷增加。可是，如果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不僅沒有促進合作，反而設置人為障礙，阻礙香港和內地的交流，與行政長官的政策背道而馳。同時對經常往返香港內地的香港市民造成極大的不方便。政府的政策豈不是自相矛盾？當然，我和劉江華議員的觀點是不約而同。政府如果開徵羅湖陸路離境稅，是得不償失的。

最近工聯會一項調查顯示，有七成市民反對徵收陸路離境稅。這些一面倒的民意，政府是必須正視，而且不要巧立名目，做出草率的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就政府打算開徵陸路離境稅，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我也向航運交通界的陸上運輸團體進行過一項問卷調查，初步探討他們的看法。結果在回覆的問卷中，反對和支持的團體數目大致相若，雖然反對的略佔多數。在支持的團體當中，絕大部分都認為如果開徵陸路離境稅，金額應該在 10 元至 20 元之間。同時，他們認為中、港客貨車司機、來往兩地上學的學童和上班的成年人和 65 歲以上的長者等，應該獲得豁免。

政府如果堅持開徵陸路離境稅，除了要考慮哪些人可豁免繳付之外，還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徵收方法等。不過，離境稅並非單純的稅收問題，其實與交通運輸，尤其是鐵路運輸，有着直接關係。因此，政府在考慮是否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同時，必須小心考慮以下兩點：

第一，現時平均每天有 10 萬人次乘搭九廣鐵路（“九鐵”）離境。根據可靠資料顯示，如果政府每人徵收 10 元離境稅，過境的鐵路乘客將會下降約 9%，收稅越高，乘客量的減幅便會越大。現時九鐵對由紅磡往羅湖的乘客，收取 33 元的車資。由紅磡經 9 個站往上水，九鐵只收 9 元，有人批評由上水至羅湖只隔一站，卻要收 24 元，已經是變相徵收離境稅。其實多年來，九鐵過境綫車資較本地綫的高，作用是補貼本地綫、輕鐵和九鐵巴士服務的虧損。如果九鐵過境乘客量因徵收高昂的離境稅而下降，九鐵過境綫的收入亦會減少，因而增加本地綫和輕鐵的加價壓力，甚至影響整體九鐵的運作。

第二，為了興建西鐵，九鐵須向外借貸 290 億港元。如果過境的乘客量下降，令九鐵的收入減少的話，便會影響九鐵向外借貸的能力，到頭來，政府很可能要向九鐵進一步注資，才可以興建西鐵。這樣，政府可以說是得不償失。

財政司司長在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如果徵收合理水平的海陸離境稅，則離境人士不論採取何種方式離境，均須繳納稅項，從而消除現有的不公平現象。多年來，我一直提出應取消客運碼頭的乘客上船費，理由是離境人士從海路離境須納稅，從陸路離境則無須納稅，是不公平的。不過，政府過往從不承認有這不公平的現象，現在卻自打嘴巴，承認有不公平的地方。

雖然財政司司長去年把客運碼頭的乘客上船費由 25 元減至 18 元，但費用仍然偏高。此外，尖沙咀中港碼頭和中環港澳碼頭的旅客人數不斷增加，但船隻泊位和旅客等候的地方依然有限，政府沒有任何的改善措施，卻繼續向離境旅客徵收 18 元的離境稅。我藉此促請政府應進一步減低，甚至取消碼頭離境稅，與陸路離境看齊，並且從速改善碼頭設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代表職工會聯盟及前綫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反對開徵陸路離境稅。

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最近的確很辛苦，我也很同情他們。他們一忽兒對我們說要增加收費，要開徵稅項，原因是政府財政緊絀，令他們真的感到很頭痛；但一忽兒又對我們說投資迪士尼樂園二百多億元也沒問題，全部都早有預算，不用加費，不用加稅，不用減開支。總之“神又是你，

鬼又是你”，他們究竟怎樣看現在的財政狀況？一忽兒說做甚麼都行，一忽兒又說甚麼都不可做，再不加稅不行了。我真的覺得政府現在在這方面總是搖擺不定，予人一個很混亂的感覺。不過，我們今天要談的當然不是迪士尼樂園，而是政府應否徵收陸路離境稅。

我不想重複很多議員已說過的話，但想特別用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及他的說法、他的語言來講述大多數港人如何看徵收陸路離境稅這件事。最近有署名一羣市民的寫信給我，我希望用他們的語言，對財政司司長表達小市民想向他說的話：

“民眾對政府擬徵陸路離境稅的強烈不滿，希望今日向閣下表達，希望制止政府這種愚蠢不得人心、得不償失的做法。曾財爺話，開徵陸路離境稅可擴闊稅基，此話不假。無能的學者按坐火車離境人次計算出每年有好多億的收入，果真樂壞了財爺，不費吹灰之力，得到一大筆錢，真的來得容易，不用財爺費事去搞經濟。此舉只說明財爺無能、無本事，所以此下策正中下懷，省事省力，何樂而不為？

“第二、不影響民生，請睇吓！坐火車到大陸的是甚麼人？是中下層人士。假日裏辛辛苦苦打蛇餅在羅湖等過關的，有富人嗎？是窮人，有錢佬不會的，他們會坐頭等倉飛到外國逍遙；中等人士也會坐船去大陸，只有窮人為省數十元坐火車回大陸，夠可憐的，可是偏偏政府就看中這些人，打這些人的主意。人數多，收到的錢自然多，真是來得容易，但是 10 元、20 元離境稅對有錢佬算不了甚麼，可是連花一毫子錢都要省的窮市民當然有影響。

“第三，‘公平’，真是莫名其妙。照上所述，只收到窮人的錢，而且往返次數多，加起來不比一次飛機離境稅少，本來富人賺窮人的錢，現在政府又想賺窮人的錢，公平嗎？

“‘現時往羅湖段火車車費較高與政府無關’，着議員‘自行與九廣鐵路商討’，一推了之，哪有如此不顧民眾利益的政府，完全不負責任，自己無能搞好經濟造福市民，不覺羞愧，竟然還打市民的主意，真是太可悲了。”

內裏還有其他的，我不再細述，但我覺得這位小市民說出了普通人如何看這件事。我們未必會同意財政司司長是無能的說法，我很相信他其實很能幹，但問題在於小市民會覺得是打他們的主意。他們覺得自己有親戚、有家人在大陸，所以須常常往返兩邊，而政府這樣抽他們的稅，加重他們的負擔，

亦是對他們引用了一個累退的觀念。離境稅是累退稅，對窮人來說，10 元、20 元在他們負擔的比例上也是很重，而對收入較高的人來說，比例則較輕，這累退稅的性質，也是離境稅一大缺點。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真的考慮小市民如何看徵收陸路離境稅一事。

最後，我亦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我不大明白剛才港進聯的蔡素玉議員所說，修正案沒有意思，但也要支持，因為“阿媽是女人”，所以要支持。我自己則覺得不對。現有一個論據是“阿媽是女人”，而另一個論據是“祝福阿媽做個更健康的女人”，若支持“阿媽是女人”的論據，便會令祝福不能實現，所以，不可單因為“阿媽是女人”便要支持，而要想想支持“阿媽是女人”之後，會否令“阿媽是健康女人”的動議不能落實。我希望港進聯會支持“阿媽是健康女人”的議案，謝謝。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上星期我們辯論過“用者自付”原則。今天我將會用同一套哲學提出我的論據，因為我相信陸路離境稅這議題應可在此原則上討論。

經濟低迷下，相信很少人會贊成任何要他們從口袋裏拿錢出來的措施。但我們不可以忘記政府現在也處身於同樣的情況，需要掘井取水。

一些工會領袖極力主張打開庫房回饋市民，我不準備在此討論。我只會說一個政府要開源也不是不合理的。

究竟政府應該加費，還是加稅呢？相信很不容易找出答案。“甚麼費都不加”相信會是在選舉前數人頭票的政客最佳的政治口號。

當然我們可隨時站出來罵政府“無良”，加費的動機千個不是，尤其當市民正處於失業和減薪的困境中。同時，會內一些同事亦告訴政府不要削減任何現有和新增的公共服務開支。

要求永遠是容易的。但我會懷疑一旦因為儲備減少而動搖我們穩健的財政基礎，誰會站出來負責呢？我擔心的是到時政府可能要拓闊稅基或引入增值稅等，以補貼政府在公共服務和設施方面的開支。那時需要交稅的人將會更多，亦即是更多人會受影響。

代理主席，我在此發言非要維護政府的動機，或是把它合理化。我只理解到陸路離境稅這個建議是一個痛楚較少，而且不會太影響民生的選擇。提高薪俸稅，利得稅或普及使用的公共設施的收費肯定更會加重市民的財政負擔。

其實，陸路離境稅可以作為是一種自願性的稅收。若你沒有經羅湖過境到深圳，你不用拿出一分錢去繳稅。這樣對一些從來不使用羅湖過境設施的人亦較公平，亦合乎“用者自付”的原則。用者應根據其使用的頻率來支付，這樣會對非使用者公平一些。

或許有些人不會認同，他們認為往羅湖要繳交較高的火車費已包括了陸路離境稅。我並不完全認同。稅收是稅收，費用是費用。使用較長路綫的乘客難道不應繳交多些車費？我真的懷疑。有些人批評來往羅湖的車資並非按比例增加。但我們會否假設因為我們乘坐了較昂貴的機場鐵路，所以我們繳交了機場稅呢？要記得乘坐機鐵到機場的全程路綫是東涌綫的三倍。

很多人到深圳旅遊是因為那裏的生活水平較低。他們到那裏購物，飲茶和唱卡拉 OK 等不斷的消費。20 元左右的陸路離境稅，對他們來說其實也不會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

我知道一些香港市民是每天過羅湖邊境去上學、工作。他們是羅湖邊境設施的經常使用者，但他們過境的目的與其他過境去遊玩的人不同。一個愛護市民的政府，應考慮給予他們一些稅務減免，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我承認在施行上會有相當的困難，政府在實施前應有周詳的計劃和準備，以防止有人利用法律漏洞逃稅。

代理主席，我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建議，請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諮詢立法會。我謹此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多謝。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有一個疑問，就是不知是否因為臨近選舉，大家在今天這項辯論裏便要擦出一點火花，不過，無論如何，凡說到一項稅收，特別是一項新的稅收，都不應採用口號式的措辭，以為很簡單便可以把事情解決。這是一個很嚴謹的問題，必須深思熟慮，詳加考慮。

首先，我相信自由黨的立場已由田北俊議員講述清楚，我亦相信所採取的態度是適當的，我們必定要很清楚的考慮政府究竟是否須徵收這稅項，是否應該設立這稅項，這新稅項的徵收率應該多少，市民是否接受、會否負擔得起。這全部都是考慮的因素，是不應該在未加以考慮便作出最後決定。

剛才我聽到一些同事提出的論點十分有趣，有人說到九廣鐵路的有關路段收費已十分昂貴，為何還要徵收稅項。若這樣說，機場稅便肯定不可收，因我們已付出了數以千計的金額購買機票，那麼有甚麼理由還要付稅？政府大概不應該收取那 50 元的稅項了。但這是硬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其中涉及的是九廣鐵路的經營方式，剛才劉健儀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各方面均有其原則，不能因此而硬把兩件事混雜一起。

又聽到有人說曾經進行民意調查，結果是七成反對。我真奇怪為何不是十成反對？若在民意調查時詢問我是否贊成設立新的稅項的話，我必定會反對。為何不反對？例如加價、設立新稅項等而進行簽名反對，都是要市民多付錢的，市民自然是反對的，所以，這些民意調查是否有意義呢？這是大家必定不喜歡的，要是問我，我當然亦不喜歡了。

更奇怪的論調是“自由港”便不應徵收離境稅。然而，“自由港”並不等如是“免費港”，"free port"並不等如各項事情均屬免費。現時我們上船要付“上船費”，飛機入境停泊亦要繳付“降落費”(landing charge)。不過，有人說，我們是自由港，不是也應該免費讓他們進來嗎？“自由港”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了。

又有議員說，小市民的話不可以不聽，小市民懷疑政府打他們的主意。我可對李卓人議員說，這根本是不用懷疑的，商界永遠是被打主意的一羣，營商的永遠是“行先死先”，政府永遠是先向商界收費，小市民方面則要先作考慮。這並不是甚麼稀奇的事，政府本身不會投資，亦不會賺錢，所以它便一定要從你我身上找收入，所以它永遠是在打我們的主意，這有甚麼值得奇怪的？問題是它所打的主意是否合理，大家能否接受，是否認為所徵收的是公平地分擔了政府由於有需要支出而轉嫁給市民的負擔。這是重要的，是有需要考慮的，我最不贊成李卓人議員在述及我們負擔的情況時，所經常採用分化的說法：他常說你們那些甚麼甚麼人怎樣，我們這些小市民又怎樣……，怎會是這樣呢？小市民是社會的一分子，做生意的人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實在不應該把他們分化至某些人要全數付出，而另一些人則是一毛錢亦不用付，實際情況不是這樣，市民的心態也不是這樣的。市民都是負責任的，只不過要考慮承擔的能力，也不是說無須考慮。

我是代表零售批發界的，無論如何，我當然要把他們的聲音很清楚地向各位表達。無可否認，零售界是十分支持陸路離境稅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的生意是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認為現時市民到深圳消費，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他們認為陸路離境稅在這方面可以幫助他們。不過，我作為他們的代表，是否便絕對贊成徵收陸路離境稅？雖然有些事項我是會絕對贊成的，但我是否會絕對贊成這事項，當然要視乎幅度了。例如說要徵收 100 元，我當然不能贊成，但如果幅度是大家認為是可以負擔得來的，我則認為還要考慮一件事——所以我贊成自由黨不要求豁免的立場——就是要看政府是否能提出證明它沒有其他方法來取得這些收入，而它是需要這些收入的。這亦是重要的，因為作為政府是應該把整份帳目給我們看。

事實上，就零售批發界而言，特別是零售界，他們是損失慘重，鐵路沿綫的小商戶，境況尤其痛苦。我們不能責怪他們希望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來幫助他們。然而，實際上陸路離境稅是否真正的能夠幫助他們，則還要視乎我們是否希望陸路離境稅提供這種幫助，或我們認為這目的是甚麼？這是我們要考慮清楚的。無可否認，對一些現時差不多每天均到深圳買餸、或是不斷在深圳消費的市民，稅率無論如何低，對他們亦有打擊，而這些人就是我們希望打擊的對象。如果他們每天要到深圳買餸，我希望他們不要這樣做，他們大可以在香港買餸，但對於一些只是相隔一段時間才到深圳消費的人來說，我相信一個少少的稅項，對他們未必會造成很大的打擊，也未必會對他們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所以，我相信我們是可深入研究這事項的，我暫時說到此處為止，深入研究後再談。（眾笑）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很想就政府這個構思提出我們研究後的結果，但剛才聽過贊成和反對的同事的意見，我則覺得我不應一開始便評論政府的構思，而應先說會內的一些情況。

工聯會屬下的一個基金，今年就離境稅進行過一項研究。我相信今天會內的同事所引述的數字，也是我們這調查所得的數字。這數字指出有七成人不贊成設立離境稅，亦有兩、三成人搖擺不定，但搖擺不定不等如十分反對。剛才有些同事說，照道理全部人也應該會反對加稅的，不過，我覺得如果採用辯證唯物論，也可見今天我們會內有贊成，亦有反對的意見，而這是正常的。現在讓我們看看民意——可惜當我一站起來，財政司司長便走了出去，可能不太順耳吧——客觀上，如果說到民意，有七成是反對的；至於說如果徵收了離境稅後，你以為有關的人是否便不返回內地？不會，他們仍然是要回去的，因為我們看到，返回內地的人組合了很多目的；有的是回去上班、有的是回家、有的則是回去做生意，但他們都是必須回去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有市民會回去買菜，因為他扣除所有支出後仍覺得化算，我相信一些到內地買東西的人是計算過的。我亦是屬於零售業的議員，不過我不是代表僱主，而是代表工人。我也聽到僱主的心聲。然而，我們很多時候會問，如果真的設立一個新的稅項，是否便會令大家願意在香港消費呢？這調查所顯示的答案似乎不是。

我經常說，如果要令香港人留在香港消費，最重要的是政府須有措施幫助零售業，這才是最實際的。如果我們本身也沒有競爭力，而其他地方例如深圳又做得比我們好的話，我們如何競爭呢？舉例來說，我經常批評很多在新界開設的跳蚤市場，他們賣的東西也是來自國內的，而他們仍有些生意可做的，但開設這些市場的過程中，政府能否向他們提供援助呢？元朗設有一個跳蚤市場，是有很多旅遊車可到達的，雖然整個停車場“沙塵滾滾”，但仍然有“一車接着一車”的本地遊客到訪元朗的跳蚤市場，為何我們不多做些這樣的設施呢？

反觀深圳，老實說，深圳政府在旅遊和遊客購物方面提供了很多援助，將來對香港可能產生更大的威脅。我亦在此提及過，我曾經回去中山。過去，中山是一個很骯髒的地方，現在居然恢復原來的歐陸風貌，成為了新的旅遊點。我們經常說要鼓勵香港人在港消費，但我要問政府，我如果想度過短假期，你會提議我應到哪裏去？我暫時未有主意，再多數年之後，相信可能會有些選擇，情況或許會好一點。所以，我對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要說說道理才成。如果你說我們設立了一個稅項便可以阻止大家回大陸消費，我今天的想法可能會不同，但照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則是否定這說法，其中說明了他們仍然是會回去的。

至於說到在個人立場來看，擴大稅基是一件好事，政府沒有收入是不行的，我便想問立法會的同事，希望大家也想想——我想游說港進聯和一些獨立議員，很希望你們想一想——當我們說到現時社會經濟不景，要扶助工商業、要減稅等的時候，我們似乎是“同聲同氣”的，但為何在徵收離境稅方面的爭論會那麼大？我實在可能不知是為甚麼。我今天進來立法會大樓後覺得十分奇怪，在議事廳外有很多處理經濟事務的官員，游說工作做得很成功。不過，我想說，如果議員因此而被政府游說，以為它沒有收入不行，所以應該開徵離境稅的話，我覺得議員便是太“耳仔軟”了。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這稅種會直接影響香港的普羅大眾，特別是一些經常往返國內的普羅大眾。如果我們今天貿貿然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的話，我們要想一想結果。老實說，回內地工作、居住，或進行一些活動的市民都是很基層的，因為我們的調查是列明調查對象的。我們在議會內論及影響民生的事務時常說，要扶助中、小型企業、要幫大家度過現時的難關，大家差不多已有了共

識，政府在這困難環境下是不應加稅的，今次擬開徵的稅項同樣會影響民生，大家為何又會同意呢？我不知道大家怎樣想，特別是有人說就稅項來說，擴大稅基是好的，但我想問提出修正案的李家祥議員，你說從會計管理的角度來考慮整項修正案，這是很重要的，不過，我接着想從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來問，稅項是否公平、垂直也是否重要呢？因為我認為離境稅是一個違反了公平、垂直的稅種，亦等如我們在八十年代末期，與政府辯論銷售稅時的想法一樣，我覺得是不公道的。李嘉誠過境時付 20 元，我陳婉嫻又是付 20 元，而基層、很窮的市民也是付 20 元，因此這稅種是否可算公道呢？我覺得是不公道。

我希望所有同事都想一想，這種影響民生的稅項，實際上是不值得支持的。我特別想向港進聯和一些獨立議員說，我對港進聯的觀點感到很奇怪，你們既然不同意開徵這稅項，為何卻同意進行研究，你們究竟是站在甚麼立場呢？你們同意研究，為何又會反對徵收呢？我想港進聯的朋友告訴我其中的原因，此外，一些獨立議員也是，我覺得你們不要被政府以學術上的游說所困擾，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香港的經濟環境未如今天般差的時候，已認為要扶助中、小型企業，以及市民，為何現在又要讓政府開徵這稅項呢？我在此再一次向大家作出呼籲。如果大家想看看我們調查的結果，工聯會樂意送給大家。謝謝。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亞洲金融風暴對香港的經濟打擊至為嚴重。一方面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如停止賣地 9 個月、差餉優惠和凍結多項收費來刺激經濟。這些措施可以紓解民困，但亦令政府收入大減，加上綜援的大幅度增加和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等，令政府來年的財政預算出現三百多億元的赤字，為着削減財政赤字，政府考慮徵收陸路離境稅，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徵收往中國內地的離境稅，首先要從感性層面考慮。香港居民前往內地，應猶如從香港到九龍般尋常。雖然是“一國兩制”，兩地各自為政，但徵收離境稅，始終會令人覺有點兒那個，且理據不足。其次，香港可以徵收陸路離境稅，深圳亦可依樣葫蘆，徵收陸路離境稅來改善其財政狀況。結果是苦了香港居民，富了兩地政府。這是民生方面的考慮。

再者，徵收陸路離境稅，在實際操作上會遇到極大困難。香港居民往內地原因眾多，例如：有人每天早上到內地工作，晚上返回香港；有人早上來港工作，晚上返回內地；有學生早上到香港上學，晚上歸家回內地。另一方面，有人到深圳選購日常用品，有人到深圳“跑單幫”，有人到深圳度假、吃飯、消遣娛樂，還有人到內地做生意，以至有當職業司機的也來往兩地，

難道所有從陸路離港的港人都要繳付離境稅？否則，誰要繳付陸路離境稅？政府能拿出令香港人信服的論據嗎？

代理主席，從以上簡短的討論，我雖然認為政府有增加稅收項目的必要，但要徵收陸路離境稅，則須周詳考慮和諮詢本會方可決定。謝謝。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回答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問題，因為他們都向港進聯提出問題。

剛才蔡素玉議員說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就等如支持“阿媽是女人”的道理這般簡單，不過，有人說不單止要這樣，還要是健康的母親才支持。我想，如果要支持的是健康的母親的話，母親便不可以只顧着餵哺子女，而自己不吃東西，否則，將母親引申為政府的話，政府這樣做，已肯定是一個不健康的政府。所以，就負責任的政府、負責任的議會而言，不可以只顧着減費、減稅，凡討論加費便一概不予支持。我以個人角度來看這些事項，是有所保留的。

港進聯的兩位同事剛才已說過他們的意見，也代表了港進聯的意見。我聽過多位議員發言後，覺得除了陳智思議員觸及用者自付的原則外，其他同事基本上是迴避了這問題。我們現時乘搭飛機、船也須徵收離境稅——姑勿論這稅項的名稱是甚麼也好，我想如果大家不喜歡稱之為稅，大可以稱之為費用；如果大家不喜歡聽到由政府收取費用，則可由一間公司化的機構收取——不過，如果乘搭飛機、船這些交通工具離境要徵收離境稅，為何由陸路離境便不用徵收呢？我們也不要將這問題跟國家、過境等拉上關係，還說得這麼嚴重，將問題變得政治化，即使我們的入境事務處仍帶有一個“境”字，將這些問題拖到這個層面，我還是覺得不合理的，反對歸反對，但不可以這些作理由。如果政府是因為看到多年來，香港市民經常往來內地，無論其目的是旅遊、消費、探親、工作、購物，甚至是為了買一斤菜或買一件傢俬，於是便投入相當大的資源為過境人士提供服務，則應考慮香港的 660 萬人，是否因此而要補貼每天 20 萬的過境人士呢？

如果大家在其他場合是同意用者自付的原則的話，這樣我便要問一問大家，在這事項上我們應否投入更大資源。要不然政府可以說，不如減少過境櫃位，讓情況變成“無壓雞籠”，過境人士都不用檢查回鄉證和身份證，除非是任由情況變成這樣，即大家可以隨意出入，這樣我們便不用投入任何資源了，否則羊毛總要出自羊身上，問題是出自哪隻羊身上而已。大家站在香港各方面的利益來看這問題，是應該從這角度來探討的。

因此，我說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是將問題緩一步來處理，大家先進行討論，聽取議會的意見。其實，今天已聽到了各方意見，繼而可以考慮修訂。我也認為現在反對徵收是不合時宜，理由我不再多說了。

第二，如果政府要考慮對某些人士發出豁免，例如上班、上學的人等，便會平添了許多額外的行政費用，例如須發出一張證明卡，讓這些人攜着這張證明卡可免費過境，然而，辦理這方面的行政費是多少呢？我們要聽聽政府方面的計算；當然，以一刀切的方式辦事便簡單，但簡單行事會傷害很多人，這是我們不同意的。此外，也有人說火車票價可能包含了離境稅，因而變成了變相的徵收，我也向財政司司長就此談過數次，如果真的已包含的話，他便應該考慮將稅項部分分拆出來，因為無論是乘搭飛機或船隻也不是如此徵收的。如果這樣做，從邏輯上來說，政府也應該有所解釋。

至於說到進入內地消費的，只是一般市民或窮人，我則絕對不認同。能往內地消費的肯定不是窮人，他會購買昂貴或便宜的物品是一回事，最少他能負擔往內地的消費水平，很多人到該處的消費並不低廉，別以為他們只是購買低廉的物品，其實往內地消費一次，每人要付最少數百至 1,000 元。如果他們是消費不起，便應該留在香港，以最便宜的價錢購買東西。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說，元朗有跳蚤市場，該跳蚤市場的貨物多是辦貨人從國內運出來，我們無須前往羅湖，在元朗便可以購買到了，該處自然也有市場了。消費不起的人，便應該留在香港的家裏，不要外出。如果能往內地，我肯定他們不是窮人，然而，可以說他們是願意增加負擔，但政府就他們所增加的這項負擔，卻還要投入很多資源，政府是否應予收回成本呢？又如何收回呢？這點我們便應該考慮。我覺得不要說李嘉誠要付 20 元窮人也要付 20 元這些話，這是將問題極端化，我覺得是沒有意思的。

港進聯在現階段是反對徵收離境稅的，而我亦以作為金融服務界代表的角度，談談個人對此事項的理解。我認為不可以拿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理由來作解釋。我們也千萬不要以為深圳政府會採取“以牙還牙”的徵費方式。陳婉嫻議員剛才說，廣東和珠江三角洲對港人尤其吸引力，其實港人不單止到國內旅遊，有些還在該處買屋娶妻。我想如果內地真是這麼歡迎我們前往該處，又假設我是深圳政府的話，眼看香港政府徵收離境費用，我便送消費現金券給旅客即可抵消了，只要旅客在內地購物便減價 5 至 10 元；如果為了提高營商的競爭力，我想深圳政府是應該不會以牙還牙，而會送消費現金券給我們的。（眾笑）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當政府表示有意開徵陸路離境稅之後，市民大眾普遍的反應都不太好，大多數都不接受。因此，我想回應一些同事的發言，開徵一種稅項，是須視乎市民的接受程度的，而從市民的意見來說，陸路離境稅的接受程度真的不大，如果政府真的強硬地施行（強硬不是不可以，政府也常以強硬手段做事），得到的效果是否會很好呢？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深思熟慮。但如果政府要強行徵收陸路離境稅，我理解它有 3 方面的理由：第一，是要開徵新的稅源；第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已提及，既然海、空也有離境稅，為何陸路不可以有呢？第三，是要促使香港人在香港消費。這 3 方面的理由都有較多的支持，但如果我們從這 3 方面研究，政府是否真的有需要開徵陸路離境稅呢？這是很值得我們討論的。

第一點有關開徵新的稅源，政府當然必須開闢收入來源，但問題在於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現在開徵陸路離境稅是否唯一的方法？是否必須的途徑？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可想？其實，我想最近每位曾經會見財政司司長的同事都提出了不同的稅收給他參考，只不過大家未能綜合哪種會較得到市民的接受。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提議一些新方法給財政司司長參考，例如，我們已經提議調高利得稅稅率，令收入較高人士繳交較多稅款，所以，我們並非沒有提議一些方案，我們曾經提議開徵新的稅源，問題只在於陸路離境稅是不是唯一的方法而已。

第二是有關海、空都徵收離境稅，為何陸地離境不可以？其實這問題是頗為複雜的，有些事情有其普遍性，但普遍性中卻有特殊性，我們不可以說海、空都有離境稅，為甚麼陸路沒有，我們是不可以這樣說的。以其他稅項來說，很多商品須納稅，但有些則未必須納稅或甚至獲得豁免，酒便是一個例子，有些酒的稅收高些，有些酒的稅收低些，你會問為甚麼呢？為甚麼有些酒會較貴、有些會較便宜？原因是當中有特殊性。所以，我們不可以概括地說，離境一定要收稅。此外，陸路離境稅的特殊性跟海、空離境稅真的有不同之處，為甚麼呢？最低限度，大家都知道，從陸路離境過去一直是一般小市民經常採用的，與海、空離境不一樣，從海、空離境不是真的如此方便，也不是很多小市民採用的途徑。因此，我認為我們須考慮這特殊性，不可以抽離事實說凡是離境的市民也要付稅，這是一種假的原則，不是一種好的邏輯。

此外，政府的理據是希望港人留在本地消費，其實大家也知道，消費不是必須的，市民不一定要消費，即使留在香港也不一定要消費，我不返回大陸，那麼我便一定會在港消費嗎？這是沒有必然性的，除非那些是必須的消費，才會留港消費，例如吃東西，我不在大陸吃，也須在港吃，但至於其他裝飾品等，我是可以不買的，當我經過看見覺得漂亮才買，若我留在香港，

即使我覺得漂亮也未必會買。所以，說陸路離境稅一定會對香港的零售業有幫助這種概念，我覺得不一定是對的。反過來說，維護零售界權益的同事應該想一想，為甚麼香港的零售業不受歡迎？為甚麼本地貨品較貴？為甚麼我們不想一想其他方法，例如地價不要如此昂貴、租金不要如此昂貴等。為甚麼不考慮這些問題呢？可能這些方法會有幫助，如果租金不這樣昂貴，貨品價格便可能會便宜些，我們為甚麼不從這方面考慮？以為要保持香港消費好，刺激香港經濟，因而實施離境稅，我想這種邏輯不一定有成效。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政府徵稅須考慮對小市民是否公平，剛才有同事也指出，離境稅其實是變相人頭稅，而變相人頭稅在稅項中是最不公平的一種，為甚麼呢？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不管你收入多少，你都必須繳交定額的稅款，我並非好像同事所說想分化市民，但事實上，的確是不公平的，我收入多時須繳這麼多，收入少時也須繳這麼多，這樣對小市民的負擔一定是很重的，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謹慎地考慮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我明白政府面對赤字預算有需要尋求額外稅源，但我覺得陸路離境稅並不是一個好選擇，因為有效的根本方法應該是擴大稅基。這點有些同事已提及。

回歸之後，在“一國兩制”的天空下，兩地居民的來往日益密切是很自然的事，也是一件好事和有利於兩地各方面的發展，這些好處是屬於兩地的。徵收陸路離境稅對促進兩地交流，肯定會起消極作用。這亦可視為一種隱藏代價，這是否會得不償失呢？我們須研究這個問題。

剛才有些同事提出，“海、陸、空”離境稅這個問題，究竟是否合理呢？我在此想提出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表面看來，如果海、空都收離境稅的話，陸路當然要收，我們無須談論其他有關感情的問題。但我想提出一點給各位參考，美國的公路若收過路錢(toll)的話，政府規定，該處必定還有另外一條不收費的路，即兩地之間的目的地是可以往還的。從這個角度來說，收費的措施不會令不想付款的人無路可走，所以，政府在海、空收費是可以的，因為還有一條陸路是不收費的。但現在如果連陸路也收費的話，便會有問題。希望大家注意，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同樣，法國的公路也是如此，超級公路是收費的，但旁邊會加設一條“N”路，那是不收費的。然而，特區政府表示，最低限度應讓他們有機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但它仍未提出，而我們今天便好像要否決它，似乎有些不對。我覺得政府這種說法，不無道理。所以我覺得存疑的利益應該歸於政府，我不會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但如

果到最後，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不能通過，我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同時，我也想指出，如果政府將來提出開徵這種稅款時，除非它具備強而有力的數據和理由，否則，我亦不會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李家祥議員的發言和修正案作出數點回應。我十分理解李家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苦衷，也尊重他提出修正案的理​​由。但當我細心聽完他的整份演辭後，似乎還未聽到他有哪些充分理由，一定要反對我的議案。因此，我希望作最後努力的爭取，假如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不能通過，我也期望各位議員以開放的態度來對待我的議案。當然，李家祥議員在本會中也有他的支持者，他們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我也希望爭取他們的支持。

我只想就李家祥議員的發言回應數點。首先，他提出《基本法》規定有關平衡政府開支的問題。當然，我們對此也感到憂慮。事實上，我們跟財政司司長談論時，我們都認為不能經常出現赤字預算，這是不可以的。然而在我們可預見的將來，似乎可以達致平衡的財政預算，因此，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經濟不景，我們應開徵新稅項；那麼，當經濟好景時是否可以取消這稅項呢？因此，若政府以財政困難開徵新稅項，但如果屆時不取消的話，這理由是不可以成立的。

第二，李家祥議員提及納稅義務等，對於這種精神，我們絕不會反對。我們現在並非反對薪俸稅，也不是反對利得稅或我們目前正須繳交的稅項。我們現時是反對一種新的稅項。我希望李議員對這點清楚明白。

第三，我也非常認同李議員所說的，香港須進行全面的稅制檢討，但請不要忘記，我們還未作出檢討。其實，我們必須推行全面的稅制檢討。然而，在未有一個全面的檢討及未有全面觀察香港的實際情況之前，政府現在便不理會其他問題，只集中開徵這項新稅。因此，我們現在便是要在作出檢討前，就這項新稅提出我們的看法和表示反對。反過來說，既然政府仍未進行全面檢討，為甚麼李家祥議員會支持提出一項新稅呢？

最後，李議員演辭的前部分和後部分都提及“負責任”，作為議員、作為立法會，我們均應負責任。我想談一談我的看法。事實上，在過去 1 年中，立法和行政的關係出現了相當程度的緊張，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政府必須“行政主導”，在政府“行政主導”和提出一些主張之後，便要立法會支持，但立法會不能毫無條件和完全無限制地支持的。李議員最近也指政府獨裁和霸道，對嗎？我期望將來立法跟行政的關係是：行政在主導之前，在提出建議之前，它必須先聽取立法會和社會人士的聲音，把這些意見注入它將來所主導和提出的意見。

其實，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特別意義的，那些程序是必然要依循的。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更須清清楚楚地把每位議員的立場都告知財政司司長，讓他知道我們是反對還是贊成。事實上，一談到我的原議案時，大家必須清楚明白，否則當他“行政主導”並提出建議後，事情卻含糊不清的話，屆時則只會大大浪費他的精力和時間作游說工夫。

無論如何，要做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他應在現階段清楚地向大眾表明，他是贊成還是反對。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庫務局局長：主席，自從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政府考慮徵收海陸離境稅後，有關的建議立即引起了社會多方面的關注。最近，這建議又再次成為談論的焦點。剛才辯論的過程中，各位議員就“陸路離境稅”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了很多意見及看法。我希望藉此機會闡明政府對陸路離境稅的立場，並就這些觀點作綜合回應。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從來沒有為要打擊港人在內地消費而提出徵收陸路離境稅，政府純粹是基於公共財政的原因，建議開徵海陸離境稅。徵收這稅項的主要目的，是要擴闊稅基，以增加政府的經常收入，並使政府能夠於

中期預算期內回復收支平衡。本年度預計有 365 億元赤字，而下個財政年度估計有 56 億元赤字，我相信議員和市民也會理解，政府在面對赤字高懸、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必須更為審慎管理香港市民的共同財富，盡量開源節流。在節流方面，政府已努力地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更有效地控制各項公共開支的增長。在開源方面，我們亦認為海陸離境稅是一個可行和合理的方案。這做法不但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的憲制規定，而且是維持國際投資者和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價的關鍵因素，這對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經濟地位尤其重要。

過去數年，由於政府實施的多項稅務寬減的措施，令稅基不斷收窄。以薪俸稅來說，須繳納薪俸稅的人數佔我們的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由 1994-95 年度的 52% 下降至去年度的 42%；而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數佔總納稅人數的百分比，則由 1994-95 年度的 9.4%，大幅下降至去年度的約 5%，我們估計會進一步下降至本年度約 0.3%（換言之，即 120 萬納稅人中的 1 萬人）。此外，約 70% 的薪俸稅稅收是來自 15% 納稅人士。在利得稅方面，去年度，約 80% 的稅收是來自約 5% 納利得稅的公司（換言之，去年香港須繳交利得稅的公司有 6 萬間，但在這 6 萬間公司中，3 000 間公司所納的稅款佔總利得稅的 80%）。一個倚賴極少數個人和公司負擔大部分稅收的收入機制，並不是一個妥善的機制。

一向以來，賣地收入和與地產投資有關的稅收，包括物業稅、物業印花稅和差餉等，均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這也是政府一向可維持一個低稅率收入制度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過去兩三年來，由於地產和物業市場的供求差距逐漸縮小，而樓市的炒風又已大幅減弱，我們預料從土地所得的收入佔整體政府收入的比重會逐漸減少。面對這收入結構的變化，作為一個有守有為的政府，我們有責任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措施，研究開拓額外的收入途經，以確保我們有足夠收入以應付必要的公共開支，從而保持社會安定和市民的生活。

事實上，亦有部分議員和不少學者及經濟評論員，都認為政府應設法擴闊稅基，以確保香港擁有穩健及足以承受經濟逆轉沖擊的稅收機制。開徵海陸路離境稅，是政府認為可擴大稅基的其中一項有效措施，而海陸路離境稅的概念，亦非全新的稅務理念，而是引申自行之已久的機場離境稅和乘客上船費。

目前經由香港國際機場離境乘飛機往內地的人士須付 50 元機場離境稅，而由港澳及中港碼頭乘船往澳門及內地的旅客須付 18 元的乘客上船費。但以陸路離境的人士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這包括乘搭九廣鐵路火車經羅湖

關口的離境人士，和乘搭中港穿梭巴士、旅遊車、租用汽車及私家車，經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離境的人士。此外，乘遠洋客輪或度假遊艇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的人士，現時亦無須繳付任何形式的離境費用或稅款。這種安排實在有欠公允。假如徵收海陸離境稅，則不論乘搭任何交通工具離境的人士均須納稅，並因而可消除現有的不公平現象。況且，政府在各邊境關口提供的出入境海關管制設備及服務所涉及的資源，絕不會少於投放在機場、中港及港澳碼頭的數額。

離境稅這概念並非香港獨有。現時內地有關當局亦向所有經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進出內地的車輛，徵收多項離境費用。這些費用包括由公安部邊防局收取的車輛出入境查驗卡的費用、深圳市口岸建設管理費、車輛簽證費，以及根據貨品種類和數量徵收的動植物檢疫費和衛生檢疫費。

近數月來，政府收到不少議員和市民對徵收海陸離境稅建議的意見；有些贊同開徵這稅項，因能擴闊稅基，並可為政府帶來一筆穩定的收入，但也有部分則持強烈的反對意見。反對人士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離開香港進入內地，不應視作“離境”，因此不應徵收離境稅。此外，亦有評論者認為現今經濟依然疲弱，政府不應在這時候向市民口袋打主意，更不應利用離境稅來打擊港人到深圳消費或北上探親。亦有人士認為政府開徵海陸離境稅會加重那些頻密往返香港內地人士的負擔。有些反對開徵海陸離境稅的人士亦認為政府可收取的稅款，從政府的整體收入角度來看，是杯水車薪，對改善政府財政，並無多大作用。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建議開徵海陸離境稅的目的，是增加政府的經常——我強調是“經常”——收入。因此，我們不應單憑這稅項每年的預算收入款額，以判斷應否實行這建議。反之，我們應着眼於這稅項的“經常”特點，尤其是它能令香港的稅基擴闊，以及可為政府於中期、以致長期內，帶來穩定收入。

此外，香港回歸祖國後，選擇乘飛機或乘船往國內其他地方，依然是要繳付離境稅或乘客上船費。我剛才亦指出，內地有關當局亦是向進出內地香港的車輛收取費用的。

讓我重申，政府絕對無意透過開徵海陸離境稅來阻止香港市民因探親、購物、觀光、經商或其他理由前往內地。相反，我們認為兩地之間往來越頻密，對香港及內地經濟、學術等方面交流所帶來的裨益越大。事實上，政府近年正積極促進中港兩地之間的往來交通運輸，投入了大量資源。首先，在

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下，我們延長了羅湖和落馬洲關口的通關時間，並已開辦落馬洲和皇崗之間的穿梭巴士服務。此外，政府現正進行擴建落馬洲跨界通道檢查亭及有關設施的工程。第一期的擴建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完成，屆時處理車輛的數目可由現時平均每天 19 000 架次增加至 32 000 架次。第二期的擴建計劃是購置先進的儀器（包括車輛 X 光檢查設施），以加快清關手續及加強打擊走私活動。該擴建工程將涉及不少於 14 億元的費用總額。此外，我們現正計劃興建后海灣連接通道，並就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綫開展主要公共設施工程。這兩項工程估計須動用合共不少於 73 億元。因此，我們不相信徵收海陸離境稅會對中港之間各方面的交流，有任何負面影響。

在中港旅遊方面，開徵海陸離境稅應不會減少內地旅客訪港的人數。這可從徵收機場離境稅及乘客上船費均沒有減少內地旅客的入境人次這點推論出來。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據，今年 1 月至 9 月，從內地入境的非本地居民的總人次共有約 3 423 000，較去年同時期增加了約 18%，而其中須繳付離境稅的乘飛機入境的人次，增加了約 30%。

政府完全理解市民大眾在經濟尚未完全復原的時候，對任何新徵稅項的關注和憂慮。所以，我們在釐定有關稅額時，必定會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各離境交通工具的費用，以不影響一般民生為依歸。提到離境交通工具的費用，剛才多位反對陸路離境稅的議員認為這樣做是雙重徵稅。他們主要的理據，是九廣鐵路由上水至羅湖段的火車票價，遠高於九龍至上水段的票價，他們認為這票價差額，是向離境乘客徵收的一種變相稅款，所以政府不應再額外徵收離境稅。我藉此再強調，九廣鐵路公司是一間獨立運作的公營集體運輸機構。九廣鐵路公司須在市場上與其他交通營運者競爭，因此，其車票定價亦須根據市場競爭原則來釐定；而最重要的是，該公司的票務收入完全是它用來應付開支的收入來源，它的車票收入並不屬於政府的稅收，所以不存在任何雙重徵稅的問題。正如我先前所述，我們在釐定陸路離境稅額時，會考慮各離境交通工具的票價，包括火車票價這因素。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我們在擬定徵收海陸離境稅的建議時，會作出適當的安排，避免對往來香港和內地之間的交通造成干擾。此外，我們還會確保往來兩地之間上學的學童，以及因工作需要而出入境的貨車司機等，不會受到影響。至於經常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頻密往返兩地的人士，我們會仔細研究應否作特別安排及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政府現正研究徵收海陸離境稅的各項具體安排，包括引進這新稅種的時間、收稅的方法、稅額、受豁免類別人士、豁免安排和防止作弊逃稅的機制等。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定會審慎和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社會上各界人士的意見。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李家祥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的精髓正正是給政府一個機會，可以就徵收海陸離境稅完成內部研究後，諮詢立法會、交通服務營運機構、旅遊業及其他各有關團體。因此，在現階段，政府希望議員能夠保持客觀開放的態度，待政府就整個計劃的具體安排諮詢立法會時，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支持這項建議。

最後，我想指出，竭力擴闊稅基、增加收入以減低財政赤字及回復收支平衡，並非只是政府須獨力面對的問題，而是整個香港社會須共同面對、共同承擔的問題，也是這議會須共同承擔、共同協助政府解決的問題。因此，我希望作為市民代表的立法會議員，能清楚明白這道理，對合適和有效減低財政赤字的方案，提出正面、積極的意見。而不是在有關方案尚未有任何具體內容時，便全面否定。基於這理由，主席，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否決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家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家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零 8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很仔細聆聽俞局長的一番說話，事實上俞局長曾在電話中很詳細和我分析過關於離境稅的問題，今天亦很詳細說出她的苦衷。當然，我們民建聯是非常肯定，希望大家繼續構想一些新的方法，但似乎現時的建議即使是用心良苦，亦用錯了方法。剛才我已解釋了我們的看法，我現在主要是想回應剛才數位議員的一些看法。

我認為今天的表決非常重要。我們民建聯當初討論這議案時也有數個版本，但我們最後也選擇了這個版本，就是以一句說話，清清楚楚表示贊成還是反對。今天大家的表決取向將會寫在歷史上，因為這不是一次過的稅項，在 10 年之後，市民在繳交這稅項時，可能也會記得今天大家的表決。

剛才有議員表示，我們談到“一國兩制”，似乎令事情變得很政治化，其實我一直不想把這事政治化。事實上，請你們想一想，如果你由紐約前往波士頓，是否須繳交稅項？如果你由倫敦前往牛津，也是否須繳交稅項？現在有人提出由香港往深圳，要徵收離境稅，這是否合理？請大家想清楚。

何鍾泰議員提到“一國兩制”下，其實加徵一項離境稅，更突顯了“一國兩制”的特色，我覺得這種想法有點危險。“一國兩制”的構思是一個積極、良性的互動過程，我們亦希望能夠保持現時兩個制度不變，但如果稍為加進將兩地隔離的想法，我則認為是不可取的。

陳智思議員引用了“用者自付”的概念，他一方面說來往邊境的人便要付錢，這原則沒有錯的；但他倒過來又說，真正有需要每天往返兩地的人則應可獲得豁免。每天須往返兩地的人，便是經常性須使用有關措施的人，為何又可以獲得豁免呢？他是否自打嘴巴呢？所以請想清楚能否套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上。

最後，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說了一番說話，她提到這些民意調查是沒有用的，因為民意必定是反對的。我覺得她不應說得太絕對，她現時也正忙於地區選舉，可能初嘗滋味，但事實上，自由黨很多地區議員也進行很多簽名運動和民意調查，那些又是否沒有用呢？她將來又如何能自圓其說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劉江華議員歪曲了我的說話。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稍後可以要求作出澄清，但不能以規程問題提出。劉江華議員，請繼續。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周梁淑怡議員也說了很多意見，但最重要的一句說話是：總之，進來也要收錢。這句原來最能道出自由黨今天的想法，或未來的表決意向。雖然自由黨的黨魁田北俊議員說：再想想吧，現在列出 3 項條件，如果能符合這 3 項條件，我們是可以考慮的。不用考慮了，周梁淑怡議員已經說明：進入香港便要付錢。可不是嗎？但問題是，不可以“見錢便連阿媽也不認得”的。

如果自由黨的政綱是採取保護主義的態度，那麼便連根本也丟掉了。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問題，自由黨要想得深一點、要看得遠一點，更要看到自己的根本、主張在哪裏。這點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無論如何，剛才的結果也顯示出大多數議員的一些看法。當然，我希望能爭取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一批議員再認真考慮，對於這問題，不是說可以拖延多久便多久，你再拖延的話，其實也是要表態的。最後只有兩個態度，一是贊成，一是反對。倒不如乾脆今天便提出反對的意見，符合香港市民大眾的反對意見。如果今天我的議案能夠通過，俞局長和政府內部便無須再構思太多想法，也無須找九廣鐵路公司再研究甚麼了，倒不如想想其他構思吧，不要再花資源在這方面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被誤解的部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是誤解，是“屈”（眾笑）。我從來沒有說過“進來也要收錢”。劉江華議員說所謂“自由港”，便表示每次進來也不用收錢，我只是指出他這個謬論。他說我們說……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不希望再就此繼續辯論下去，你只須澄清剛才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在就是說我當時是指出他這個謬論，即所謂“自由港”便是進來應不用收錢這個謬論，當時我只是指出這點。因為他說，如果要徵收離境稅，便不是“自由港”了。我當時是指出這點，我不是說凡進來的也要收錢，他將我的說話扭曲了。

第二，他說我們表示“民意調查是沒有用的”，我沒有說過這句說話，主席，我完全沒有說過這句說話。我是說其實可以省卻進行民意調查，因為我們也知道民意調查的結果會是怎樣，這是很自然的；如果他來問我，我也會這樣說，這是很自然的事，當然，我們也不想繳交那稅項。當時我是這樣說，我並沒有說“民意調查沒有用”這句說話。想深一點、看遠一點吧，屆時如果離境稅真的提交上來時，我們拭目以待民建聯如何對付（眾笑）。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也想作出澄清。可能我剛才以英語發言時說得不太清楚，剛才我說的不是"tax exemption"（豁免），而是"tax concession"，是有少許不同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在席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請各位肅靜。

第二項議案：設立投資促進專署。

設立投資促進專署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近期，數碼港及迪士尼主題公園兩項大型計劃的提出與落實，對香港經濟的思維及策略起了不少沖擊。首先，發展數碼港的公司集資情況，反映出市場考慮該公司的高科技概念遠遠多於土地項目，該公司的市值已遠遠高於數碼港的土地價值。數碼港計劃扭轉了香港人的投資概念，改變了過往只着重地產投資的思維，在投資時更多考慮公司的意念及前景。可是，由於政府在“拍板”同意和宣布數碼港計劃的過程上表現倉卒，似乎沒有經歷一個透明的正常政府運作過程，引起了一些輿論的批評。

另一方面，迪士尼主題公園為特區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策略性投資項目，社會開始討論政府在吸引海外投資者時的角色問題，究竟政府應否主動引進跨國公司在港投資呢？我也很高興民主黨同意我提出政府要加強吸引海外投資工作的精神。

如果社會普遍認為狄士尼主題公園計劃對香港有好處，那麼政府日後應否“下不為例”呢？如果政府要主動吸引海外投資者，那麼我們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機制來專責吸引資金的工作？尤其是我們可以預期，在硅港、中藥港、環球片場等及其他投資項目陸續有來的時候，設立完善機制來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各項外來投資計劃，設立一個專責引進投資的架構及機制，顯然是有其迫切和需要性。

事實上，我們沒有可能每次遇到有大型投資計劃時，便在現有公務員架構內抽調官員，要有關官員放下手邊的工作一年半載，臨時拉集成軍來面對一些有豐富實戰經驗的商業談判高手。再者，在這種機制下，特區政府只能夠等待一些偶有佳作的投資項目出現；這種情況猶如“守株待兔”，光守成，不進取，結局是不難想像的。

主席女士，亞洲金融風暴令跨國投資者來亞洲的投資意欲普遍減弱，而在香港的經濟增長仍未有理想表現的情況下，我們怎樣與中國內地城市及鄰近東南亞地區競爭，如何能夠引進資金來港投資呢？如果我們打開新加坡政府的網頁，便會有一些啟示：網頁上有一個不停閃動的經濟發展局廣告，這便是新加坡政府促進投資、進行策略研究的旗艦機關，也是新加坡政府積極進取地引進外資的明證。從最近加德士石油公司將公司全球總部由美國搬到新加坡一事來看，則不難說明新加坡才是“皇帝女”。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成員均相信，在現今國際經濟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已經再沒有“皇帝女”這回事，也沒有偶然或好運。只有政府的不斷努力、積極進取和靈活應變，才能保持我們的競爭能力。一言以蔽之，香港政府必須有一種企業家的精神。

最近一項針對選擇香港作為亞太區總部的跨國公司的調查顯示，有一成三公司有轉移陣地的意向。我不知政府官員會如何理解和演繹這個信息，但不論怎樣演繹，無可否認的事實是：現時政府部門吸引外資的競爭意識相當低，並無一個專責統籌及支援外商在港投資的部門。我獲得確實的消息，多年來，有好幾個跨國公司本欲在港投資大型發展計劃，但往往不清楚應該找哪個港府部門接洽，須花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摸索，而有關部門所提供的支援也很片面和被動，往往只會提供基本資料，並沒有任何積極態度。此外，審核工作也欠缺彈性，且需時長久，結果令投資者意興闌珊，轉移到比較積極並抱歡迎態度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鄰近地區。

主席女士，新世紀論壇提出設立的高層次投資促進專署，便是要求政府改變“守株待兔”、“皇帝女唔憂嫁”的態度，健全引進投資的機制。

新世紀論壇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以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它可就經濟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投資項目作出建議，直接呈交行政長官考慮和採納。

投資促進專署的職能主要有 3 方面：其一為引進投資，積極宣傳香港，游說潛在投資者，特別是那些對香港經濟有策略意義的產業投資者。同樣重要的是，專署應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統籌及審批服務。為此，專署應該有相關政府部門調派而來的官員全職工作，以盡量為潛在投資者排難解紛。

專署的第二項職能是，就經濟長遠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和分析，並且根據研究分析制訂發展策略和設定爭取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很大程度上會由私營企業推動，但政府有需要在土地、其他資源及政策等方面參與其事。正由於大型項目涉及相當多的公共資源和政策，政府在決定項目前，必須取決於有深度、高水平的研究和策略籌劃，確定有關項目與香港經濟未來發展和潛在需要的關係，作出全盤分析。專署將統籌對大型項目進行精密的確認、挑選和仔細籌劃的程序。

專署的建議和所提投資項目將會直接呈交政府高層考慮和採納；一經採納，有關建議和項目將會由政府現有架構的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部門。

專署的第三項職能，是採取主動來強化香港的傳統產業，以及透過認定和發展新興產業來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舉例來說，迪士尼主題公園和中藥港計劃等的構思，便是這方面的範例。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新世紀論壇建議的投資促進專署，是一個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之外的高層次機構。如果不是一個高層次機構，便很難協調各個決策局，向外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再者，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原本是文官制，着重通才訓練，他們無疑有良好的行政經驗，但要他們面對具有豐富營商經驗及國際經驗的跨國公司要員，便未必是一個適合的安排。事實上，大型的跨國企業在選擇亞太區或大中華地區的總部時，往往會選擇北京或上海，而選擇香港為地區總部的多為中型跨國企業；要吸引這些中型企業來港投資或設立地區總部，更會遇到非常劇烈的競爭。

投資促進專署的主管是投資促進專員，專員應該對海內外經濟發展趨勢有深刻認識，並且有主持大型經濟項目的世界級水平研究能力，以及在國際商業社會間具備廣闊的人脈關係。故此，投資促進專署應為獨立於公務員系統以外的機構，專署的職員應公開招聘，以吸納市場上最佳的人才。

另一個要獨立於公務員體系之外的理由，便是要避免再出現港府在與迪士尼、數碼港談判時所引來的，“把有形之手戴上白手套”、違背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等的批評。專署在研究和甄選每項計劃時，均須進行研究和分析，避免因個別官員的喜好而影響甄選項目的決定。

雖然投資促進專署是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之外，但專署絕對不是架床疊屋的安排，也不是甚麼“超級機構”，更不應是龐然大物，因為專署的架構內除了有一個由有關決策局的局長級官員佔有席位的董事局外，它也是向行政

長官負責，而董事局的成員也包括熟悉全球化經濟發展的企業家和專家學者。這項架構安排，將有利於為專署所建議的投資項目爭取廣泛支持，並可藉此協調各個政府部門，使投資項目得以順利展開。

雖然投資促進專署有需要在海外設立辦事處，但不外是設在美國東西兩岸、歐洲和日本等數個海外投資者雲集的重鎮，所以它絕非是一個像貿易發展局那樣的龐然大物，而是一個專注促進投資的精簡機關的駐外人員，甚至可附設於目前已有的海外經貿辦事處之內。

至於可否加強一直只做市場推廣的貿易發展局的職能，要其兼顧引進外資的工作，新世紀論壇對此建議是持反對的態度。原因很簡單，推動香港產品出口，這是屬於過程導向的市場推廣職務，這與結果導向的引進投資工作是兩碼子的事，我想在座來自工商界的議員們，都會明白箇中的分別。任何一個大型商業機構，市場推廣部門和投資部門一定是分開的，不可能集合在一個部門內，因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工作，需要完全不同的專業人才和知識。稍為有點商業經營常識的人都會明白，我相信在一間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工作的單仲偕議員，更應該明白這個顯淺的道理。

另一方面，我們要投資促進專員和專署主要專注於引進投資工作，但如果把這項工作放在貿易發展局這個龐然大物之內，主其事的人又如何可以做好引進投資的工作呢？

修正案希望透過立法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我同意政府應以多種不同渠道和辦法來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但這與政府主動地引進外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理念。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離開了原議案的主旨。

主席女士，現時外國爭相以種種優惠吸引外資，已是現時全球的遊戲規則，香港不能不適應。政府過去在吸引外商在港投資方面的工作和態度有欠積極，使欲在香港投資的外商及本地投資者往往欠缺支援，因而導致資金過度集中流向地產和金融市場，忽略了其他產業的發展。亞洲金融風暴使本港經濟的脆弱性表露無遺，香港在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數碼化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競爭浪潮中，實在須作出更積極的部署，改變固有的經濟態度，主動招攬更多發展經濟的機會。

我相信設立投資促進專署，將可填補現時特區政府在引進投資政策上的不足，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代表新世紀論壇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面對激烈競爭的經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專責進行游說及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的實質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以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以及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的工作，從而促進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經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動議修正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案內。

在我發言之前，我想問馬逢國議員一個問題：為何迪士尼選擇“香港”這個沒有專署的地方興建迪士尼，而不選擇“新加坡”已設有專署的地方興建迪士尼？

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議題是“設立投資促進專署”。這個議題的內容主要有三大部分：第一，政府應擔當促進海外投資者在本港作出投資的角色；第二，政府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法定機構或統籌機構，從事這方面的事務；第三，政府應繼續直接介入和參與商業投資的實質事務。

民主黨可以認同第一部分，但卻質疑第二部分的需要，以及原則上反對第三部分的概念。因此，我謹代表民主黨對馬議員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作出一如現在的修正。我的同事張文光議員的發言，將會討論民主黨反對第三部分的原因，即我們反對政府積極介入商業活動，而我則會集中闡述為何支持第一部分和質疑第二部分的內容。

首先，香港是否須加強促進海外投資者在香港作出投資的活動？答案是肯定的。事實上，任何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皆需要海外投資者，香港當然不會例外。問題是，過往香港在這方面所投入的資源是否已經足夠，是否有效率？大家只要稍為花一點時間，上網瀏覽政府資訊中心的網頁，便不難發覺現時的政府或半官方機構或資助機構，如工商局、工業署、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皆有類似促進雙向投資及貿易的功能。工業署已成立了一個名為促進投資計劃，其核心內容包括駐香港的“一站式小組”(One-stop Unit)，以及分駐海外多個不同地區的投資促進小組(Investment Promotion Unit)。這些組織似乎和馬議員要求成立的投資促進專署頗為脛合，只是層次方面有一定的分別而已。

雖然，從量的角度看，政府似乎已經投放了不少資源，以拓展海外市場或邀請海外的投資者來港投資。可是，只要看看有關海外投資者在香港作出投資的數據，便可發現這些投資機構的組織所發揮的功效，似乎與其數量未能達成正比。工業署的調查報告顯示，1998 年外資企業選擇香港作為其地區總部的數目較 1 年前下降 9%，其中金融業和電訊服務業均有顯著的跌幅。雖然這些數據未能精確反映出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已完全失去投資興趣，但無疑已經顯露出海外商家對香港失去了過往投資的積極性。我相信這是馬逢國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主要原因。

民主黨承認，政府須為日漸減弱的外來投資作出一些補救措施，而加強對海外的宣傳和促進投資的一些活動，無疑是可行方法之一。民主黨贊成在政府現有架構內，利用現有資源成立一些跨部門的投資促進組。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提出，許多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已有類似的組織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工商局和貿易發展局在新加坡、倫敦和東京皆設有海外辦事處，但問題是，不同的組織，其辦事處均設在不同地點，這是頗為浪費資源的。既然大家的服務性質和功能相差不大，這樣的安排是否可以減省一些，令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民主黨認為，既然貿易發展局在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皆設有辦事處，其一定數額的經費又是由政府資助，並非完全來自市場，政府為何不賦予貿易發展局這方面的功能，邀請他們在既有的任務上加多一點，例如是如何介紹香港、促進海外對香港的投資等，並且維持在現有組織架構內繼續保持其促進海外投資的作用，但所有的統籌、協調、研究和審批等高層次工作，則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執行。其實，工商局或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均是擔當這種角色，角色是十分清楚的，若非由財政司司長處理，便是由工商局局長處理。

民主黨可以接受加強促進投資的概念，但卻反對花費大量公帑在公務員架構以外設立投資促進專署，以從事一些原本可以由現時過於分工的公營組織一力承擔的工作。民主黨相信，現階段應盡量透過重新調撥現有資源來解決問題，而不應再高調地成立一些冗贅的機構，增加公共開支的負擔。我們只要翻閱行政長官上任以來的數份施政報告，便可以發現已經成立了很多委員會，包括一大堆如督導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我們並不是說成立上述委員會是不對，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贊成，但在這些機構之下再組織兩個機構，是否便是有用？

納粹德國宣傳部長戈培爾博士(Dr. GOEBBEL)有一句名言，“謊言重複一百次便會成為真理”，市場學學者喜歡引用這句說話來突出推廣宣傳的力量。然而，正如戈培爾博士可以欺騙大部分的德國人為納粹黨賣命，但最終卻無法避免滅亡的結果一樣，吸引海外投資者在港投資所倚靠的，最終仍是一些實實在在的基礎條件，包括民主的政治制度、完善的法律體制、穩健的金融體系、具效率和廉潔的政府、低廉的營商成本、先進的基礎建設、優秀的人才培訓、優良的生活環境及公平的營商環境等。民主黨不認為透過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便可以產生挽留或吸引外資在香港投資信心的神奇力量。

雖然香港目前在各方面仍存在不少缺陷有待改善，但我們應該堅持過去小政府的原則，創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及維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市場原則。例如，直至目前為止，香港特區政府仍然沒有意圖制定一套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使許多海外投資者無法理解這現象。我們的能源、銀行、航空與電訊業皆存在很多不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有相當的操控成分，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在如何開放市場，以及如何扭轉一些這方面的不公平環境方面多做點工作。

歸根究柢，民主黨認為外來投資呈現下降趨勢的根本原因，是香港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下降，而並非是欠缺高效率及協調或強調如何促進的組織。因此，政府應在加強促進海外投資之餘，更應致力改善我剛才所說的眾多基礎條件。這些基本條件，最終才是吸引海外投資的重要因素。

最後，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面對激烈競爭的經濟環境”，並以“為了加強吸引海外投資的工作”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設立高層次的”，並以“在現有相關的支援架構內，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成立”代替；在“投資促進”之後刪除“專署”，並以“小組”代替；刪除“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的實質工作”中的“實質”；及刪除“，以及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的工作”，並以“；政府亦應盡快透過立法來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本港雖然是全球第四大海外直接投資輸出港，但在引進外資方面卻頗為遜色。負起引進外資責任的工業署投資促進部，只是一個編制十分細小的部門，其階層及職權範圍，均未能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服務。至於設於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內的投資促進組，雖然也會提供招攬外資的服務，但是規模卻遠遜其他國家的類似部門。

因此，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現有的促進投資的小組形式及架構，並不能發揮良好的效果。單議員提出刪掉原議案中的“專署”，代之以“小組”，並提議將它放在貿易發展局或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轄下，恐怕是他未明白現時引進投資的實際情況，也會令這些機構的職能變得複雜化。此外，它們有否足夠權力及地位，代表本港吸納國際資金，也頗屬疑問。我們認為這些改動是不可取的，不足以達致原議案提出的積極引進外資的目標。

據我們所瞭解，在缺乏一個高層統籌部門引進外資的情況下，外商往往無從入手，開展他們的投資計劃，這實在不利於本港競逐海外投資。再就中港兩地互相投資來說，不論港商投資於內地，抑或內地機構在香港投資，均缺乏機制協助他們解決投資上的困難。我想問，沒有人負責統籌和拍板，又對多少潛在的投資計劃造成影響呢？

其實，政府在吸引投資者方面，究竟做了甚麼呢？現時，政府大致做到提供商業投資資料的工作。但論到主動尋找外資來港、協調各個有關部門、提供投資者“一站式”的投資服務，政府現時的支援小組架構，卻未必有能

力提供足夠的支援。事實上，一些從事經濟貿易的人士也認為，現時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的工作，十分薄弱。他們認為，雖然本港已有寬鬆的營商環境，但是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應多做一些工作。他們建議不僅要成立投資局，在大型投資項目有意來香港時，我們的政府高官以至行政長官，更應親自出馬協助。

的確，國際間競逐外資的情況十分激烈，不少國家均設有專責統籌引進投資的機構，爭奪國際游資。稍後，民建聯同事會就這點加以探討。其實，成立一個促進投資的部門，功能有很多。原議案已提出了一些建議，我們大致同意。首先，當然是吸引外資來香港。投資促進專署應主動聯絡海外投資者和跨國企業，為本港引進技術和資金，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投資促進專署也應協助投資者進行投資視察和找尋業務夥伴等。投資促進專署也應該協助投資者與本港商會、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公用事業接洽，提供“一站式”投資服務等。

當然，政府未必一定要“事事扯上身”，例如設立資料庫方面，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商會組織以至監管部門，都有相當數量的資料。因此，政府應做好統籌工作，瞭解不同機構的資料及研究長處。可惜，當投資者表示有興趣進行大型的策略性投資項目時，我們以往所做的經濟研究，便可能不敷應用了。因此，政府應該調動政府內部及社會和各大專院校內的專業知識，進行研究及籌劃的工作，以及向有關組織要求提供資料。

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是就投資促進專署的職能出謀獻策，在構思投資專署的架構方面，也略有提及應是在公務員架構之外。不過，為了向提出修正案的單仲偕議員闡釋“小組”和“專署”的分別，民建聯也想提出一些有關投資專署架構的建議。第一，我們可以仿效外國成立投資署，直接隸屬相關的決策局，例如工商局。這個安排的優點在於投資署仍屬政府部門，也便可以更容易協調其他部門；缺點則是由於是一個政府部門，因此未必能夠快速掌握市場的動向。第二個建議是成立一個具法定權力的促進投資機構。一般來說，如果管理得宜，採取法定機構的模式，可以更有利於爭取海外投資。可是，政府通常較難監察法定機構的表現。最後的建議，是將工業署投資促進組升格為投資促進署，賦予更多權力和職能，以汲取現有的人手和經驗，減少政府部門架床疊屋的情況。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能夠取得今天經濟上的成果，除了因為出口貿易快速增長外，外資在香港的投資也一直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事實上，政府也一直透過不同的部門及機構，向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的有利投資環境，當中包括工業署的投資服務組，向有意來港投資的海外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而在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也在一定程度上負責在海外各地提高香港的形象。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致力推動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同時，一些本地的工商機構及商會，也會主動向其他國家的商人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理想地點。無可否認，這種分散形式的推廣工作，在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投資方面，也曾經發揮一定的作用。

可是，時至今日，香港已並不是亞洲區內獨一無二的理想投資地點，我們面對着很多鄰近國家的競爭。如果要爭取外資來港投資，我們必須採取主動。在這方面，政府必須擔當更主導的角色，再不能依賴一些零碎而缺乏統籌的推廣工作，以期取得重大的成果。當然，較簡單及容易的方法，便是在現有相關的支援架構內，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成立投資促進小組。可是，本人認為這做法並不徹底，亦不足夠。該提議只能為現有的安排作出少許改善，但我們所需的是一個更高層次及專職的組織，擔當這個重任。

除了須在海外進行游說及舉辦吸引外資來港投資的推廣活動外，這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架構也應該就吸引外資來港的政策及相關的經濟策略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實質的建議。另一方面，它亦應該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向投資者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並且能夠爭取主動，增加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

因應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及對創新科技的重視，我們在吸引外地來港的投資時，也會傾向於一些新興產業及一些較大型的發展計劃，一些甚至是涉及相當多的公共資源和在政策上須有所配合的項目，而這些重大投資項目，必須經過深入的研究及分析。在這方面，一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架構，正好能夠發揮這方面的功能。

為迎接鄰近地區的挑戰，我們有必要爭取時間，盡快成立投資促進專署，專責吸引海外到本港的投資，加速香港的經濟轉型，創造就業，推動本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現時世界各國都在千方百計吸引外來投資，因為外來投資能促進經濟發展，帶來科學技術、管理技術，能協助培訓人才等，對一個社會的發展，至為重要。香港製造業從萌芽發展到今天，便是明證。

從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香港地處亞洲中心，擁有健全的法制，良好的通訊和交通運輸措施，曾吸引大量外來投資，造成以製造業推動的經濟繁榮。其後，台灣和新加坡在各自政府的積極行動下，大力吸引外國投資，帶動經濟迅速發展。尤其是在高科技工業方面，已遠遠超越香港。在經濟崛起過程中，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和台灣的經濟建設委員會是吸引外資的負責機構，居功至偉。在發達國家中，英國吸引外來投資十分成功。英國的投資英國局每年也免費邀請二十多位香港工業界人士到英國參觀訪問，介紹他們的投資環境，效果很好，是一個好例子。

在這個爭取外來投資的時代，香港須有一個機構來制訂投資政策和措施，主動出擊，爭取海外投資者。這個投資機構必須有引資政策權、項目審批權，並有高度行政權力。它應是一個獨立政府部門，不是一個隸屬於某一司級的小組。

有了這個組織和長遠政策，便能靈活而有方向地招商，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將有基本性的影響，政府應該好好地作嚴肅的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經濟這數年間確實很蕭條，在改善經濟環境時，我們必定要促進外國的投資。就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想先談一談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單議員應知道我們會支持他前半部的修正案，但也應知道我們不會同意修正案的後半部，即要求政府盡快透過立法來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理由我們已經說過多次，在香港這營商環境中，自由黨一直認為在某些行業，例如對電力公司或巴士公司，政府不可以立例而令競爭更公平，也不可以立例強迫有多少間電力公司一起經營，立例令公司聯網，或立例令巴士公司分散出來。事實上，香港政府是有協助各行業作出改進的，如電訊業，這行業在最近數年已有不少改進，並能達到降低成本這概念。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須處處以立法來改善營商環境。主席，基於這理由，我們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至於原議案，事實上剛才我也對馬逢國議員說，自由黨未作出決定，因為我們不太明白他就投資促進專署想說明甚麼，我相信政府也不太瞭解他想說明甚麼。剛才財政司司長在第一項議案中，為着數億元的離境稅，很積極的聆聽我們辯論；現在我們討論關於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應該如何做或不應該怎樣做，可惜他不在場，但當然，局長可以將我們的意見向他反映。

主席，今時今日我們香港經濟這麼差，要引進更多外來投資，我相信首先要令外商對香港有信心。最近中美雙方又在北京展開中國加入世貿的會談，如果中國能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會有多大？我相信來港的外資立即會大幅度增加，其中也會有很多是經香港到國內投資的。此外，我們也很支持政府落實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最近我看很多外國報章，對這事的評價也非常正面，說迪士尼公司在選擇巴黎、東京後，選定香港，這樣的一個信息傳出，其效應遠高於我們另外找投資促進專署的專員，到全世界推銷香港的優點。我覺得要吸引外資，須先下一些工夫，例如環境保護方面須得到改善，教育方面，特別是英語水平或使用方面等，也須得到改善，在作出多方面的改善工作後，自然可引進外資來港。

事實上，起初我們也不太知道馬逢國議員所說的投資促進專署是怎麼樣的，但經他剛才講解後，我覺得此計劃較難行得通。他說該位專員應是非公務員，層次須很高，或要在國際間物色，而且董事局的層次也要很高，根據他隨後的講述，該位專員更應是“通天曉”，較現在我們的旅遊專員還要知識廣博得多，不單止懂旅遊一項，幾乎所有投資項目也要知曉，而且要作出決定，並向政府推薦。我要問到哪裏找這位專員，而他的薪酬可是有限的。對我們現在的熱門話題，如數碼港、中藥港、迪士尼樂園以至製衣、塑膠、玩具、科技，各行各業也要清楚，才可出任這專員一職。事實上，如果有這樣的人，他可能已發達，也不會替別人打工。這建議是否行得通呢？馬議員隨後還建議在外國設立辦事處，當然，他也提到，不是要像香港貿易發展局般的開設數十個辦事處，而可能只開數個辦事處，但選址在哪裏？別人到某處投資，但該處沒有辦事處，有問題也不知向誰詢問；建議之中的“一站式”投資服務也是行不通的。反而，在這部分，我同意單仲偕議員保持現在香港所有的有關組織，例如剛才提及工業署在海外 7 個國家設有的投資促進組，工業署在香港亦設有投資服務組，財政司司長在香港也設有類似的小組，現有的這麼多小組，如果可以劃一行事，跟隨政府的意向作出決定，自由黨認為已經足夠。

此外，我想一提的，是自由黨覺得香港政府今時今日的開支已經相當龐大，對於一些須用錢的建議，應審慎考慮。我們也曾就“用者自付”的問題進行過不少討論。如果成立這樣的一個專署，既要聘請外國人士當專員，又

要外國開設辦事處，但馬逢國議員在議案中卻沒有提及花了這麼多金錢後，在哪些地方可作減省，他沒有建議如實行此計劃，是否須刪除香港貿易發展局或工業署轄下的某些部分。如果他說出能在哪些地方省下金錢，那麼我們或可重新考慮他的建議。基於馬逢國議員剛才沒有提及這方面問題，純粹要求成立一個全新的專署，要擁有相當大的權力，而我們認為在聘請人才方面有困難，又要花費大量金錢，因此我們不會支持原議案。對於修正案和原議案，自由黨都會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馬逢國議員提出“設立投資促進專署”的議案。若在坐各位記得 6 月時我在本會提出“促進金融業”的議案，要求政府採取更主動的策略與業界聯手向全球推廣金融服務業，各位便明白我為何要表示支持。

雖然兩個議案所針對的對象不同，但今天議案的精神無疑與我在暑假前提出的那項議案卻並無二致——都是促請我們欠缺主動的政府挽救香港金融和貿易業的將來。不同之處是今天的議案並不旨在要求政府推廣香港在外地的投資，而是催促政府游說及吸引外國投資者到本港投資。

提出這個要求後，我希望官員能作出負責任的回應，正視業界在掙扎求生存時所面對的困難和需要，而不是再次作出官僚式的回應。

放在眼前的事實是，若政府繼續因自由放任和不干預政策而自滿，而對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無動於衷，香港將會落後於，甚至落敗於我們鄰近的國家。經過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我們很多鄰國都從睡夢中驚醒，不斷學習裝備自己去迎接未來的挑戰。面前的競爭相信會是更劇烈的，很多其他地方的政府已開始伸出其有形之手來加強及鞏固它們的金融業。

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早前訪問香港時說，星港兩地的競爭不是一個“零和”遊戲，因為龐大的市場是足夠令兩方同時獲利的。但假如我們的政府依舊維持其安逸自在的態度，面對着可預見到的挑戰仍停滯不動，我對此實在難以樂觀。

正如我早前所說，監察金融業的機構如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只負責監督金融業的運作，並沒有太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當此全球經濟重整之際，若政府仍只扮演規管者的角色，而不主動提出任何發展策略，我想香港將會很難繼續保持其固有優勢，更會敗於其他有更積極措施的對手。

主席女士，我不是主張政府插手干預市場，而是希望其能提供有利因素，以建立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除了近期成立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工商業服務推廣署外，政府一直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組織為香港金融商貿長遠發展制訂合時的策略和統籌各部門。成立一個官方或半官方的組織，能大大幫助香港勾劃出一個更全面的整體經濟發展藍圖，和進行所需要的推廣工作。

這些工作不能只限於吸引外國投資，更須要擴闊至振興香港整體的商貿發展。

然而，我亦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盡快營造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我相信這是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有益的。雖然我不能認同單議員的建議，把投資促進專署設於現有支援架構下，我仍會支持整體的修正案。謝謝。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投資理想地。政府除了為我們營造一絕對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外，在基礎建設方面亦不遺餘力。現時，約有 2 000 間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或總部，是繼日本後亞洲最多外商投資的地區之一。由此可見，政府在推動外國於香港投資方面，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和影響。

可惜的是，政府的推動仍有不足之處。外商在香港投資意欲日漸下降，以 1998 年為例，已經有 84 間駐本地公司把區域辦事處或總部由香港遷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此外，據工業署資料顯示，近年來已完成的外來投資項目，由 97 年的 99 項，下跌至 99 年的 76 項。這正好反映出香港面臨日益激烈的外來競爭。更甚的是，隨着國內城市，如上海、天津及北京等地的發展，香港未來可見的潛在競爭對手實在多不勝數。

與此同時，電子商貿的興起和日益先進的通訊及交通設備，令香港日漸失去昔日在地理上的優勢。根據國際顧問公司的調查，香港雖然再次躍升全球 25 個最受歡迎的投資地點，但其排名比其餘的亞洲三小龍為低。因此，香港要吸引外國投資，政府一定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來宣傳香港的優點，以繼續保持，甚至超越現有在外國投資者心目中的地位。

事實上，外資為香港帶來不少好處。以數碼港為例，如缺乏外資的引入，相信外國先進的資訊科技技術亦難以引入本港，而本港企業亦難以與外界交流。與此同時，吸引外商在本地投資亦可望帶動本港經濟復甦，迪士尼一例即足以證明。

現時，政府引進外資，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由於缺乏一個統籌機構，令外商往往感到無從入手，又或不知道所接觸的政府機構是否有洽商和談判的職權。工業署轄下的投資促進組及投資服務組均欠缺機制，協助外商解決投資上的困難。對於尋找外資方面，亦欠缺主動性及方向。另一方面，回歸後中港兩地交往密切，因此，香港實在有必要成立機制，協調中港兩地的相互投資。

透過設立投資促進專署，政府可主動游說外資，積極宣揚香港。投資促進專署亦可成為中外投資的中介體，從而為本港把握更多中外投資機會。對外商來說，投資促進專署正正是一個值得信賴的顧問，其提供及統籌的“一站式”廣泛服務，大大減輕外資的成本。投資促進專署就經濟發展趨勢所進行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其所制訂的發展策略和特定的投資項目，也對外資有參考價值及指標作用。

我們須知道，協助不等如干預。設立投資促進專署，並非代表政府摒棄了“積極不干預”政策。反之，這正好反映政府除了基礎建設及維持高度自由的營商環境外，政府更以實際行動積極協助外商來港投資，令他們體現香港的自由經濟，而香港亦可從中得益。由此可見，設立投資促進專署實在是一個為香港及外資帶來實質及長遠利益的“雙贏方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馬逢國議員建議設立投資促進專署，原因是：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香港必須積極拉攏新資金投資新興產業，同時為傳統產業制訂措施，以加強傳統產業的長遠發展。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提供所需基建、人力資源及其他支援項目，以營造有利投資的營商環境。馬逢國議員特別強調，這不等如要求政府干預市場。

馬逢國議員的論點，相信不會有太多人反對。事實上，民主黨向來都有要求政府多聽取業界的意見，提供更方便的營商措施，包括簡化行政手續、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以及在市場開拓、技術、融資、人才及資訊方面提供更多支援。有關工作一直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當前最重要的是提高其服務質素。

然而，馬逢國議員建議設立投資促進專署更重要的目的，是協助政府制訂長遠發展策略，繼而訂下指定的投資項目，並提供土地或資金支援，以促進指定投資項目的發展。這種做法，民主黨並不認同。民主黨認為，商業投資的決定，應該由私人財團自行研究，政府不適宜插手計劃及評估私人的投資項目，更不應該提供非必要的資本援助，以達到吸引海外投資的目的。

主席，在金融風暴後，政府千方百計希望為本地經濟“打補針”，不惜以公共資源發展私人商業項目，背離過去對市場不作干預的政策，令公眾對政府產生更多的期望，例如：中藥港、矽港等要求政府撥地和稅務優惠的要求，不絕於耳。馬逢國議員亦承認，投資促進專署的構想，源於數碼港、中藥港等大型私人投資項目，帶來極大爭議後得到的啟發。議案要求政府設立機制訂下清晰策略，以有系統地處理日後類似的官商營辦項目，這是基於政府政策改變後的現實考慮。然而，馬逢國議員必須承認，這種走向新加坡模式的官商營辦項目，離開香港過往的不干預政策越來越遠。

民主黨認為，無論是吸引資金發展新興項目，還是協助傳統工業，其重點只應放在基礎建設、人才培訓、融資渠道、市場開拓等支援，這才是“協助”；而無須附設其他土地或資金優惠，否則，便是干預和參與。例如在中藥港的事例中，眾多地產商表示有興趣競投中藥港，為的只是附設的地產項目。當政府近日表明只希望在科學園成立一所中藥研究中心時，地產商的熱誠即告冷卻。相反，對於一些傳統的中小型中藥研製公司，無論成立中藥港與否，都會繼續進行中藥產品的開發。對這些公司來說，成立中藥研究中心較中藥港有着更實際的益處，因為他們希望政府協助的，不過是充足的科研經費、檢測設備、市場資訊等，而這些正是基本的協助和支援。

主席，民主黨認為，要香港保持作為亞太區的商業樞紐，吸引海外公司繼續來港投資，更重要的因素在於香港能否在新世紀維持一個公平自由的營商環境、香港能否繼續享有新聞自由、維持健全的法治制度、足夠的人才訓練、理想而清潔的生活環境，以及靈活的中小企業等。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今年發表的全球競爭力研究報告指出，一個地區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外商前來投資，主要視乎該地區的開放程度、社會自由、法治精神、人才、基本建設和科技等因素。即使工業署去年就海外公司來港設立地區辦事處進行的問卷調查亦發現，海外公司決定來港投資所顧及的考慮，主要為政府是否廉潔、是否有新聞自由、是否有一個法治社會等。

主席，無論是瑞士的報告，還是港府的調查，其結果都與民主黨的意見相同。因此，香港要繼續成為海外投資的熱門首選，政府應該做的是致力維持一個民主、自由、法治、開放，以及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而無須在現有架構上，架床疊屋地設立一個投資促進專署。我們要提防在經濟方面出現越來越大政府主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所說，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應成立投資促進專署，我們相信這機構有利於統籌有關部門的職能。這機構可以專責進行對外游說，加強宣傳本港作為理想的投資地點，並以高效率為投資者解決他們遇到的各類問題，從而提高本港吸引外來投資的競爭力。

我們恐怕如果只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在現有支援架構內成立投資促進小組，並不足以達到協調各個有關部門，有效提高本港對外來投資吸引力的目的。

我們在一段時期以來，已經聽到許多投資者批評香港政府“不論在回歸之前或回歸之後”，在爭取外來投資方面的表現，遠不如我們的競爭對手那麼積極進取。

本年年初，行政長官邀請的國際顧問團指出本港爭取外國投資者的主動性，比不上新加坡。本年 6 月，一份由國際顧問公司向全球主要公司高層人員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全球最受歡迎投資地點的排名榜上，香港名列第二十五位，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南韓、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以至菲律賓。當然，令香港受歡迎程度不及人家的因素可能很多，但我們認為，我們的宣傳推銷及協助外商解決疑難等工作做得不夠主動，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只要看看外國如何爭取外來投資，便會覺察到香港的落後。不少國家設有專責引進外資的部門或機構，統籌引進外資的工作，主動聯絡世界各地的投資者，並且擁有落實計劃的權力。經濟實力強如美國，也要積極吸引外資。美國加州成立了一個外國投資辦事處，與分布在國外多處地點的加州國際貿易及投資辦事處配合，進行吸納外資的工作。這個辦事處聘請專業投資推廣人士，選取加州的重點發展行業，例如資訊科技、多媒體及環保技術等，向外推廣。

剛才亦有同事提及，英國工業及貿易部門下設有投資英國局，工作目標包括地域及全國的經濟發展，包括促進地區發展平衡、刺激滯後地區經濟的發展等。投資局亦推動多項便利營商的措施，包括提供貸款、規劃上的配合和廠房設備優惠等。此外，英國國會更在去年通過設立總額達國內生產總值 1.5% 的英國投資基金，作用是鼓勵人士在英國投資。

瑞典在外交部之下，設有投資瑞典署，推行引進外資的政策目標，特別是在科技研究、開拓市場及科技產品方面。香港人對來自瑞典的手提電話品牌，並不陌生。瑞典吸引外資的措施，包括制訂區域發展策略、提供增聘員工的誘因、鼓勵策略同盟和合資經營等。

再看我們在亞洲的競爭對手：新加坡設有經濟發展委員會，專責引進外資，有權釐定政策，落實投資；新加坡又有創業投資基金、生物科技基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及一間區域投資公司。此外，泰國、菲律賓、印尼和馬來西亞都設有投資局或經濟發展局。遇有大型投資項目，他們的有關部門或機構一定會悉力以赴，甚至由總統和總理“親自出馬”，招攬外商。

相比之下，香港政府招商引資的工作，顯得十分薄弱。當局似乎一貫抱着“有麝自然香”的信念，以為只要本港的營商環境對投資者具吸引力，便不用四出硬銷，因此，對招攬工作似乎一直都不大重視。負責引進外資的工業署投資促進部，編制單薄，職權狹小，其實沒有能力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設於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內的投資促進組，規模也遠較其他國家類似的部門為小。當然不是每個項目都像迪士尼樂園一樣，要財政司司長甚至行政長官“親自出馬”，但外來投資涉及的種種問題，往往要由多個部門及機構分別處理，職權分散，缺乏統籌，沒有一個專責部門接待比較大型的投資者，提供他們所需的協調土地規劃、交通、基建、工程等各方面工作，令投資計劃往往無法開展。

主席，在競爭劇烈的國際商貿社會裏，要爭取外來投資，政府必須採取主動，而不是被動地等待資金的流入。因此，民建聯認為確實有需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署”，擔當促進投資的重要任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曾幾何時，香港是一處投資做生意的樂園。香港稅率低、稅制簡單、法治制度深入人心、政府的政策穩定、通訊和交通等基建設施發達，加上香港人頭腦靈活，工作效率又高，這些優勢，都令香港脫穎而出，

成為海外商人到亞洲投資的其中一個首選之地。更重要的是，自國內推行開放改革以來，香港一直是中國對外經貿最重要的窗口，也是外資打入中國大陸市場最重要的跳板。故此，香港在回歸中國前，即使籠罩着九七問題的陰影，也無損海外投資者自動自覺找上門、到香港投資的意欲。香港政府根本無須費神吸引投資。

如今時移勢易，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香港投資環境的基礎因素雖然仍然良好，但競爭優勢已不見得較新加坡、台灣等對手明顯。一來香港的經營成本始終較競爭對手高出不少；二來眾多競爭對手又針對香港的不足，提供優惠措施。新加坡便是明顯的例子。香港的創新科技工業沒有免稅期，新加坡政府便提供 10 年的免稅期；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正在下降，新加坡政府便從哈佛等名校請來專家團提供意見，以加強學生在外語、創意和科技上的訓練；香港輸入科技專才的計劃仍未開始，新加坡政府早已實施開放政策，在房屋、就業方面提供協助，吸引專才聚居新加坡，以方便商人開展投資計劃。

香港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海外，亦來自內地。上海的金融服務業日益興旺、深圳的科技工業漸成氣候，對外資的吸引力越來越大。事實上，外國企業跟改革開放的中國“打交道”，累積了 20 年經驗，它們大致上都具備了直接打入中國市場的條件。它們有些仍然選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是由於香港仍然能夠提供較佳的企業管理經驗、較佳的會計、金融專業服務，以及較佳的生活質素。然而，近年隨着香港的生活質素和專業界的經營環境有惡化之虞，再加上部分國際傳媒在未有充分瞭解“一國兩制”的運作前，便帶有偏見地批評香港的法治惡化，都令外資或多或少對香港抱有誤解和疑慮，令香港吸引投資的工作陷入罕見的困局。

主席，香港沒有大量的平價土地、沒有就個別行業提供免稅優惠，也許都不是香港現時較難吸引外資的關鍵因素。本人認為，關鍵因素很可能在於政府官員的態度。

其實，香港現時的經營成本可算是近十多年來最低的，不少海內外財團都曾主動接觸政府官員，表達有意來港投資或拓展業務的意願。它們最希望得到的，也許不是平價土地和免稅優惠，而是政府的歡迎和重視。令人擔憂的是，政府有一些官員卻仍然抱着“皇帝女唔憂嫁”的心態，擺出一副“無可無不可”的冷淡姿態，以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官僚作風。人家問政府有沒有平價土地，有關官員只懂叫人家自己覓地；人家問政府有沒有免稅優惠，有關官員又只懂叫人家問稅務局，完全沒有一種期望玉成好事、協助海外投資者盡快落實投資計劃的主人家心態。反觀其他國家，每每都把大投

資者視為上賓、視為爭奪的對象。再以新加坡為例，海外的大投資者甫下機，新加坡政府便派出各個有關部門的代表接機，積極介紹投資機會，主動提供投資服務和解釋某些做法。我們何時可以看到香港的官員肯紓尊降貴，到機場歡迎投資者呢？

主席，政府官員必須放下以前高高在上的架子，面對現實，抱有危機感，採取主動，充當推銷員，正如當初台灣官員推銷科學園一樣，到外國公司登門拜訪“搶客”，“死纏難打”，竭力游說他們投資。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實施外匯管制，當然不值得香港借鏡，但他一直親力親為招徠外資，禮遇商業奇才，懇請他們到馬來西亞投資。這種主動“上前綫搏殺”的心態，香港官員應加以學習。

行政長官今年先後到過以色列和美國矽谷等地參觀，成功游說當地一些企業來港投資創新科技，又成功招徠迪士尼樂園落戶香港，這些都是主動出擊的成果。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金融、旅遊、創新科技和航空貨運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這四大支柱能否成功建立，其實很視乎政府能否主動吸引投資。本人並不執着政府一定要設立一個促進投資的部門，卻很希望政府能撥出多些人力物力，專責游說海外企業到香港投資，並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以便投資者盡快開展投資計劃。

主席，本人反對修正案。有關議案所提出的公平競爭問題雖然很重要，但卻偏離了原議案的主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馬逢國議員建議本港成立投資促進專署，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本會支持並促請政府實行的建議。香港確實須有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的投資促進機構，以便更有效地吸引海內外跨國公司來港投資。有了這樣一個機構，我們可以：

- (一) 更主動地向世界介紹香港，宣傳香港的真實社會、經濟面貌；
- (二) 更有效地對有意在香港投資的大小企業提供積極的支援和協助；及
- (三) 更精確地分析經濟發展趨勢及對大型項目作出可行性研究。

我們看到，過去兩年，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都曾經出訪外國，僕僕風塵，推介香港，吸引外資，但他們的時間畢竟有限，不可能投入更多精力。同時，我們也不必諱言，香港公務員過去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形成比較因循的心態。他們傳統上不像台灣和新加坡公務員那麼具有營商和投資經驗，亦普遍不願承擔經濟風險。因此，成立一個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之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投資促進專署是完全必要的。

“大市場，小政府”是世界潮流，我十分同意香港政府架構還有精簡的餘地。不過，因應國際經濟競爭的趨勢，以及政府架構的不足，增設投資專署決不是我們一些同事擔心的“架床疊屋”。類似的機構在外國很多國家早就存在，並且都對他們本國的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例如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許多跨國財團都會對他們的積極進取精神留下深刻印象。對比起來，正如馬議員所指，我們香港似乎是在守株待兔。這個守株待兔的傳統可能是因害怕主動吸引投資有悖於“積極不干預”。不過，我想任何信條都不能永遠一成不變，要與時並進。讓我們看看世界，我們會發現現代經濟發展策略中，已非干預和不干預即自由經濟分界的簡單二分法。非此即彼的思維方式是要改變一下了。我們看到很多國家的政府在長遠規劃方面擔當相當積極的角色。這發展模式視市場為一種手段，而不像我們視之為目的。在當前亞洲主要地區經濟復甦遠較香港理想的時候，我們實在有調整經濟政策，以急起直追的必要。因此，馬議員今天的建議，對完善本港經濟來說，也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主席，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將超過 7%，國際權威組織都調高了對未來中國經濟的評估，認為下世紀的中國將是經濟強國。這預示歐美跨國集團資金將要大舉東來，這是我們應當好好把握的背靠中國巨大市場、增強國際經濟合作、大量引進投資的機會。香港最少有優越的先天條件，把中型跨國公司吸引到香港來。不過，目前我們沒有為把握這些機會作好準備。前不久一項調查顯示，以香港為亞太區部的外國公司中，竟有一成三意圖轉移陣地。這項調查與我們的有利條件是不相稱的。

主席，稍為熟悉香港科技工業發展或不發展的人也知道，多少公司曾在過往多年來想來港立足，但由於香港“皇帝女”心態，令他們意興闌珊，另圖別計。剛才其他議員已舉出很多例子，我不想重複。這在在說明我們確是缺少了一個專門承擔促進投資重任的高層機構，現在確已到了因應時勢設立這個機構的時候了。

主席，請允許我談談知識經濟或知識經濟產業這些概念的理解問題。這與我們今晚所討論的促進投資有關。知識經濟認為知識便是資本，而且是極重要的資本。因此，促進投資不僅僅是吸引跨國集團把資金轉移到香港來，我們還要引進國際上的最先進的知識及創新體系。微軟企業竟然把龐然巨物的 IBM 比下去，正好說明知識創意的威力。

換言之，當前國際趨向於知識的資本化，我們香港所需的投資促進專署，應當是一個面對全球知識經濟的促進投資機構。它不但要引進資本，更要引進同樣是資本的知識、技術，引進知識產業。明乎此，便不會認為目前的貿易發展局能發揮這個效能；便不會誤解馬議員的建議是在政府架構中架床疊屋。

主席，在這裏，容許我引用進化論的先行者達爾文的經典名言：

"It is not the fittest of the species which will survive, nor the most intelligent, but the most responsive to change." (Charles DARWIN)

“能夠繼續生存的物種並不是最強健的，也不是最聰明的，而是最具適應環境變遷能力的物種。”

主席，還有 51 天，世界將要踏進以知識經濟為主導的二十一世紀。香港在未來這個變化萬千、波濤廣闊的經濟巨流中如何自處呢？希望各位立法會同事及政府決策層能體會到達爾文的名言是很具現實意義的。

最後，我要談一談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主要是有兩點，其一是將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變為一個級別較低的小組。這一點修正等如是說吸引海外投資工作固然要做，但並不那麼重要。原議案中最重要意見便是加大行政的力度，使香港吸引投資工作有一個較大的改進。單議員的修正案否定這一點，便使議案變得毫無意義。同時，修正案看來並沒考慮“知識為本的經濟”這個重要概念，便是我們要考慮全球知識經濟這個時代的需要，然後才可以明白原議案為何要建議設立高層次架構。從另一角度說，這修正案本身也是沒有意義的。

至於修正案的第二點，即“透過立法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我認為這是另一個話題，拿來滲入這項議案，有“搭順風車”、借題發揮之嫌。

我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覺得今晚的議題非常有趣，因為差不多是將投資者“搬了上檯”，然後用我們各種心態來研究他們究竟缺乏了甚麼。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及新加坡的模式，又或建議香港也應成立一個專署等，不過，新加坡的模式並不是好像我們在座很多人所說，找一個專人來處理。其實，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人員，全部也是公務員，與我們現在所說的要找一位“高人”來處理不同。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即使有這人，他會不會真的在這個專署裏工作呢；還是他會自行發展他的工商大帝國呢？

其實自由黨對兩位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已經表態，不過，既然及因為今天香港的投資者都已經被人“搬了上檯”，且讓我嘗試從一個投資者的角度來理解我們今天的辯論吧。

很多人說，其實有很多事可以幫助他們。今天各位也提出了很多建議，甚至乎要高官到機場迎接，又或送這送那的。我卻想起一件事，便是市場推廣的一個大原則：無論做甚麼來“dress it up”，即弄得它很美觀，包裝得多好看，如果東西的質素差勁，怎樣包裝也只是包裝，內裏的東西的質素仍然差勁。

從這個角度，我想和大家討論一下香港的營商環境，今天很多同事也說到這問題。營商環境是否單靠這些所謂包裝，又或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呢？老實說，如果生意做得成功，他們也不會在那些微的稅項。如果生意做得成功，他們也不會說欠缺甚麼土地之類的話。我同意，一整套設施能夠幫助他們，但是否單靠這些包裝，他們便認為這裏的營商環境是好呢？其實，我們最終要看的，還是他們的營商意願。

我很希望經過今天之後，政府有關部門不要再迴避這問題，而是要真真正正看看近 10 年或近 5 年投資者的意欲為何會大幅下降。是否純粹因為金融風暴或其他甚麼情況？答案是否定的。投資意欲其實在金融風暴之前已經下降。我們有否勇氣，真真正正面對及理解投資意欲為何會下降呢？

我相信我們已做了很多事，而在座各位議員歷年來都希望為了香港好而做事，但會否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是幫倒忙呢？我們是否做了一些事，造成一個形勢，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下降呢？這些都是我們要勇敢面對的。

還沒有多少天，我們便要踏進二十一世紀。中國大陸現正討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這世界性組織，我們也在說“科技興國”或“科技興港”，但在現時我們還未能跳到那一級時，我們還要面對很多很多原有工業、商業

究竟實在欠缺了甚麼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在沒有真正瞭解他們的真正需要前，便勉強把一連串的包裝，例如政府要到機場迎接這些建議推到他們身上，說這樣做便可以了、便可以解決問題了。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全面的。

我想與各位談談一本書。最近有一本書是由微軟的“第二把手”所寫的。他在市場推廣方面做得非常非常出色。他在書中談及在科技生意上如果要成功的方法。他提供了一些數字，說投入科技生意的人有 90%以上（我忘記了實際數字，我只記得大約數字）是不成功的，只有 10%以下成功，成功的因素是因為做的人專注。在這 10%以下因專注而成功的人士及公司中，再有 90%以上最終是不成功的，只有 10%以下是成功的。這些人的成功因素又是甚麼呢？是因為他們堅持。在這 10%以下因堅持而成功的人當中，最終真真正正能夠成功的也是少於 10%。他們的成功因素又是甚麼呢？是產品的成功。

我們由此可以看到，在這過程之中，篩選的程度較我們以往賴以成功的過程還要艱辛得多。我們的社會、我們的人，是否有這種心態、這種質素來迎接二十一世紀呢？如果我們不再檢討我們現有的工業失在甚麼；我們現有工業的投資意欲錯在哪裏；為何會耗損至今時今日這個地步，又如果我們沒有勇氣來面對，我們可以甚麼也不說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馬逢國議員：主席，剛才單仲偕議員就他的修正案發言時，要求我嘗試回答為何迪士尼公司會選中香港這個沒有設立投資促進專署的地方，而不是其他地方來興建樂園。我正想藉這個機會講述一下我對這事的看法。箇中的真正原因，當然要問迪士尼公司。

我在去年其實有機會參與這個過程。去年 3 月，我曾約同環球片場的人員與經濟局官員會面。當時我得到的印象是他們仍抱有“皇帝女唔憂嫁”的態度，愛理不理。及後，當這個信息，即環球片場希望考慮在港設立主題公園，傳到迪士尼公司時，（迪士尼公司雖然窺伺香港作為樂園場地已經四、五年，但從沒有與香港政府接觸）他們才加快步伐，與香港政府爭取接觸聯繫。

我瞭解到，在政府與他們接觸的過程中，政府正承受着社會上相當大的壓力，要在經濟上有所發展，所以令他們的態度出現轉變。在很短的時間內，政府結集內部官員、機構和部門，向這間名牌公司提供了相當積極的“一站式”服務，包括考慮更改土地用途、填海、建路、提出建設地鐵支綫、批地、進行環境評估、考慮入境政策、人力資源、甚至提供融資，以至參股等。政府所做的這一切工作，在某種意義來說，正正發揮了一個投資促進專署的功能。當然，他們不是以專署形式進行，而是臨時結集各方面人員來進行。

在這裏我想問，過去有多少個有意欲來港投資的人或項目，（如果他們不是一間名牌公司）可以得到相類似的服務？政府在迪士尼項目中，提供了一連串的積極服務後，這種服務日後又能否持久呢？這正好提出一個問題，便是在往後的日子，香港如何爭取海外的投資機構或投資者來香港發展。

剛才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提出了反對意見，我聽後覺得有點莫名其妙。他反對的理由是，我要求專員是一位全才，根本不切實際，因為不會找到這樣的一個人。另一反對理由是設立投資促進專署會增加政府的開支。我想指出，我只是要求專員對海內外的經濟發展有深刻的認識，有主持世界級水平研究的能力，以及在國際商業社會有廣闊的人脈關係。

此外，自由黨指出，設立投資促進專署可能需要很多費用，不符合“小政府”的原則。我想指出，我提出的專署本身便是一項投資，所以亦須考慮精簡其架構。我建議專署部分員工從公務員體系調任，以及把海外機構設立在海外辦事處內，這些都是希望減少開支。以自由黨的營商背景，他們難道不明白“小財不出、大財不入”這個簡單的投資道理？因此，我真的不明白他們的反對理由。

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我提出設立投資促進專署，主要是從香港的長遠利益考慮，希望往後對投資者所提供的服務是恆久的，而不是單一的。當然，我也希望專署能處事公開，具有透明度。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你坐下。我要提醒你，稍後你會有機會就你所提出的議案答辯；而剛才的 5 分鐘是讓你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對如何吸引海外投資者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促進外來投資，一向是特區政府致力推行的工作。政府瞭解到，外來投資能幫助本地產業更趨多元化，促進技術轉移，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開拓國際市場。我很高興聽到，剛才發言的議員，普遍對海外投資在本港經濟所扮演的角色表示認同及重視。

事實證明，外來投資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很多益處。截至 1997 年年底，香港共有超過 360 家外資的製造業企業和 7 440 家外資的非製造業企業。外來投資的總額，以原來成本計算，超過 7,300 億元。單就本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公司而言，他們已經聘用本港約 5.7% 的就業人口。

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吸引外資來港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大方面。首先，我們必須締造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制、簡單和稅率低廉的稅制、世界級的基礎設施、廉潔和有效率的環境及社會，以及優良的人才。這眾多的因素都給予外國投資者信心，吸引他們來港投資。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保持香港提供一流投資環境這個優勢。

除了優良的投資環境外，適當的宣傳及推廣，以及諮詢及支援服務，對吸引外商來港投資同樣重要。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工業署在香港已設有一個“一站式”的投資服務組，我們也在 7 個海外城市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設立投資促進組。這 7 個城市包括布魯塞爾、倫敦、紐約、三藩市、悉尼、東京及多倫多。在港的投資服務組和在外的投資促進組互相配合，進行促進外商來港投資的工作。

海外的投資促進組負責主動接觸有興趣在香港投資的外商，協助他們擬定在港投資的計劃。他們又推行各種推廣活動，例如投資展覽會及研討會，向外商介紹香港的優良投資環境，並提供有關在港投資的資料，例如工商各業的概況、土地、廠房、辦公室及人力資源的成本和供求情況、稅務事項和政府對工商業的支援計劃等。香港的投資服務組則負責跟進由海外投資促進組轉介的個案。投資服務組的服務包括：協助外商物色合適的本地生意夥伴、安排外商在港進行實地視察和商談、協助外商與特區政府機構聯繫、辦理在港營商事宜，以及向已經來港經營的外商提供“售後服務”，協助他們釐定擴展業務計劃。

從 1997 年到今年上半年的兩年半內，海外的投資促進組和在港的投資服務組一共探訪公司超過 3 900 次及舉辦超過 110 個投資展覽會及研討會。它們每年平均處理約 500 個投資項目，而從 1997 年至今年上半年止所完成的投資項目約為 230 個，其中包括 16 個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的個案。

正如剛才不少議員指出，促進投資工作往往牽涉眾多部門，甚至是非政府機構，因此，有效的協調工作非常重要。我們亦深明這道理。因此，在日常工作上，工業署的投資服務組經常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跟進有意在港投資的個案。在制訂每年的促進投資工作計劃時，工業署亦會廣泛徵詢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使促進投資的工作能夠配合整體的政策方針。此外，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在出訪海外時，亦不遺餘力地向海外的投資者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鼓勵外來投資和促進貿易，而在本港的主要官員也肩負同樣的重任。

從以上的簡介可見，特區政府一直有專責的部門執行和協調促進投資的工作。當然，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我們深明香港必須自強不息，繼續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之下加強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因此，正如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特區政府現正對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展開全面檢討。我們已聘請了顧問，就如何加強香港在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進行深入研究。

在進行顧問研究的過程當中，我們曾就多個重要課題作仔細討論及研究，當中亦包括議員今天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問題。例如應如何加強研究能力和推廣宣傳工作，如何更主動地接觸和更積極支援有興趣的投資者，並集中資源推廣一些有利香港長遠發展和有潛質的行業等。此外，我們亦特別探討如何給予投資者優良的“售後服務”，給予剛來港的投資者更多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鞏固業務根基，以及吸引他們投入更多資金在港擴展業務。

顧問研究的另一個重大課題是促進外來投資的架構安排。就此，各位議員亦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我們非常感謝。我們認為，在確定如何改善我們在促進投資方面的策略與模式的同時，必須有適當的架構安排作出配合。至於是否維持現有架構，或引進新的部門或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的機構來推展有關工作，甚至利用現有的其他部門或機構來促進投資，正是我們正在探討的問題。顧問即將完成其報告，我們一定會認真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並積極考慮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以期作出一個最佳和最適合香港所需的安排。當顧問完成報告和政府研究有關建議後，我們一定會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

剛才議員亦提到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策劃的工作。在這方面，最近庫務局已經就如何處理私人財團向政府提出的投資項目發出指引。據我理解，庫務局的同事也曾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指引的推出，顯示政府對私人財團提出的策略性投資項目的重視，亦為我們將來處理類似項目提供一個更明確的基礎。

單仲偕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指出香港應透過立法來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香港向來奉行自由市場原則，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改善營商環境，企業亦一直享受到在這公平和自由的環境下營商的好處。正因如此，香港取得優良的國際聲譽，在多個國際知名組織所進行的自由度和競爭力研究報告中，一直名列前茅。

政府當然亦致力促進競爭。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政策和擬訂措施時，必須顧及競爭政策的角度。具體來說，政策局和部門須研究其主要政策建議在競爭方面的影響、考慮新建議以促進競爭、檢討現行做法有否違反競爭政策，以及處理和競爭政策有關的投訴等。此外，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會檢討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以及研究公營和私營機構須在哪些範圍引入更多競爭。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政府會通過立法、發牌條件、業務守則等不同措施，促進不同行業內的競爭。

有議員促請政府訂立全面性公平競爭法，我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小規模和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市場競爭已相當成熟，如果未經深思熟慮便制定競爭法，可能會引致對市場不必要的規管，長遠而言對本港的營商環境、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另一方面，目前因應不同行業採取相應促進競爭的措施的做法，可以更有效和有彈性地針對不同行業的需要。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本港目前無須制定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

目前，本港已有多條法例遏止不公平、欺詐或有誤導成分的商業經營手法，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等。這些法例為維持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提供直接和有效的保障。

無可否認，香港在亞太金融風暴當中，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指出，在 98 年，有 84 間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的公司削減他們在香港的經營規模，這種現象當然值得我們關注。不過，我們認為我們無須過分悲觀。外來投資在過去兩年減慢，並非香港獨有的現象。況且，在這 84 間公司中，只有 11 間真的離開香港，其他都只是把他們的規模縮小，但仍然在香港繼續經營。

我想指出的是，香港仍有相當多的基本優勢。我們有一個法治的社會、具備優秀的人才、擁有一流的基建設施，更有強大的祖國作為我們的腹地。亞太金融風暴令在香港營商的成本大幅下調，令香港作為一個投資的目的地更為吸引。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大力推動創新和科技，更為香港發展成為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經濟體系提供更穩固的基礎，為商界提供更多的商機和發展空間。從興建數碼港和迪士尼主題公園，多家科技企業計劃以香港為地區總部，以至本地的企業與外國著名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等事例，都足以證明香港對外資來說，仍然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地方。

這些新資金更會為香港在下世紀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和動力。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一連串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素質和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的措施。長遠而言，這些新措施不單止令市民能夠安居樂業，更會給予外國投資者一個更佳的环境，開拓商機。

主席，特區政府十分明白世界各地仍有很多我們尚待認識及爭取的投資者。面對各國在促進投資工作上的激烈競爭，我們必須努力研究如何改善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和架構安排。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正透過顧問研究深入探討這問題。待顧問的工作完成後，我們將積極跟進，務求令香港吸引投資的工作更上一層樓。我謹此促請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以期令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一個世界級大都會，一個備受投資者歡迎的地方。

謝謝主席。

主席：在工商局局長發言期間，周梁淑怡議員返回會議廳及要求發言，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是可以在這階段要求發言的，所以現在我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在這項議案辯論中發言，但馬逢國議員剛才在回應修正案時提及了一些關於自由黨的看法，所以我覺得有必要作出回應。在議案辯論開始時，自由黨對馬逢國議員議案中的一些概念相當認同，因為作為一個相當關注香港經濟的政黨，我們當然認為促進海外投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是沒有理由反對這方面的概念的。不過，在我們聽了馬逢國議員的發言，有關建議成立專署和專署所負責的工作後，我們便有很大的異議。我們覺得要成立一個專署必須十分小心，除非專署能真正妥善利用納稅人的金錢，否則便可能為政府提供了一個架床疊屋的機會，得出一個尾大不掉的架構。我相信這是任何一位納稅人也不會贊同的。

馬逢國議員剛才第一次發言時說，專署要引入一些在相當程度上為國際所認同或尊重的人士。到了第二次發言，他甚至說那些人要是擁有強大的國際網絡，而董事局內亦要有在國際層面上受到相當認可的人士。以我理解，這些人士的層次要非常高，而他還說要是非官方的。所以，第一，他指出了這個專署究竟是由甚麼人來組成。第二，至於這個專署的工作層面究竟會在哪儿，馬逢國議員說專署會達到相當高的層次，甚至會統籌所有決策局。我們從議案中也可以看到，議案的最後一句說：“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策劃的工作。”研究並不要緊，但他又提及甄選，即是會由專署作出篩選。舉例來說，如果是想出了一個概念，接下來做的並非是看看世界各地會有多少投資者對這個概念有興趣，而是對投資項目有興趣，再由專署甄選。如果是這樣，專署的層次便是非常高了。

我們認為在現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內，如要進行這項工作，應該是由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負責，一如香港興建迪士尼樂園一樣，最終也是由他們 3 位負責。如果刻意成立一個由國際級人士組成的專署，這究竟會是一個甚麼結構呢？在香港政府現行的結構內，又究竟會出現一個怎樣的情況呢？即使我們看新加坡的 EDB，也是由公務員組成的，他們的權力，絕對不是像馬逢國議員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的那麼高。當然，在馬逢國議員第二次發言時，他的語氣好像是轉變了一些，他說可以吸納一些公務員，亦可以在現行的架構內調配人員。在兩次發言中，他對專署的見解都似乎是有些不同。

馬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內多是營商者，為何連“小財唔出、大財唔入”這個生意上的道理也不明白。其實，我們自由黨是絕對瞭解這個道理，但問題並非是“小財唔出、大財唔入”，而是香港根本上是要促進投資者在香港的投資意欲，無論他們是本地的商人抑或外地的投資者。這個概念，我相信不單止是受到重視經濟的自由黨所認同，即使是任何一個政黨或任何一位獨立議員，他們也都會認同的。不過，問題是，可以採用甚麼方法來進行。我們不希望因為我們想出了概念要集中進行，便要求政府成立一個專署來負責進行，還給予該專署最高的權力、向專署的職員提供最高的薪酬，而且一如馬議員最初發言時說，專署還可以達到相當高的層次。如果是這樣，我相信這不會是一個很實際的提議，亦不是我們議員、市民對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應作出的要求。我們要求的是，如果須這樣做，便應該是現在做，如有需要手下的人協助，例如是旅遊專員，便可以委任旅遊專員協助經濟局局長，而不是成立一個高高在上的架構，取締現時領導階層本身須負的責任。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我剛剛去了參加一個公益活動，所以很多謝主席補回給我一個機會來發言。

對於馬議員提出的這個議案，涉及一個比較原則性的問題，那便是政府是否應該做一些主動的工作吸引投資，以及應該做到一個相當的程度來提高吸引力。一直以來，政府在經濟上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受到了不少批評。我認為，面對目前的經濟環境，從促進產業結構提升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在堅守自由經濟和市場主導的大前提下，對本身在經濟中的角色作出配合時宜的調整。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論及政府的經濟角色時提到，在市場機制失效時，政府要作出必要而有限度的干預。此外，政府亦會集中工作推行軟硬兩方面的基礎建設，而在變化急促和競爭劇烈的環境中，政府在經濟領域的反應會比以前更快。我認為這是正確的角色定位，唯一須加以補充的是，為了促進經濟轉型，政府在經濟領域的反應，不但是應該更快，而且還要是更主動和積極。

在上述原則之下，政府無疑是負有促進和推廣投資的責任，而這個責任不但包括游說和吸引外商來香港投資、為各方投資者在合理範圍內提供方便和有統籌性的投資服務，而且也包括就一些基礎性和策略性的大型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甚至是籌劃工作，並且因應實際投資情況，對本港的利益作出必要的參與。

今天的修正案似乎是不認同這一點，反對政府參與經營。其實，就一些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巨大裨益，尤其能夠促進產業結構提升和經濟轉型的基礎性和策略性的大型投資項目而言，如果私人投資者能夠獨力承擔，政府確實是沒有理由與民爭利。問題是長遠的承擔和龐大的資金投入，並非私人投資者可以輕易做到，而香港亦不是一個可以點石成金的地方，政府顯然不能守株待兔，否則香港便不可能有今天的地鐵系統、明天的迪士尼樂園，而所謂向高科技和高增值轉型，更永遠只能是一個夢想。記得在本會辯論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時，曾有一個政黨質疑報告缺乏刺激經濟的措施。如今迪士尼樂園項目的落實，相信便是一個由政府主動作出刺激本地經濟措施的實例，我看不出質疑施政報告的人會有任何反對理由。同樣的道理，政府在將來因應實際投資環境的需要，以適度參與促成刺激經濟發展的大型基礎性和策略性投資項目的落實時，我也看不出他們有任何有力的反對理由。至於政府的角色，我認為只要在適當的時候將政府的投資私有化，便能夠維持政府

參與的限度，並為私人投資提供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選擇。拘泥於僵化的“不干預”教條是既不必要，也對經濟無益處，並不是香港經濟發展所一貫奉行的務實做法。

基於以上的看法，相信設立一個較高層次的投資促進機構是恰當的。我理解修正案主張利用政府現有的支援架構進行協調，似乎是為了達到善用資源和精簡架構的目的。這當然是正面的建議，但要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並承擔項目的研究、籌劃等工作，這種兼辦式的安排顯然並不足夠。如果我們相信促進投資是可以增進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益，那麼在盡量調配和利用現有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和資源的情況下，再進一步提升這個統籌架構的層次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7 秒。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借這個機會多謝 14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在這裏，我想就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個問題作出澄清。

有關對專員的要求，我在第二次發言時只是重複了第一次發言的內容。至於投資促進專署的董事會成員，我其實亦已說得很清楚，便是有一定數目的政府官員及有一些企業家——不一定是國際級的企業家——以及學者。我並沒有要求董事會的成員須達到國際級數，這與我的想法是不同的。不過，在這裏我只想說，今天聽了這麼多位同事的發言，大家其實是有一個共識，那便是大家要求政府能夠加強引進投資的工作，以及要專注地幹這件事。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看待這個問題。順帶一提，剛才聽了政府的回應，對於政府說會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我是非常欣賞的。

最後想談談的是，設立專署與我們的營商環境是不會有排斥的，專署甚至可以協助我們監察整個社會如何改善營商環境。至於甄選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選擇一些對香港整體發展是有好處的項目，而並非要選擇一些較為優勝的公司或投資者，這一點是必須澄清的。最後，我再一次多謝大家的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馬逢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1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兩所濫收學費的幼稚園在接獲教育署警告後，已把多收的學費全數退回家長。兩所幼稚園發還的超收款項分別為 2,936,668 元及 1,559,565 元，涉及的人數分別約為 830 名及 940 名學生。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本年 10 月 18 日有報章報道，大同新邨聖德肋撒幼稚園在開學前已獲教育署批准於新學年加學費，惟學校涉嫌隱瞞家長有關學費的加幅，待開課個多月後才把教育署早於本年 7 月 24 日所批核的學費額通知家長，並向家長追收兩個月的應繳學費差額。部分家長不滿校方的安排，認為校方此舉並未給予家長充分時間考慮轉校。

該報道稱，據校方解釋，該校最初因不滿教育署於本年 6 月底所批核的新學年加費額，曾提出上訴，要求覆核個案。此外校方又聲稱該校延至本年 9 月才接獲教育署 7 月 24 日所發出有關調整學費的批函。校方辯稱事件可能因郵遞錯誤而導致。

根據教育署紀錄，該署於本年 6 月 22 日致函上述幼稚園，通知其批准的 1999-2000 年度的新學費。該校於 7 月 5 日提出上訴，並隨後呈報更新的資料。教育署於考慮該幼稚園所提供的理由及填報的修訂資料後，再次調整該幼稚園新學年的核准學費，並於 7 月 24 日再通知該校。該幼稚園職工亦於同日上午到教育署旺角分區辦事處領取有關該校新學費的批函。

教育署經調查後證實該幼稚園確實逾時通知家長已批核的學費，且於開課個多月後才向家長追討兩個月來應繳交學費的差額。有關做法除誤導家長外，並為家長帶來不必要的困擾，實屬不當，故令家長不滿。教育署已發出書面警告着令該幼稚園日後處理學校收費時，應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並務須將新的核准學費盡早通知家長，以確保上述問題不會重現。教育署日後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幼稚園的運作。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規定，學校如收取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必須事先得到教育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並須將該批准展示在校舍內。至於其他服務的收費，例如校巴、校服、茶點及書簿等，教育署已在發給學校的通告中明確指出，家長採用這類服務必須屬於自願性質。

此外，為確保幼稚園遵行有關法例及規定，教育署的分區督學在視察幼稚園時，亦會查閱有關資料，包括學校向家長發出有關其他服務及收費的通告，以確定學校是否已清楚說明採用這類服務與否，純屬自願，並在通告中詳列各項收費。

附件 IV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入息審查準則，申請人是否獲得全費或半費資助須視乎其家庭成員人數和組合以及其家庭的每月總入息而定。以一個 4 人家庭為例，如每月入息不超過 17,400 元，可獲半費資助。至於將來會否再進一步放寬，我們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與其他改善教育的建議一併研究。

附件 V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加入 —

“8. 第 25(a)條現予廢除。”。

附表 15 刪去 “Director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而代以 “Director of
第 12(a) 條 Bureau”。